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5）010091 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厦门国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84.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章程（2015 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与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3.34	94,244.32	38,656.60	217,804.26
现金分红（含税）	16,644.70	29,278.39	13,308.36	59,231.4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0%	31.07%	34.43%	27.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9,231.4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2,601.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58%

注：1、可分配利润指标根据原年度审计报告选取。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全球经济现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期，但复苏步伐弱于预期，IMF、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不断下调世界经济增速预测。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分化局面，美国经济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出现停滞不前现象，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则进一步放缓。国内方面，在国家坚持改革创新和调整结构的政策引导下，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频繁、新兴业务形态对传统业务冲击等均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带来新的挑战。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转型战略的引领下,牢牢把握"供应链管理组织者和服務者"的发展定位，推进核心业务向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拓展，坚持新业务品种的开发与传统经营模式的创新，加快业务网络布局与国际化发展步伐。但如宏观经济复苏放缓甚至陷入停滞状态，或公司应对宏观经济走势的措施不当，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部分贸易品种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存货价值、备货成本等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加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并借助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等多种方式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或者衍生工具无法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8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的房地

产开发项目。房地产价格与收益受多种因素影响，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的开发经营成本。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决策，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不确定性，如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为此本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漳州国贸·润园项目、南昌国贸春天项目、南昌国贸蓝湾项目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

（三）积极推动项目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断强化“以优化户型为主的住宅产品创新和开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引领城市生活品质的“城市精品地产商”。公司定位于高品质商品住宅的开发，在项目开发定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户型设计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结合公司在消费者中树立牌形象，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销售推广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润下滑的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厦门国贸 201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12.31 /2014 年前三季度	比上年末同比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	4,062,603.74	3,444,201.44	17.95
负债总额	3,208,633.39	2,602,664.28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202.95	741,213.04	4.18
营业收入	4,319,755.04	4,176,766.91	3.42
其中：房地产经营业务	228,316.07	575,204.49	-60.31
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4,091,438.97	3,601,562.42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5.28	70,756.12	-36.65
其中：房地产经营业务	32,924.45	74,767.15	-55.96
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11,900.83	-4,011.03	396.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厦门国贸 2015 年三季末资产情况较为平稳，净利润有所下降，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6.65%，下降幅度较大。从具体业务板块来看，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经营业务。若扣除房地产经营业务因素，2015 年前三季度供应链管理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非房地产经营业务合计实现归属净利润 1.19 亿元，与 2014 年同期非房地产经营业务实现归属净利润-0.40 亿元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

房地产项目具有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普通住宅项目的规划、建设、预售、收入确认的完整周期一般在两年左右，商办综合类项目历时更长。对于有较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来说，下属各项目开发周期差异会导致各报告期间收入、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厦门国贸 2014~2015 年主要项目及其收入集中确认时点详见下图：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南昌国贸天琴湾								
合肥国贸天琴湾								
芜湖国贸天琴湾								
厦门国贸润园								
南昌国贸阳光								
厦门国贸金沙湾								

厦门国贸新天地								
---------	--	--	--	--	--	--	--	--

注：上图中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为根据公司销售、交房计划的预测情况。

由上图可见，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因有南昌、合肥、芜湖、厦门四地项目实现集中交房并确认收入，当期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确认 57.52 亿元收入，实现归属净利润 7.48 亿元；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仅有南昌国贸阳光、厦门国贸金沙湾项目确认了一部分收入，相关净利润为 3.29 亿元。

（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绩的变动趋势

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继续秉持“创新、恒信、成长”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落实创新转型的发展新思路，各业务板块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平稳健康。

鉴于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利润下降主要因期间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所致，公司谨就房地产业务 2015 年全年经营概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具体分析、展望。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厦门等地的诸多项目陆续进入交房期，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利润将有所回升。此外，公司亦非常注重房地产经营业务健康发展的持续性，继去年增加土地储备外，公司今年已于南昌市新增土地储备一幅，该项目已于年内动工。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9
四、发行费用	29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32
二、财务风险	36
三、管理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8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8
六、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57
五、供应链管理业务	58
六、房地产经营业务	76
七、金融服务业务	115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6
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119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0
十一、最近三年及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
十二、利润分配情况	121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8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 整改措施.....	13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6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2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3
二、财政部 2014 年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53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54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4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86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91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7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25
四、现金流量分析	226
五、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227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31
七、公司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34
八、公司未来展望及战略规划	23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等的影响	24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5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251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2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评级机构声明	2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6 年 6 月由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如非特指，指人民币元、万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TWD	指	新台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贸地产	指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贸汽车	指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贸码头	指	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 年发行人以其股权出资参股设立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指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宝达	指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夏汽车城	指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ITG VOMA	指	ITG VOMA CORPORATION，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从事轮胎转口贸易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SZ.000701），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SZ.002110），本公司关联方
国贸船舶	指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岁商业	指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on-Delivery Forward)，它是一种远期外汇交易的模式，是一种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时，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伊始时的远期汇价的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如美元交付给收益方
-----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厦门国贸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厦门国贸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注册资本：1,664,470,022.00 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9%、第四年为 1.4%、第五年为 1.7%、第六年 2%。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年利息额;

B: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

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年利息) 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

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 28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75%：25%。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49.48	15.00
2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19.73	8.00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13.72	2.00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10.74	3.00
合计		93.67	28.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

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

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四、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	
发行手续费	
路演推介费用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5年12月31日 T-2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4日 T-1日 周一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5日 T日 周二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6日 T+1日 周三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7日 T+2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8日 T+3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1日 T+4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住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592-5161888
传真：	0592-5160280
董事会秘书：	陈晓华
证券事务代表：	陈弘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朱桢、张子慧
项目协办人：	周磊
项目经办人：	王莉

（三）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史振凯、张德仁、舒伟

（四）发行人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	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姚斌星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刘云、熊桦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68870059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联系人：	王昕
联系电话：	021-2321946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供应链管理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

1、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全球经济现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期，但复苏步伐弱于预期，IMF、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不断下调世界经济增速预测。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分化局面，美国经济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出现停滞不前现象，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则进一步放缓。国内方面，在国家坚持改革创新和调整结构的政策引导下，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频繁、新兴业务形态对传统业务冲击等均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带来新的挑战。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转型战略的引领下，牢牢把握“供应链管理组织者和服務者”的发展定位，推进核心业务向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拓展，坚持新业务品种的开发与传统经营模式的创新，加快业务网络布局与国际化发展步伐。但如宏观经济复苏放缓甚至陷入停滞状态，或公司应对宏观经济走势的措施不当，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部分贸易品种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存货价值、备货成本等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加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并借助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等多种方式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或者衍生工具无法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其重要组成部分进出口业务的经营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如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公司进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有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目前公司主要采取远期结售汇合约、调整外币资产负债结构等措施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不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充分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极高的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全面放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备案后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使得进出口贸易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作为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发展，拥有丰富的贸易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铁矿、煤炭、汽车、橡胶、金属硅镁、钢铁、纸业、纺织品等经营多年的传统优势品种市场占有率稳定；同时，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致力于培育具备良好前景并能形成公司独特竞争优势的新业务品种，如公司近年来推进的北美市场轮胎业务已取得快速增长。但在贸易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贸易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将存在贸易业务市场份额被公司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5、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风险

关税壁垒主要是进口国运用关税手段来限制进口，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等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用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非关税壁垒主要是指通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包括进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物征收国内税，制定鼓励购买国产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的政策措施，对进口货物制定严格的海关手续、繁琐严格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会导致我国出口商品价格被动提升，出口数量受限，影响公司出口

业务的收入。目前，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国际贸易进一步萎缩，必将加剧国际市场激烈竞争，各经济体可能设置一系列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确保自身经济利益，全球范围的贸易保护主义威胁增大。

贸易自由化促使关税在全球范围内下降，但发起反倾销诉讼的国家越来越多，反倾销已经成为贸易保护主要手段之一，中国因“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遭受的反倾销调查数量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轮胎及金属硅在部分市场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影响。

2009年6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了轮胎特保案的救济措施建议，在进口关税（3.4%~4.0%）的基础上，对中国输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连续3年分别加征55%、45%和35%的从价特别关税。在此期间，发行人新拓展的轮胎业务中销售至美国的90%的轮胎受到了影响，被加征高额关税。2012年9月11日，轮胎特保法案到期后，发行人轮胎业务量大幅增长。2014年下半年，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调查，此举将对中国生产的轮胎征收惩罚性关税，可能影响公司轮胎贸易业务。

2013年4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3年10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中国产品的反倾销税率在47.3-235%，发行人积极参与应诉获得47.3%的低反倾销关税税率。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对加拿大出口的金属硅金额分别为440万美元、433万美元、0美元及0美元，该项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具有三十多年的贸易行业经验，具备应对贸易摩擦问题的能力，也拥有反倾销调查成功的应诉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渠道及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可以通过主动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来降低和规避反倾销措施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但是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目前出口业务涉及的产品均有可能遭受国外反倾销诉讼的风险。如反倾销指控成立，公司无法实现出口产品结构的快速调整，公司将会因为高额的反倾销税面临出口业务下滑的风险。

6、客户违约的风险

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通常采取锁定上游供应方及下游需求方、匹配其各自供需的闭口交易模式。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对厂家、客户进行持续动态评估和甄选，与优秀的厂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优化供应商和客户结构，降低业务交易对手发生风险的概率；同时在业务过程中加大信用保险的使用力度，要求赊销及预付款业务应尽量投保信用险，提高业务投保率，降低违约风险。但是，如果供应商、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公司对其评估结论错误，业务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经营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影响

房地产经营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超速发展。2009-2010年，宏观调控进一步深化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2011年，国家推出“新国八条”房地产调控措施，随后各地的“新国八条细则”也纷纷出台。2012年-2014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维持从紧趋势，但自2014年底以来，各地执行的限购、限贷等政策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政策放松。总之，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会对本公司扩张的速度和规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房地产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价格与收益受多种因素影响，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的开发经营成本。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有效地拉动了我国住宅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内房地产价格连续上涨，一些热点地区甚至呈现连续快速上涨。房地产价格的快速大幅上涨可能导致行业投资过度膨胀，造成行业大起大落，如公司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3、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风险

（1）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失当而产生开发风险。

（2）销售风险

本公司主要进行高品质商品住宅的开发建设，目前个人购房消费已成为市场主流，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购房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本公司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并作出快速反应，可能造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3）合作合资风险

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合作方式开发，公司对开发项目的控制程度将会受到合作方及合作模式的限制。此外，如果合作方违约，项目进度及其成功实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4）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以发包方式进行，交由其他单位负责施工与监理，但如果承包商未能严格履行合同，将会带来工程质量风险。如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出现质量问题，将损害本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本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4、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各期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具有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普通住宅项目的规划、建设、预售、收入确认的完整周期一般在两年左右，商办综合类项目历时更长。对于有较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来说，下属各项目开发周期差异会导致各报告期间收入、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因素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会计年度可能会有所波动。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主业中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因所处行业特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2、2013、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07%、78.78%、78.95%和79.77%。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公司存货总量较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19、1.23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

0.54、0.53 和 0.56。虽然公司通过加快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进行多渠道多期限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如果宏观金融环境、银行信贷政策和利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同时利率的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周转快速,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规模相对较小,在 20%-30%之间;近年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占比较高。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5,656.46 万元、1,394,437.81 万元、1,732,401.89 万元及 1,901,324.17 万元。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大宗商品通常利用套期保值锁定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房地产经营业务在土地储备及开发过程中也充分测算了成本及未来售价,且公司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也面临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仍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专业化经营的需要和业务结构原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11 家,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子公司 82 家、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 18 家、金融服务业务子公司 11 家。

针对子公司较多的现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1) 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委派董监事、委派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对外担保等;(2) 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并规定对外投资方向主要是有利于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的项目。

上述措施虽然为公司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但是由于子公司较多,公司仍存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为避免贸易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从1993年开始利用套期保值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如何管理好套期保值业务构成了对公司日常管理的重大挑战。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有效运行多年，严格规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制度、规模限制、开户规定、资金管理以及报告制度。因为管理规范、执行有力，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始终保持正常运作，未出现重大风险事故。但若监控制度的执行出现疏漏，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8亿元，全部用于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决策，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计划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不确定性，如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

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为此本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漳州国贸·润园项目、南昌国贸春天项目、南昌国贸蓝湾项目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

（三）积极推动项目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断强化“以优化户型为主的住宅产品创新和开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引领城市生活品质的“城市精品地产商”。公司定位于高品质商品住宅的开发，在项目开发定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户型设计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

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结合公司在消费者中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销售推广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4,470,0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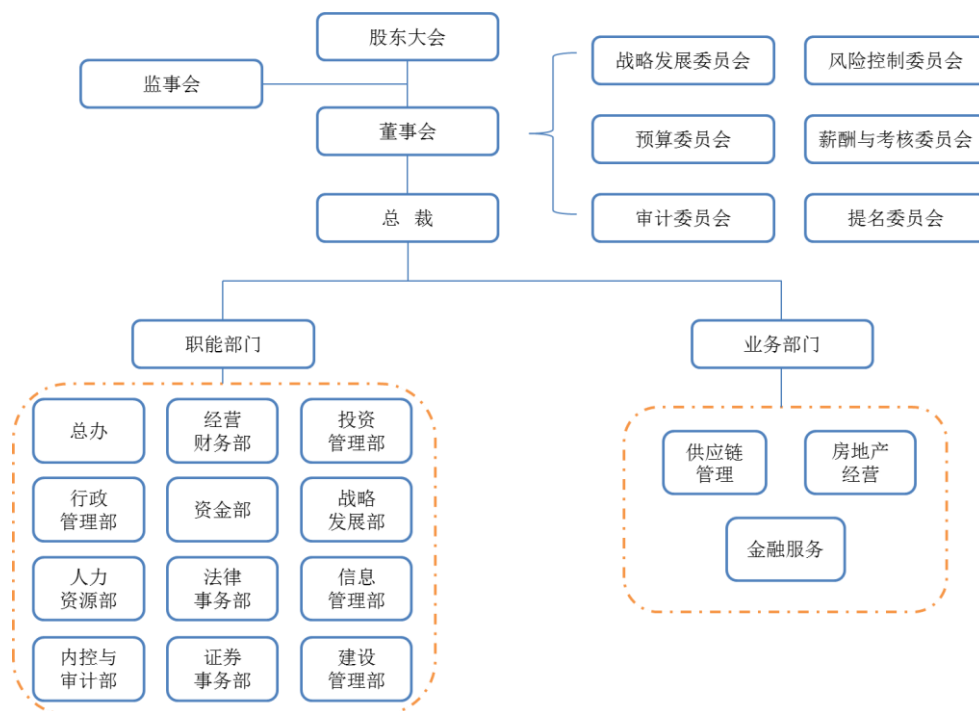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470,022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64,470,022	100.00%
3	股份总数	1,664,470,0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516,456,147	31.03	国家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2.92	未知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91,980	1.49	未知
4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1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未知
合计		733,634,527	44.0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111 家。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由行业特点、专业化经营的需要以及业务结构所决定。公司主业涉及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及金融服务三大领域，这三种业务都存在子公司较多的特点：

(1) 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公司共有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82 家。供应链管理业务因不同的业务类型、经营品种、区域分布分别设立子公司经营。因专业化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铁矿、纺织品、纸业等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由于行业特点对应不同品牌 4S 店也需要设立不同的公司运营；此外，公司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上海、广州、天津、成都等中心城市设立负责区域业务经营的区域公司；物流业务根据不同的服务类型设立了独立的子公司。

(2) 在房地产经营业务板块，公司共有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18 家，主要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完毕后，相应的项目公司会随之注销。

(3) 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共有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主要因为金融服务业务涉及到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投资等不同业务，各类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子公司专业化经营。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供应链管理业务	(1)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4.10	HKD15,800/HKD15,800	陈金铭	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及投资	100%	100%
	(2)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	5,000/5,000	李植煌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90%	100%
	(3)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	2,500/2,500	高少镛	进出口贸易	95%	100%
	(4)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2	10,150/10,150	李植煌	进出口贸易	98.52%	100%
	(5)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1.6	20,000/20,000	李植煌	进出口贸易	99.5%	100%
	(6)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2.8	500/500	高少镛	进出口贸易	51%	51%
	(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6	10,000/10,000	李祖伟	进出口贸易	51%	51%
	(8)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7.1	10,000/10,000	李植煌	进出口贸易	99%	100%
	(9)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2	10,000/10,000	曾挺毅	汽车贸易等	98.67%	100%
	(10)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0.2	500/500	郭秀成	批发、零售	51%	51%
	(11)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992.10	10,000/10,000	曾挺毅	货代、物流、仓储运输等	98%	100%
	(12)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12.8	2,000/2,000	高少镛	销售纸制品、进出口贸易	95%	100%
	(13)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4.9	1,000/1,000	吴江榕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2%	62%
	(14)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2002.1	1,000/1,000	吴江榕	批发零售纺织化纤原料	53%	53%
	(15)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992.7	10,000/10,000	黄俊锋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100%	100%
	(16) 厦门国际贸易信托公司上海公司	1992.9	350/350	林琛良	批发、零售	100%	100%
	(17)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4	2,000/2,000	高少镛	贸易	51%	51%
	(18) 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	3,060/3,060	李心强	贸易	50%	50%
	(19)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4.7	2,010/2,010	吴江榕	贸易	95%	100%
	(20)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5	5,000/1,000	李植煌	贸易	95%	100%
	(21)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	29,000/29,000	陈金铭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	100%
	(22) 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	1,000/1,000	高少镛	餐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5%	100%
	(23)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8.10	1,000/1,000	高少镛	餐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100%	100%
	(24)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9	1,000/1,000	吴江榕	贸易	95%	100%
	(25)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4.5	1,000/1,000	曾挺毅	贸易	95%	100%
	(26)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5	18,000/18,000	曾挺毅	商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	100%

房地产业务	(27)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3.10	USD1,000/USD500	陈金铭	贸易	100%	100%
	(28) POINTER INVESTMENT (NZ) LIMITED	2014.1	100 新西兰元	吴江榕	贸易	100%	100%
	(29)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	3,060/3,060	高荣	进出口贸易	50%	50%
	(30)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7.6	100,000/100,000	陈金铭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7.5%	100%
	(31)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2.1	20,000/20,000	熊之舟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1%	81%
	(32)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3	10,000/10,000	熊之舟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5%	55%
	(33)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5	20,000/20,000	曾挺毅	担保业务	70%	100%
	(34)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11.2	28,000/28,000	曾挺毅	投资管理	94.64%	100%
	(35)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12	53,000/53,000	陈晓华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95%	100%
	(36)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2.7	10,000/10,000	李植煌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5%	100%

注：(1)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主要经营商业地产，所以归为供应链管理中的商业零售业务。

(2) 通过章程或协议约定，发行人取得对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质性控制。

(3) 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受让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供应链管理业务	(37)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2004.8	10,000/10,000	朱大昕	泰达物流 95% 发行人 5%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厦门
	(38)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9	2,000/2,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厦门
	(39)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5.8	200/2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维护、保养、小型车维修等	厦门
	(40)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11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41)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2006.3	800/8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1%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场地租赁	厦门
	(42)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2007.7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泉州
	(43)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9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9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44)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9	1,200/1,2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45)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4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46) 广东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3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1%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47)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015.6	USD3000/3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5% 香港宝达 25%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厦门

(48) ITG VOMA CORPORATION	2010.5	USD300/300	高少镛	香港宝达 51%	进出口贸易	美国
(49)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2014.1	USD0.0001/ USD0.0001	高少镛	ITG VOMA100%	进出口贸易	美国
(50)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2014.12	HKD 0.0001/ HKD 0.0001	何伟	厦门启润 51%	进出口贸易	美国
(51)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3.12	150/150	何东晖	泰达物流 90% 发行人 10%	报关、报检和调运及 信息咨询服务	厦门
(52)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998.2	2,500/2,500	曾挺毅	泰达物流 75% 香港宝达 25%	货代、物流、仓储运 输等	厦门
(53)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03.3	5,000/5,000	何东晖	泰达物流 75% 香港宝达 25%	货代、物流、仓储运 输等	厦门
(54)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	3,500/3,500	曾挺毅	泰达物流 51%	货代、物流、仓储运 输等	厦门
(55)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3	2,000/2,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芜湖
(56)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2.9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8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57)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96.9	200/2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58)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8.7	1,000/1,0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90%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59)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4	500/5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9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60)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7	1,000/1,0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61)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9	600/6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7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62)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4	500/500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州
(63)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8.4	1,200/1,200	曾挺毅	国贸汽车 5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64)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泉州
(65)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7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66)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1996.3	USD1,500 /USD1,500	曾挺毅	香港宝达 100%	货代、物流、仓储运 输等	广州
(67)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2013.4	TWD10,000/ TWD10,000	陈金铭	香港宝达 100%	进出口贸易	台北
(68)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	50	吴江榕	厦门启润 90% 厦门启铭 10%	进出口贸易	无锡
(69)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2013.5	HKD5/HKD5	何旭东	国贸船舶 100%	贸易	香港
(7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71)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7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3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73)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4	2,000/2,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7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7	1,000/1,000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1%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
	(75)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5.1	5,000/5,000	李植煌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从事对酒店业的投资 与管理等	厦门
	(76)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2004.4	1,500/1,500	曾挺毅	泰达物流 95% 公司 5%	从事港澳航线水路运 输业务等	厦门
	(77)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007.10	HKD1/HKD1	高少镛	香港宝达 100%	船运	香港
	(78) 好旺达有限公司	2010.8	USD0.0001/ USD0.0001	曾挺毅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英属维 京群岛
	(79)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0.12	USD5/USD5	曾挺毅	泰达物流 100%	物流	英属维 京群岛
	(80) 运利有限公司	2010.12	USD5/USD5	曾挺毅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马绍尔 群岛
	(81)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2.9	3,000/3,000	曾挺毅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发行人 5%	酒店业	厦门
	(82)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2006.12	HKD0.9998/ HKD0.9998	曾挺毅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65% 运利有限公司 35%	物流	香港
	(83) FENG HUANG HAI LIMITED	2014.1	USD5/USD5	黄向华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英属维 京群岛
	(84) BAI LU ZHOU LIMITED	2014.1.	USD5/USD5	李鹏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英属维 京群岛
	(85)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2014.5	6,000/6,000	曾挺毅	香港宝达 75% 泰达物流 25%	物流	厦门
	(86)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4.7	2,000/2,000	曾挺毅	泰达物流 51%	物流	厦门
	(87)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2001.9	1,020/1,020	黄福兴	美岁商业 100%	商业零售	厦门
	(88)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011.8	500/500	黄福兴	美岁商业 100%	商业零售	厦门
	(89)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9	2000/2000	黄福兴	美岁商业 100%	商业零售	厦门
房地 产经 营业 务	(90)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5	5,000/5,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91)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997.9	100/100	朱吾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国贸房地产项目的企 划销售等	厦门

	(92)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7.11	13,000/13,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合肥
	(93) 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	2005.1	1,000/1,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94)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2005.1	1,000/1,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95)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3	10,000/10,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昌
	(96)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1	10,000/10,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0%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芜湖
	(97)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2012.5	1,000/1,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8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98)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	2,000/2,000	朱吾	国贸地产 5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99)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5.12	20,000/20,000	朱吾	国贸地产 6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100)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7	50,000/50,000	柯丰	国贸地产 5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101)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3.6	20,000/20,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龙岩
	(102)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	1,000/1,000	吴韵璇	国贸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103)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5	180,000/ 180,000	熊之舟	国贸地产 67%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 香港宝达 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
金融 服务	(104)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7	30,000/30,000	朱吾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4% 国贸地产 3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
	(105)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11.11	10,000/10,000	郭文彤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68%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2%	典当业务	厦门
	(106)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7	17,000/17,000	郭文彤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65% 香港宝达 35%	融资租赁	深圳
	(107) 深圳惠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	50,000/50,000	郭文彤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6% 香港宝达 25%	融资租赁	深圳
	(108) 厦门国贸宝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6	20,000/20,000	高少镛	香港宝达 75% 发行人 25%	融资租赁	厦门
	(109)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	1,000/1,000	李植煌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5% 国贸船舶 31%	创业投资	厦门

	(110)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	10,000/10,000	陈晓华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1% 发行人 49%	投资管理	厦门
	(111)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10,000/10,000	陈晓华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5% 厦门启润 5%	资产管理	厦门

注：（1）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通过章程或协议约定，发行人取得对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质性控制。

3、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控股的 100 家子公司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供应链管理业务	(1)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9,149.95	58,542.14	1,170,009.44	5,967.48
	(2)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5,975.04	6,681.69	37,829.21	947.61
	(3)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48,371.95	5,980.93	120,826.00	1,636.85
	(4)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63,920.40	13,703.35	118,760.85	257.40
	(5)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27,612.62	32,944.62	313,632.59	1,820.86
	(6)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20.40	328.26	2,327.69	181.37
	(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50,295.09	18,609.90	652,497.38	2,903.65
	(8)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3,349.17	13,955.90	311,724.75	2,076.54
	(9)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665.74	12,848.41	2,635.55	-12.93
	(10)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33,850.50	1,238.86	78,056.59	320.26
	(11)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60,302.53	19,628.79	24,753.41	5,570.53
	(12)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19,142.42	2,513.56	32,637.33	500.29
	(13)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4,430.27	2,436.04	48,300.08	580.29
	(14)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6,498.29	2,311.33	81,714.50	131.43
	(15)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6,107.95	13,382.74	3,158.17	2,795.01
	(16) 厦门国际贸易信托公司上海公司	1,202.43	622.06	200.00	100.39
	(17)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45.54	3,336.89	3,312.53	12.95
	(18) 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429.65	3,199.33	21,893.30	139.33
	(19)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2.02	2,002.02	-	-7.98
	(20)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1,038.61	992.12	-	-7.88
	(21)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54.20	30,688.05	0.45	5,233.75
	(22) 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44	-2,731.04	878.49	-234.78
	(23)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02	-3,432.59	945.24	-438.12
	(24)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2,145.38	1,063.40	1,501.35	63.40
	(25)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518.12	984.25	-	-15.75
	(26)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1.84	7,889.15	5,126.51	-1,906.44
	(27)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13,692.53	2,577.50	5,883.49	-481.14
	(28)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153.86	3,195.04	32,365.49	135.04
房地产经营业务	(29)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7,802.83	156,630.25	448.38	3,600.67
	(30)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75,245.95	14,308.14	-	-4,261.95
	(31)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3.22	-1,462.06	-	-0.17
金融服务业务	(32)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710.51	22,269.61	4,016.59	66.62
	(33)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45,806.46	31,569.55	2,523.74	1,154.28
	(34)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1,381.94	62,440.24	5,155.65	3,047.77
	(35)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7,453.78	12,740.28	3,087.73	3,233.96

以上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1、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出现经营亏损。

2、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美国汉堡王 BurgerKing，由于门店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店面租金、折旧等固定费用较大，因此出现经营亏损。

3、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新设立的公司，属于业务拓展初期，因此出现经营亏损。

(2) 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供应链管理业务	(36)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29,940.34	13,394.69	112,230.41	2,732.41
	(37)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15.82	1,987.35	14,161.86	-13.50
	(38)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462.25	496.36	4,928.79	525.79
	(39)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80.64	1,824.17	30,524.38	544.32
	(40)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1,259.67	913.78	503.45	-48.82
	(41)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4,850.71	1,022.91	10,289.74	193.96
	(42)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59.04	947.64	19,481.05	330.01
	(43)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45.35	946.03	21,142.75	-36.65
	(44) ITG VOMA CORPORATION	35,073.95	7,881.95	156,351.32	2,666.28
	(45)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3,908.93	-142.33	12,412.50	-142.07
	(46)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404.70	228.02	357.64	6.74
	(47)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3,153.16	2,538.92	316.99	15.59
	(48)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8,537.17	5,539.55	150,334.12	208.19
	(49)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5,383.32	4,049.77	2,318.11	264.64
	(50)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9.53	1,871.19	-	-56.96
	(51)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59.87	349.31	13,978.74	-320.19
	(52)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54.47	399.20	2,390.57	139.32
	(53)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75.43	2,090.84	33,076.15	668.73
	(54)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779.02	1,167.11	32,434.61	479.11
	(55)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57.36	357.30	-	-8.27
	(56)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16.48	662.61	9,660.72	-24.41
	(57)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53.68	844.65	20,694.11	316.53
	(58)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93.94	4,198.08	27,817.34	404.50
	(59)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26.99	546.49	-	-93.51
	(6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321.45	12,906.76	52,623.75	1,304.07
	(61)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2,514.36	-1,267.77	2,692.32	477.23
	(62)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15,396.17	2,083.27	42,879.95	138.70
	(63)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6,174.21	2.40	-	-0.74
	(64)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34.28	40.05	11,922.65	-709.80
	(65)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15.56	177.21	13,152.83	-578.69
	(66)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44.39	581.63	14,622.61	-314.46
	(67)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98.02	1,059.99	11,259.54	-576.48
	(68)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45.00	425.82	446.85	-84.18
	(69)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6,112.33	-1,021.62	1,063.50	-716.97
	(70)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5,056.89	-1,696.46	199.04	-356.14
	(71)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6,618.38	-4,091.61	-	74.98
	(72) 好旺达有限公司	7,821.90	-2,467.12	1,413.90	660.79
	(73)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2.35	26.67	-	-0.63
	(74) 运利有限公司	27.64	27.64	-	-0.55
	(75)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997.53	2,997.53	-	-0.10
	(76)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1,402.11	-6,275.56	37,211.30	-164.96
	(77) FENG HUANG HAI LIMITED	22,343.16	264.29	2,491.76	233.31
	(78) BAI LU ZHOU LIMITED	22,759.80	3.70	2,260.05	-26.84
	(79)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2,304.54	874.54	-	-28.24
	(80)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1,977.71	1,964.53	-	-35.47
	(81)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8,011.98	2,155.56	15,914.87	-18.04
	(82)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569.24	618.97	10,168.10	16.32
房地产经营业务	(83)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7.96	6,621.03	-	-5.25
	(84)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217.73	608.14	913.52	-114.74
	(85)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46,130.15	34,137.40	145,978.64	16,254.20
	(86) 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	32,055.22	30,786.31	492.26	-1,036.72

	(87)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5,184.25	4,892.72	-	-15.86
	(88)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69,595.27	25,910.55	99,006.76	8,115.30
	(89)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7,429.27	18,071.50	34,054.49	2,684.48
	(90)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66,520.04	44,739.18	318,578.86	56,665.02
	(91)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60,982.11	46,502.95	1,272.04	-104.51
	(92)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97,711.12	89,350.58	10,248.66	15,154.29
	(93)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86,508.50	47,061.29	-	-2,549.57
	(94)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70,602.43	18,772.83	-	-587.85
	(95)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3,371.41	-699.59	-	-699.59
	(96)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260.13	177,668.84	-	-2,331.16
	(97)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352,617.33	19,802.16	-	-10,197.84
金融服务 业务	(98)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17,776.52	11,768.20	2,195.51	1,000.42
	(99)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38	986.38	-	-13.62
	(100)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34.99	9,955.07	1.19	-44.93

以上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1、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EVEREST TIRE CORPORATION、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 2014 年新设立的公司，属于业务拓展初期，因此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

2、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成立于 2013 年，主营汽车销售和服务，由于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2014 年出现经营亏损。

3、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主营汽车销售和服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4、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奔驰商务车 4S 店，为 2012 年成立，由于先期 4S 店建设需要时间，因此 2014 年无收入。

5、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 4S 店建设过程中，2014 年无收入。

6、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北京现代 4S 店建设过程中，2014 年无收入。

7、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项目已开发完毕，因企业所得税清算缴纳税金，2014 年出现亏损。

8、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尚未完工，因此 2014 年出现亏损。

9、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具体业务，主要从事航运管理职能，承担较多的运营费用，因此 2014 年亏损。

10、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运利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目前无具体业务，系为船舶营运设立的单船公司。

11、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该酒店周边工程建设及所处位置影响了酒店营业规模的提升，2014 年出现经营亏损。

12、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拟运行公司未来开发的酒店，因此目前无收入。

（三）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共 10 家，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备注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30	商业地产	-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	40	房地产开发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161.74	10	码头物流	注 1
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	投资	注 1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	2,000.00	85.55	投资	注 2

限合伙)				
厦门农商投资有限公司	4,289.00	4.29	投资	注 1

注 1：公司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农商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对这些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共 5 家；以成本法计量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共 1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3/（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专业化经营的需要以及业务结构所决定。公司业务涉及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根据不同的经营品种、服务及区域分别设有子公司运营，房地产经营业务根据开发项目需要设立不同的项目开发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因不同的经营领域需要分别设立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

针对子公司较多的现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以避免子公司较多可能带来的管理和业务风险，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属子公司进行整合。

1、对外投资的运作

公司对投资业务一向保持谨慎的态度，投资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分级授权实施审批，以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遵守《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主要投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在完成立项评审后，将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分级授权的规定，依项目投资总额分别提请总裁办公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针对子公司较多的现状，公司制定了严谨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对

子公司进行有效地管理。

（1）委派董、监事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指定人员出任法定代表人，行使企业控制权；同时由公司派出财务负责人，行使财务监管权，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委派。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事项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取得公司指示后，方可代表公司表决或者参与决策。

（2）委派财务负责人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律由公司财务部委派，公司控股企业可通过合资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对财务委派人员的任免、晋升、调整和奖惩在征求所派驻子公司的意见后，由公司财务部会同人力资源部考核并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财务委派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核发。

（3）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部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和监控。

（4）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统一管理。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再由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5）预算管理与内控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财务部和内控与审计部为公司预算的统一管理机构和执行内部控制及审计职能的专门机构。公司分别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经营财务部组织子公司进行预算申报，审核、汇总并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草案；协调解决各子公司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将批准的年度预算案下达至各子公司；监督检查各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向总裁及董事会预算委员

会报告。

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控制度检查与内部审计，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向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虽然公司的子公司较多，但由于管理制度规范并有效执行，至今从未出现过因子公司管理失控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贸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 523,618,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6%。

国贸控股的前身是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独资企业。根据厦府[1995]综 067 号文和该公司营业执照，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现领取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502001000020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D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福龙，注册资本为 16.2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本公司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贸控股代表厦门市国资委进行产权管理的企业还有：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包括其相对控股的上市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计	5,360,546.31	526,525.70
负债合计	4,221,479.94	401,0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66.37	125,488.94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8,706,316.59	1,493.11
营业成本	8,243,295.36	115.76
营业利润	112,802.61	-406.85
净利润	90,421.87	-525.94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65.06	-75,31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7.31	-58,6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30.15	111,417.0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35.97	-22,57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32.76	14,303.91

3、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贸控股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

国资委。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是一家适度多元化综合型企业。2010 年末，公司制定了第四轮（2011 年-2013 年）发展战略，对原有贸易与物流业务予以整合打造流通整合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继续做大做强城市精品地产，同时围绕主业拓展产业群业务。第四轮发展战略确立后，公司形成了以流通整合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为核心，以产业群业务为协同及补充的业务体系。

2013 年末，公司制定了第五轮（2014-2016）发展战略，将原有产业群业务进行拆分，对商业零售业务与原有流通整合服务业务予以整合打造供应链管理业务，且将供应链管理中的贸易业务细分为大宗贸易业务和汽车经销业务，并提供物流服务的协同效应；房地产经营继续做大做强城市精品地产，同时将金融服务业作为核心业务之一。第五轮发展战略确立后，公司形成了以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经营业务及金融服务业三大业务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	3,906,624.30	90.43%	4,901,874.53	88.66%	4,335,145.62	87.80%	3,880,892.71	92.18%
房地产经营业务	228,316.07	5.29%	610,080.08	11.03%	590,865.97	11.97%	318,169.57	7.56%

金融服务业务	184,814.67	4.28%	16,834.88	0.30%	11,460.81	0.23%	11,134.42	0.26%
合计	4,319,755.04	100%	5,528,789.49	100%	4,937,472.41	100%	4,210,196.70	100%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由大宗贸易业务、汽车经销、物流服务业务及商业零售业务组成，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涉及铁矿、煤炭、轮胎、金属硅镁、橡胶、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一系列核心优势品种，涵盖进出口、转口及内贸多种形式；汽车经销业务主要包括经营进口汽车贸易、国产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以及经营汽车用品等业务；现有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国内外货代、报关、仓储、堆场、运输等业务类型，积极推进合同物流、项目物流、第三方物流等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链服务体系；商业零售业务涉及商业综合体的运营和商业零售管理。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定位于以重点城市为主的高品质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业务覆盖区域涉足厦门及福建省其它地区、上海、合肥、南昌、芜湖等地。

金融服务业务涵盖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和投资等金融服务。

五、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致力于大宗贸易、汽车经销、物流服务、商业零售业务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打造贸易、物流、零售的一体化服务。

（一）供应链管理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受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的共同监管。

商务部主要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定外商投资政策。海关主要对于进出口业务的申报及代理报关业务等进行监管。外汇管理部门主要对于进出口业务

的外汇结算进行监管。交通部门主要对于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服务进行监管。

2、产业政策及法规

供应链管理业务处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可从事任何合法合规商品的流通服务，进出口业务受关税和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

（1）关税方面的政策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我国关税政策总体保持平稳，政策变化点涉及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及进出口税则税目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进口关税调整

该方案对 10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税率维持不变。对小麦等 8 类 47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并适当调整相关公式参数。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 1% 的税率；对感光材料等 47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调整了 1 个冻鸡爪、4 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并调整了广播级磁带录像机等 5 个税目的复合税税率；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普通税率维持不变。2013 年，进口暂定税率涉及 767 个税目，新增和进一步降低税率的产品包括活塞航空发动机、手机和平板电脑取像模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天然牧草等支农惠农产品；音频生命探测仪等救灾用品等，光导纤维预制棒、多点喷射涡轮增压汽油机等部分商品将不再实施年度进口暂定税率。

②出口关税调整

根据该方案，2014 年出口关税涉及 346 个，分为暂定税率和特别税率，共比去年减少 6 个税目。调整产品范围主要为化肥产品、资源类产品。

③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

2014 年税目达 8277 个，比 2013 年增加 39 个。

（2）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税[2010]57

号文)规定,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包括部分钢材和有色金属加工材,玉米淀粉及部分塑料及其制品等、部分橡胶、玻璃及制品、银粉、酒精、农药、医药及化工产品等。

2012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及《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两项重要文件,对出口货物退(免)税多项管理事项进行政策调整,从2012年7月1日起,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范围、出口征税改免税、申报期限延长、新办企业退税等多个方面,将获得更为良好的宽松环境和发展机遇。

此次政策调整有12个类别,涉及出口退税货物的条件范围、计税依据、退税率、申报时限、申报资料和要求等方面,扩大生产企业收购货物出口退税的范围,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调整为免税。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免收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年底5个月的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减少出口法检商品种类,原则上一般工业支撑品不再实行出口法检,并且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在防止骗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加快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

2014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向社会公开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3) 自贸区建设受政策鼓励

地处上海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3年8月22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于9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是我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区。自贸区将成为我国经济新的试验田,实行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并将大力推动转口、离岸业务的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自贸区建设,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

2014年12月,国务院又批准在天津、广东及福建设立自贸区。2015年4月,作为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城市,厦门自贸试验区已经挂牌。

（4）物流服务受产业政策鼓励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物流业列入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本规划完整、科学地明确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提出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业内称为“物流国九条”），为物流业的持续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空间。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了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应急物流工程等 12 项重点工程，并确立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5）物流服务行业增值税改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企业，增值税率为 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企业，增值税率为 6%。

物流服务企业将直接受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影响，可能在短时期内提高税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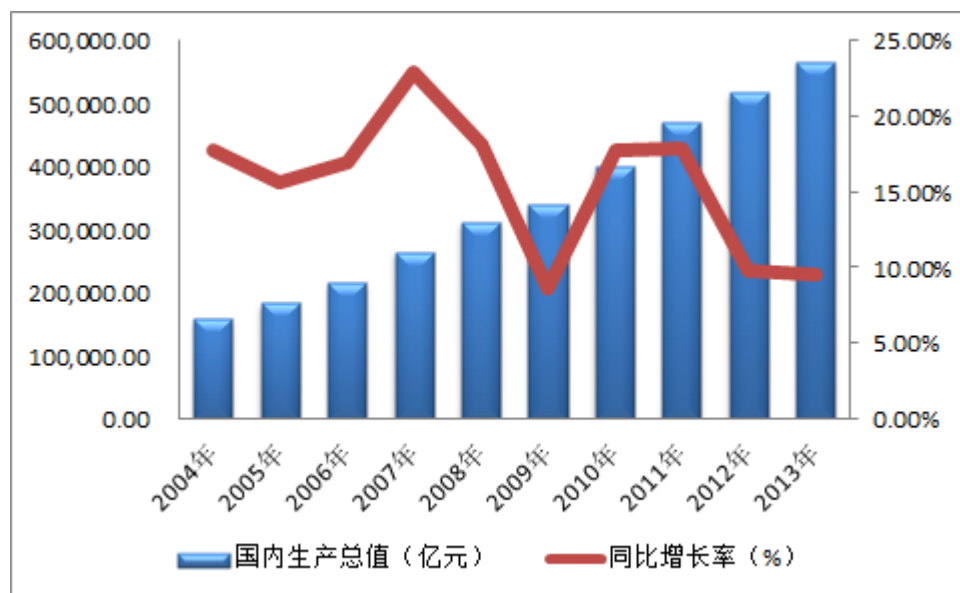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状况与市场容量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从事商品流通及参与供应链活动的一项业务，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产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得到快速发展，再加上大跨度的货物调配需求，均刺激供应链管理行业得到极大发展。

（1）中国 GDP 增长情况

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增长，2004-2013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5.14%，但 2011 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虽然宏观经济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增长率同比出现下降趋势。国民财富近年来迅速积累为供应链管理行业创造了发展空间。

2004-2013 年中国经济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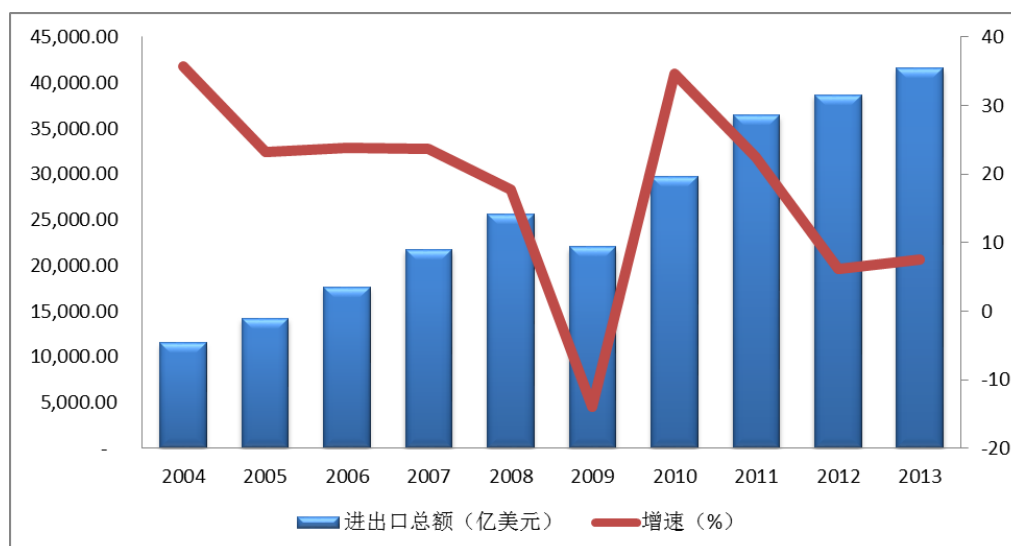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呈下降态势，这是由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所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成效短期暂未释放，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均导致需求不旺。为此，我国新一届政府将“稳增长”作为重要的决策方向，通过持续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深化改革以释放改革红利，用市场化机制引导需求增长，以实现经济运行处于健康的可持续增长合理区间内。

(2) 进出口贸易市场容量

我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与全球的贸易业务联系更为紧密，国际贸易总量更是呈现较快增长。以 2004-2013 年间我国国际贸易总量数据为例，我国国际贸易进出口总额从 2004 年的接近 1.15 万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约 4.16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15.31%，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004-2013 年我国进出口总体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自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国际贸易在 2009 年经历了困难一年，当年进出口总额同比下滑 13.90%。但 2010 年同比增速即回升至 34.72%，且进出口总额超越下跌前的 2008 年，并保持持续回升态势。2010、2011 年我国均保持出口第一、进口第二、总量第二的位置，但受主要经济体经济低迷影响，进出口总额增长略显疲态。到 2012 年，根据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国家普查局公布的数据推测，美国实现进出口总额处于 3.84-3.86 万亿美元区间内，略低于我国当年实现的进出口总额，我国成为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2013 年，针对世界经济低迷的态势，但我国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国际贸易在稳定经济增长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扩大开放的重要性，并积极推动国际贸易争端的协商解决，有效改善我国的国际贸易环境；同时，2013 年主要经济体美国经济逐步复苏，也相对改善了近年来略显低迷的国际贸易环境。当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获得 7.57% 的同比增速，为持续的经济结构调整奠定良好基础。

(3) 国内贸易的市场容量

2004-201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复合增长率达 16.45%，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而扩大内需也是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加速升级的关键动力。虽然自 2011 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国内需求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自新一届政府继任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并获得良好成效。2014 年 1-9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8.92 万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速达 11.6%。

2004-201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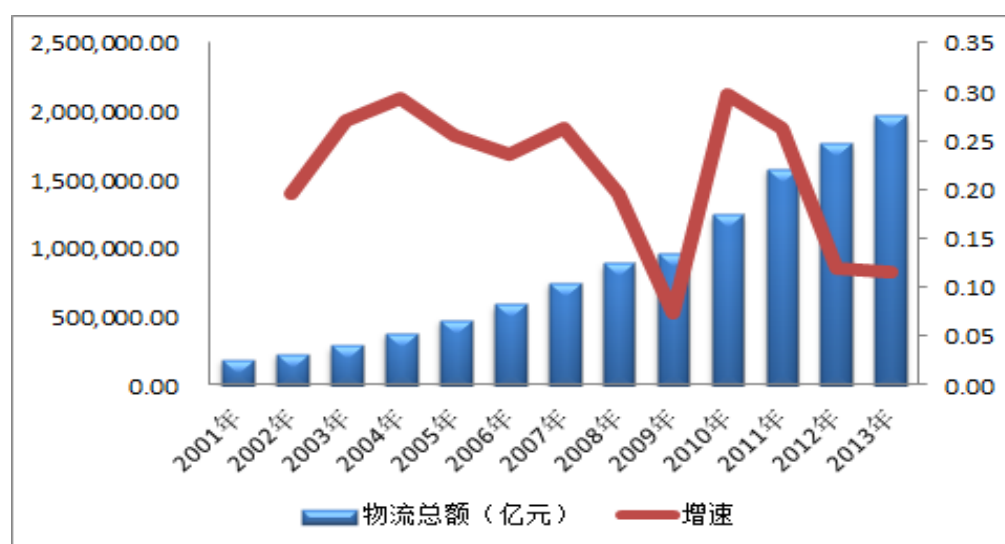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4) 商品流通整体情况

2001 年至 2013 年间，我国物流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27%，金额持续增至 197.80 万亿元；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行业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比增长幅度达 11.55%。

2001-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其增速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4、行业竞争状况

(1) 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程度极高的行业。我国于 1999 年取消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入世后，国家又不断对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刺激了大批新兴进出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企业或个人只要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就可以从事进出口业务，这使得贸易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物流服务业务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降低。

市场的充分竞争促使业内大型企业由传统的流通业务及物流服务向能够提供采购、金融服务支持、物流、分销等一体化服务模式转变。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公司面临的本行业内与公司具体业务品种类似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国最大的外贸企业。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在北京。中化集团主业分步在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被《财富》杂志评为“2013 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位列贸易行业榜首位。

其旗下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国际”，股票代码：“600500”）是在天然橡胶、精细化工、农化、化工物流、化工品分销等领域从事实业投资、物流、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14 年上半年同类业务实现收入为 103.75 亿元；中化国际 2014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9.80 亿元。

②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成立于 1950 年，是以金属、矿产品的开发、生产、贸易和综合服务为主，兼营金融、房地产、物流业务，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其旗下上市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发展”，股票代码：“600058”）是国内黑色金属流通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

2014 年，五矿发展的贸易与物流服务合计实现收入为 1,222.86 亿元；五矿发展 201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5.59 亿元。

③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

建发股份是一家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现代服务型企业，在供应链运营领域已形成浆纸、钢铁、矿产品、农产品、轻纺、化工、机电、物流服务及汽车、酒类十大核心业务板块，于 1998 年 6 月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建发股份的供应链运营业务 2014 年实现收入为 1,020.97 亿元；建发股份 201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9.25 亿元。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大宗贸易、汽车经销、物流业务及商业零售业务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无严格的准入限制，资金门槛也相对宽松。

专业的经营人才、雄厚的资金实力、稳定的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形成的网络是涉足较为高端业务的壁垒。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大型企业，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强大的业务网络，拥有一批专业的业务人才，并拥有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和公司的信用保证，是优于新涉足企业的竞争优势。

6、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供应链管理行业直接受国内外国民经济形势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分析，全球经济复苏态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经济复苏稳健，就业形势好转；欧元区经济微弱增长，通胀下行压力较大；受消费税率上调影响，日本经济增长反复，央行实现通胀目标面临波折；新兴市场经济体出现分化，部分国家出现较大规模资本流出。与国际经济形势相比，我国经济则继续在合理区间运行，消费平稳增长，进出口形势逐季好转，投资增速和物价涨幅有所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综上所述，行业未来虽然面临一定挑战，但随着我国新一届政府将“稳增长”作为重要的决策方向，经营环境有望持续改善。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在可以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服务商的作用不仅仅使供需双方完成贸易交易，而且在产品性能、供应商信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以开拓货源，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优秀的贸易企业具有以下能力：

（1）具有一定的供应商管理能力，可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2）广泛的销售渠道，可以确保商品的快速周转；

（3）通过对业务信息的充分了解和掌握，获得价格上的优势；

（4）对供应链各个环节具有强大的协调、控制、集成、管理能力；

（5）资金实力及金融服务的提供，确保商品流通环节对于资金需求的支持；

（6）能合理提供商品流通所需的物流服务，确保商品采购、销售环节的流通顺畅；

（7）覆盖供应链核心环节的、集成一体化的、先进的信息系统；

（8）完备的风险管控能力，能够有效识别防范并应对贸易业务中的风险。

8、上下游产业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促使商品及信息、资金流通的重要职能，是为上下游的企业提供中介与桥梁作用的行业。当前，我国及其他主要经济体对经济结构调整均存在一定需求及布局，供应链管理行业由于其资源优化配置特性，可有效降低资源配置成本并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将日益显著。

9、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并对现代流通业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因此，现代服务商将更广泛的提供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既能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也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

求。在这个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10、进出口贸易政策对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2014 年以来，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我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4 年秋季）》披露，前三季度，21 个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救济调查 75 起，同比增长 17%，其中不少摩擦针对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涉案金额大，对中国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冲击。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往往对中国出口企业裁定以较高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新兴经济体经济放缓，一些国家制造业陷入困境，保护本国产业的呼声上升，导致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也趋于增多。前三季度，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数量和金额均超过发达国家。

面对外贸发展的复杂形势，中国政府将深入落实稳定外贸增长和加强进口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增强外贸发展潜力。在市场倒逼作用下，在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下，不少进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市场结构，探索新型贸易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新的优势产品正在涌现，成为带动外贸发展的新生力量，推动 2015 年中国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二）公司优劣势分析

1、业务优势

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开始从事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大宗贸易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发展，拥有丰富的贸易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并通过多年贸易业务经验的积累，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兼顾业务促进和风险管理的机制；汽车经销业务从 2002 年起，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涵盖经营进口汽车贸易、国产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以及经营汽车用品等业务，公司在全国控股或参股的 4S 店约 20 家；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物流服务业务涵盖

国内外货代、报关、仓储、堆场、运输等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合同物流、项目物流、第三方物流等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链服务体系；商业零售业务涉及商业综合体运营及商业零售管理等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发挥了大宗贸易业务、汽车经销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的协同效应，能为客户提供自组织货源至物流配送环节的一体化服务，以提升协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充分运用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1）品牌优势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强项业务，自 1991 年以来连年进入全国进出口额最大 500 家企业，在全国内外贸批发零售业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是中国对外贸易 AAA 级诚信企业，为中国物流百强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企业，为中国最高等级的 5A 级物流企业。

2014 年公司被评为“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名列批发零售业第 9 位。自 2011 年起公司连续四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品牌 500 强”。

（2）人才优势

公司在 30 余年的经营中，通过长期的业务实践，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大批业务精英，3,200 余名供应链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中近七成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管理人员 76 人，绝大部分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90%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多人具备海外市场经验，确保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序、高效运作。

（3）品种优势

公司在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多年经验及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与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品种为大宗商品，涉足此类业务需要有品牌及资金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此类商品上的经营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铁矿、煤炭、汽车、橡胶、金属硅镁、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多年的传统优势品种，近年培育的轮胎业务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优势品种。

（4）区域优势

公司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上海、广州、天津、成都、深圳、青岛等境内外设有区域公司或办事处，形成了辐射国内重要经济区及重要海外市场的货源渠道和营销网络，使得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突破地域限制、实行跨区经营、形成各地资源共享、扩大市场份额与贸易网络范围，能有效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地处的厦门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两岸区域金融服务中心，作为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城市，厦门自贸试验区**已经**挂牌，厦门有可能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经济区域**之一**，公司作为该地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将直接受益。

2、业务劣势

虽然公司已在品牌、业务品种、业务覆盖区域及运营团队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供应链管理业务是资金驱动型业务，充裕的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推动业务规模扩张和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一直高于 75%，负债规模增长空间有限；同时，公司已经从单纯的贸易商逐步发展为供应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力争通过对资源的掌控及渠道的建设，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这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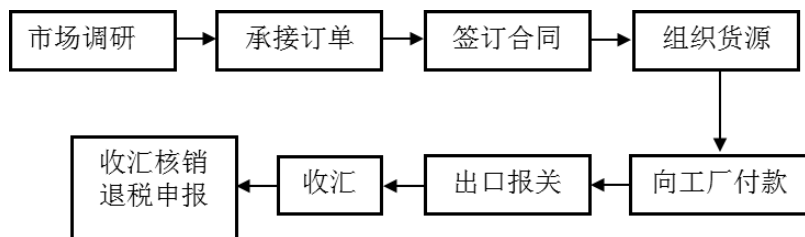
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进出口贸易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进出口总额/全国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0.08%、0.06%、0.06%；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国内贸易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国内贸易总额/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09%、0.08%、0.10%，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公司核心优势品种铁矿、煤炭、金属硅镁等产品业务市场排名处于行业前列，其中：铁矿砂经营规模长期位居福建省首位，全国进口贸易商前十位；煤炭进口额位于全国进口贸易商前十位。优势品种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三）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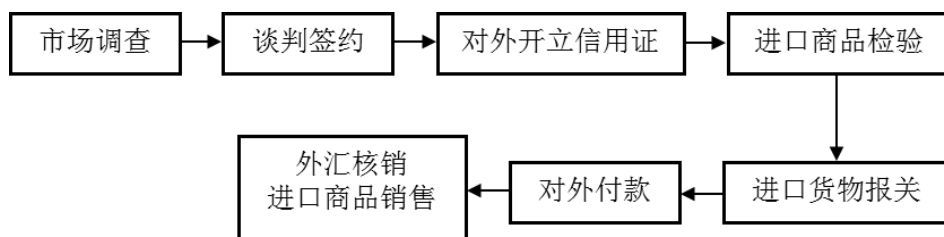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1) 进出口贸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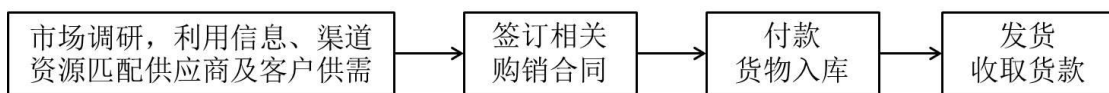
①出口



②进口



(2) 国内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流程



2、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贸易业务	3,851,330.35	98.58%	4,813,013.90	98.19%	4,234,307.60	97.67%	3,767,014.42	97.07%
大宗贸易	3,602,280.60	92.21%	4,470,809.15	91.21%	3,932,987.57	90.72%	3,479,094.01	89.65%
汽车	249,049.75	6.38%	342,204.75	6.98%	301,320.03	6.95%	287,920.41	7.42%
2、物流业务	34,927.53	0.89%	53,268.35	1.09%	64,263.05	1.48%	82,023.30	2.11%
3、商业零售业务	20,366.41	0.52%	35,592.27	0.73%	36,574.98	0.84%	31,854.99	0.82%
供应链管理合计	3,906,624.30	100.00%	4,901,874.53	100.00%	4,335,145.63	100%	3,880,892.71	100%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贸易业务涵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贸易，近年来，公司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规模、占比稳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贸易	848,420.26	22.03%	1,490,095.33	30.96%	1,513,922.73	35.75%	1,385,499.73	36.78%
转口贸易	735,364.08	19.09%	820,332.21	17.04%	813,219.12	19.21%	471,714.31	12.52%

国内贸易	2,267,546.01	58.88%	2,502,586.36	52.00%	1,907,165.75	45.04%	1,909,800.38	50.70%
贸易小计	3,851,330.35	100.00%	4,813,013.90	100.00%	4,234,307.60	100%	3,767,014.42	100%

4、主要贸易品种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涉及铁矿、煤炭、轮胎、汽车、金属硅镁、橡胶、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一系列优势品种。

(1) 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矿	260,822.81	30.74%	635,984.85	42.68%	814,175.85	53.78%	796,819.21	57.51%
煤炭	80,112.97	9.44%	177,028.68	11.88%	184,555.51	12.19%	187,481.82	13.53%
纺织品	79,806.01	9.41%	96,733.31	6.49%	101,246.61	6.69%	97,109.25	7.01%
纸业	53,465.19	6.30%	75,113.24	5.04%	74,541.78	4.92%	60,693.67	4.38%
金属硅镁	8,260.64	0.97%	58,886.48	3.95%	70,085.36	4.63%	58,383.75	4.21%
其他	365,952.64	43.13%	446,348.77	29.95%	269,317.61	17.79%	185,012.03	13.35%
合计	848,420.26	100.00%	1,490,095.33	100.00%	1,513,922.73	100%	1,385,499.73	100%

(2) 转口贸易主要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矿	248,931.63	33.85%	280,888.24	34.24%	313,897.76	38.60%	140,912.33	29.87%
轮胎	85,384.05	11.61%	170,480.94	20.78%	183,379.68	22.55%	107,748.00	22.84%
橡胶	51,863.72	7.05%	70,139.51	8.55%	133,050.35	16.36%	73,291.72	15.54%
煤炭	42,225.48	5.74%	71,154.32	8.67%	66,508.05	8.18%	62,045.08	13.15%
金属硅镁	72,453.48	9.85%	64,119.81	7.82%	60,207.03	7.40%	61,804.54	13.10%
纺织品	17,839.22	2.43%	14,658.95	1.79%	11,487.27	1.41%	11,556.92	2.45%
其他	216,666.50	29.46%	148,890.44	18.15%	44,688.98	5.50%	14,355.72	3.04%
合计	735,364.08	100.00%	820,332.21	100.00%	813,219.12	100%	471,714.31	100%

(3) 国内贸易主要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	798,839.09	35.23%	804,813.81	32.16%	531,819.33	27.89%	866,452.72	45.37%
汽车	249,049.75	10.98%	342,204.75	13.67%	301,320.03	15.80%	287,920.41	15.08%
纸业	152,318.14	6.72%	209,675.39	8.38%	242,817.44	12.73%	184,664.50	9.67%
橡胶	51,663.81	2.28%	127,639.93	5.10%	197,281.63	10.34%	138,888.43	7.27%
化纤	207,347.30	9.14%	186,352.51	7.45%	179,179.05	9.40%	177,839.71	9.31%
其他	808,327.92	35.65%	831,899.97	33.24%	454,748.27	23.84%	254,034.62	13.30%
合计	2,267,546.01	100.00%	2,502,586.36	100.00%	1,907,165.76	100%	1,909,800.39	100%

(4) 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贸易业务，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十名客户销售合计（万元）	787,458.72	1,020,368.26	1,285,826.83	882,261.13
占当年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20.16%	20.82%	29.66%	22.73%

(5) 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贸易业务，公司向重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万元）	567,950.78	719,461.22	725,829.30	610,732.53
占当年供应链管理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14.84%	15.07%	17.22%	16.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5、供应链管理业务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

公司在 30 余年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中，逐步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公司有效的经营管理的内部监控体系，对公司业务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事前的研究分析、事中的判断评估以及事后的经验总结。整体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稳健，审计制度健全。公司对签约、履约到事后风险处置实现全方位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关键环节均纳入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 ERP 系统、OA 系统等供应链管理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可全面、实时、透明地反映业务执行状况，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化解风险，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提高对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管理效率。同时通过分级授权，既能保障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效率，又能有效管理大额业务风险。

针对行业发展特点以及公司多年运营的经验，公司形成以铁矿、煤炭、轮胎、汽车、金属硅镁、橡胶、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优势产品的经营品种格局，集中优势发展毛利率高、资金周转率快、可持续经营的业务，同时通过对贸易及物流服务的整合，发挥两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自组织货源至物流配送环节

的一体化服务，配以商业零售业务，提升优势产品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

鉴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频繁，为避免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自1993年以来根据市场情况，运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规避风险。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主要涉及公司经营的在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大宗商品。

公司专门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制度、规模限制、开户规定、资金管理以及报告制度，通过一系列的控制措施，杜绝了投机交易，有效控制了风险。由于管理规范，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始终处于公司的有效管理之下，没有给公司带来风险。

（3）对客户违约风险的管理

为应对交易对手经营及信用恶化，尽可能避免客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通过对厂家、客户的动态评估和甄选，放弃部分实力不济信用不良的合作伙伴，并与一些优秀的厂商客户建立起新型合作关系，优化供应商和客户结构，降低业务交易对手发生风险的概率；同时，在业务过程中加大信用保险的使用力度，要求赊销及预付款业务应尽量投保信用险，提高业务投保率，降低客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存货安全管理

公司重视仓储供应商的选择，建立了资信评级制度，甄选资信良好的仓储供应商，优先选择有实力的国有仓库，并对存货商品均投保了财产险以规避存货风险。公司还设置了专职的仓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对仓储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不断加强存货管理。

（四）贸易摩擦问题

进口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质就是通过关税壁垒阻止出口国相关产品进入本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轮胎及金属硅在部分市场存在贸易壁垒。

2009年9月11日起美国对中国轮胎特保案实施限制关税为期三年，2012年9月11日，特保关税已经到期取消，轮胎特保法案到期后，公司轮胎业务量大幅增长。2014年下半年，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进

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调查，此举将对中国生产的轮胎征收惩罚性关税，可能影响公司轮胎贸易业务。

2013 年 4 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3 年 10 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金属硅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中国产品的反倾销税率在 47.3-235%，其中，对公司出口产品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 47.3%。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对加拿大出口的金属硅金额分别为 440 万美元、433 万美元、0 美元及 0 美元，该项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公司具有三十多年的贸易行业经验，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因此具备应对贸易摩擦问题的能力，也具备反倾销调查应诉经验，并有成功的案例，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应诉维护自身的利益。

（五）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政策主要是国家通过退还出口产品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减轻出口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较低的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国际市场进行竞争。出口产品退税政策，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2、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贸易品种为：纺织类、五矿类、灯具类。

	现出口退税税率	出口退税率近三年的变化
纺织类	16%	无变化
灯具类	17%	无变化
金属硅（五矿类）	-	原征收 15%的关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征收关税

3、公司近三年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

年度	出口贸易额（万元）	累计退税额（万元人民币）
2012 年度	148,263.88	18,278.92
2013 年度	259,140.53	28,471.29
2014 年度	393,534.78	48,460.30

六、房地产经营业务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房地产业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以及相关中介服务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房屋土地管理局。主要的管理体制分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城市发展规划、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市场、实施行业管理等。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其中：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房地产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

3、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陆续经历了数次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中央政府决定不再延长 2008

年年底出台的二手房营业税减免优惠政策，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时限由 2 年恢复至 5 年，遏制炒房现象。随后提出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继续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加强市场监管；继续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四条具体措施（简称“国四条”），以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目标。国务院各部委陆续出台调控细节，逐渐废除了 2008 年的刺激房市政策，再次转向稳定房价。

2010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简称“国十条”），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加强市场监管。通知特别强调，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房价过高地区可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 1 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通知还要求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具《关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要求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及加强市场监管。市场对此解读为“新国五条”。各地亦陆续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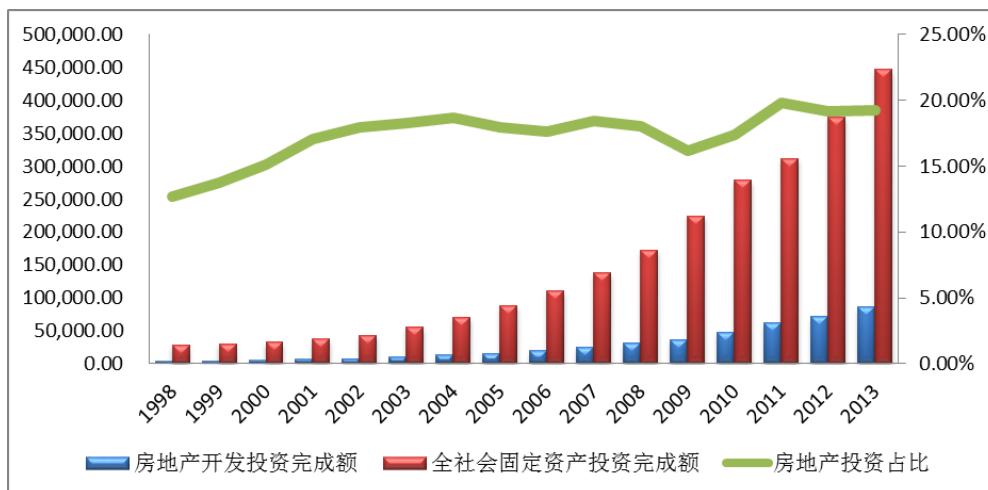
央行、银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具体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情况自主确定。

4、我国房地产行业状况及市场容量

（1）房地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自 1998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停止福利分房，在制度上建立了市场化的住房体制。1998-2013 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复合增长率达 23.53%，高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16%的复合增长率。人民对住房条件改善的需求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19.27%，且该比例基本维持上升趋势。

1998-201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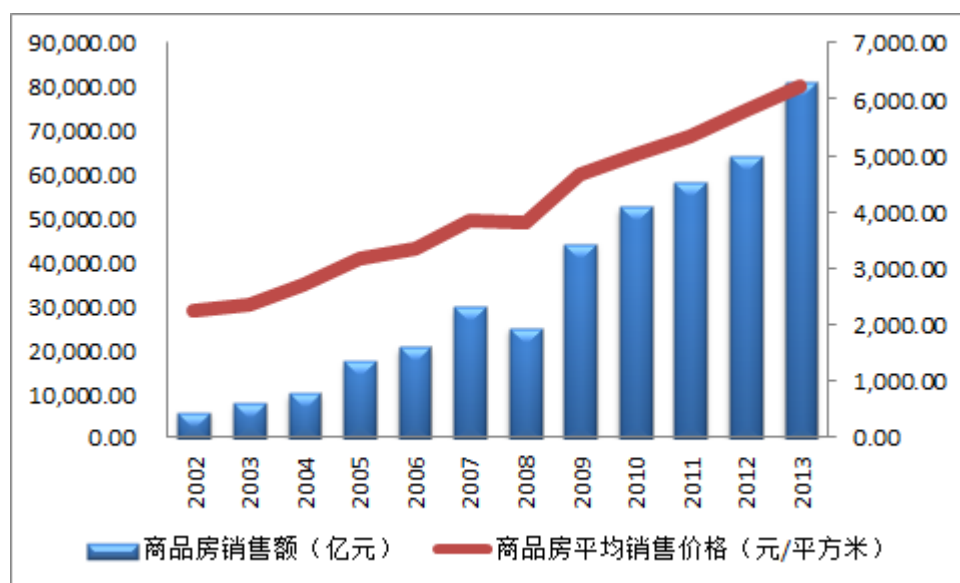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房地产市场经历长时期的繁荣

我国房地产市场除 2008 年因全球性金融危机略作调整外，基本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房地产的调控思路重在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淡化行政手段，回归市场是未来调控的大方向。因此，预计房地产市场未来将随同国民经济回归稳健成长。

2002-2013 年商品房销售额及销售均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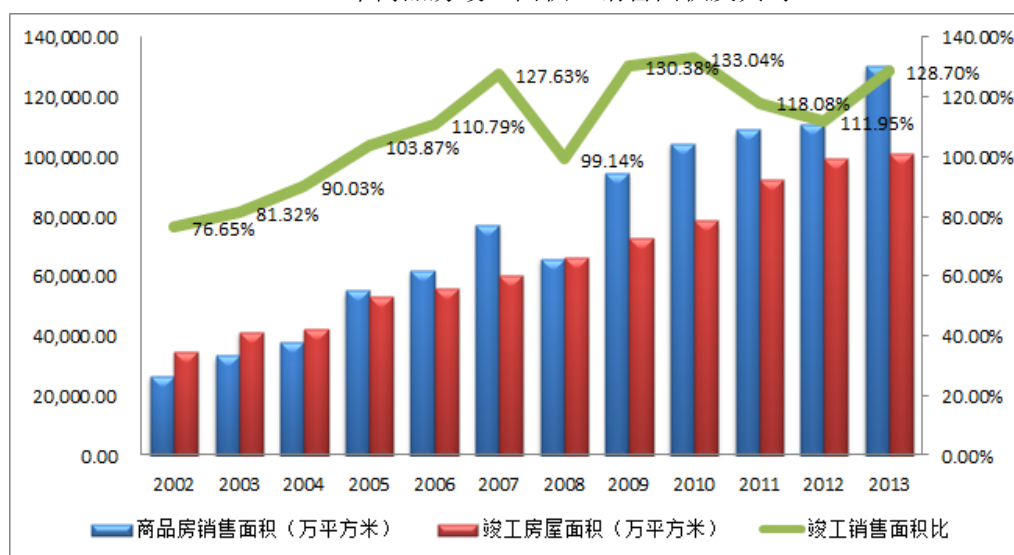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房地产市场基本维持供略小于求的局面

近年来，除因金融危机导致 2008 年房地产市场呈供求接近平衡外，房地产市场基本保持供略小于求的局面。因此，从供需角度，房地产行业维持稳健成长拥有一定基础。

2002-2013 年商品房竣工面积、销售面积及其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土地出让价格呈上升态势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土地市场成交逐渐活跃，土地价格上涨明显，且各地的土地成交价格不断被刷新纪录。从近两年主要城市住宅用地成交的楼面均价对比情况来看，除 2014 年 5-8 月有过调整，土地成交价格整体保持提速趋

势。而土地出让价格是房价的最重要构成部分。

近两年全国 40 个大中城市住宅用地成交楼面均价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5) 房地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测评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3.0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3%，销售面积同比增幅快速回升，达到 2010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3.0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4.4%。从销售金额方面，201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销售创下 3.26 万亿元的新高，同比增长 29.0%，增速双双大幅领先于全国水平；销售金额占全国总销售金额的 40.07%，且 2013 年千亿企业由上年的 3 家扩容为 7 家，500 亿以上企业增加至 11 家。上述指标反映出我国房地产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5、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房地产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行业，其行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国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人口众多，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于房产需求旺盛，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得到了高速发展。房地产业具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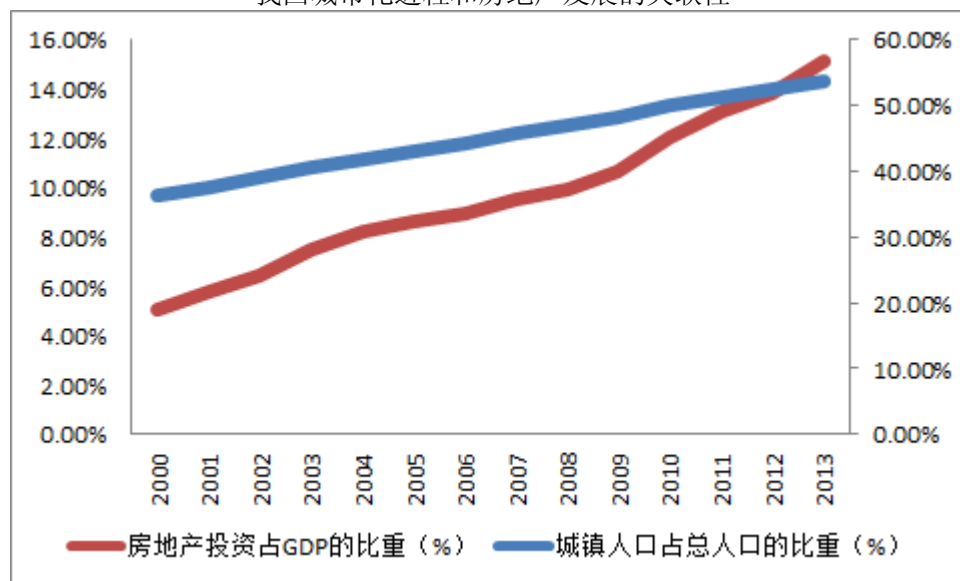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与人口城镇化的进程联系紧密

推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即是城市化，城市化进程推动人口向

城市的迁移和城市人口密度的增大，亦推动城市经济成长和居民财富的积累。伴随该趋势最突出的经济现象就是居民对房地产需求旺盛和城市土地价值的上涨。

从下表可以看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历程基本契合了这种趋势。在未来随着我国人口城镇化趋势的进一步深入（世界先进经济体的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普遍超过 70%），居民对住房的需求还将进一步保持显著增长。

我国城市化进程和房地产发展的关联性



数据来源：WIND

（2）房地产业开发周期性强，资本密集程度高

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较长，涉及环节较多，包括土地取得、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销售等，且各环节涉及不同的监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个环节的业务周期都较长，从而使得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一般而言，房地产项目从取得土地到销售结束，开发周期短则 1~2 年，长则能达到 3~5 年。正是因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房地产开发的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时滞，开发商必须在取得土地阶段预测未来若干年的市场情况。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开发初期获取土地阶段，开发商的初次投资规模大，在后期项目开发阶段，开发商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这对房地产企业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此外，房地产产品开发程序复杂，投资周期较长，资金周转率较低，也要求房地产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融资能力。

（3）房地产开发的地域性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必须因地制宜，房地产产品设计和销售受当地人文环境、居民的生活习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本地开发商在地区知名度、地区政策方面相对占有一定的优势，从而使房地产表现出明显的地域特点。

（4）房地产开发的专业性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往往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调研、精心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工程施工、专业化的营销策划、细致的全程服务，因此，开发商必须具备高素质的员工、科学的工作流程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5）土地供应刚性是房地产行业显著特性之一

由于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最主要的原材料，而城市中土地供给在短期内很难有较大增加，土地具有明显稀缺性和供应刚性，因此房地产商品在短期供给方面缺乏弹性。另一方面，土地不可移动性决定了房地产必须在本地进行生产，而无法像其他行业一样聚集在一个地区实施大规模流水线式生产。房地产商品的固定性使土地和房产的供需不能在全国范围内调剂和平衡，进一步加剧了供需之间的结构化不平衡。

我国目前以财政收入为限度的市政建设模式，使得可供建设住房的土地供应速度长期落后于需求的积累。土地供应刚性带来的资源配置矛盾已成为房地产行业的常态。

（6）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敏感性

房地产投资周期长，期间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开发成本和竞争对手等多方面变化的影响，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业的发展。

6、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产业链长、波及面广。与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工程、建材、冶金、化工、森林、机械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装潢等民用工业，以及物业管理、商业、文化、教育、金融业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

房地产开发商其实是一个资源整合和配置的实体，其自身从事物质性生产的业务较少，因此房地产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相当高。

7、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由土地转化为资本

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土地占用资金量较大，占用期较长。随着土地价格的上涨和限制期房转让、提高自有资金比例、限制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等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资金实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愈发成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能否通过资本市场中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备发展壮大所必须的资金，将成为房地产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2）品牌效应愈加成为房地产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品牌已成为房地产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的促成因素。缺乏品牌支撑的房地产公司将难以生存，或者不得不与具有品牌效应的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

未来的房地产开发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尤其是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只有在某一领域集中优势资源，迅速获得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优势，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房地产行业由于集中度很低，也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总体而言行业壁垒不高。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源就是土地和资本，由于土地及房产的区域性，只要能够获得土地和一定的资本，就能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但是，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也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房地产企业应因地制宜，打造精品品牌，争取产品所处市场对企业传递的价值及人文理念的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房地产企业异地开发的难度。

（二）公司房地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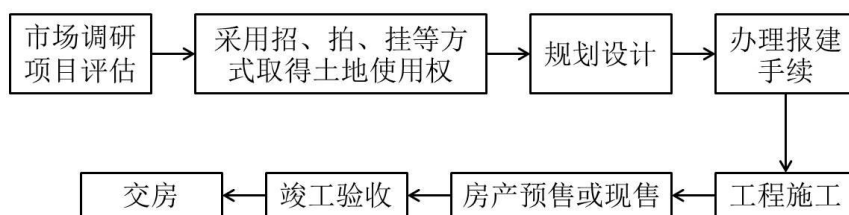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定位于以重点城市为主的高品质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业务覆盖区域涉足厦门及福建省其它地区、上海、合肥、南昌、

芜湖等地。

1、开发资质及业务流程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及其下设的项目公司实施，项目主要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国贸地产向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贰级，证书编号为 FDCA350201107。公司拥有设计、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 144 人。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流程如下：



2、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品房开工面积累计为 163.7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124.32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34.25 平方米（含预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169.57 万元、590,865.97 万元及 610,080.08 万元。

报告期内，国贸地产已从厦门当地综合开发实力前列的地产商发展为区域型的地产商，2012 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74 位，2013 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第 70 位，2014 年位列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百强第 87 名，同时上榜区域运营 10 强。公司注重开发高品质的住宅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品牌影响力。

3、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优势

（1）公司具有二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从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开发建设了一系列以“国贸”冠名的商业楼宇及商品房项目，目前正在多地开发以“国贸天琴湾”、“国贸春天”、“国贸阳光”冠名的一系列房地产精品项目，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定位于高品质商品住宅的开发，在项目开发定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户型设计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在积累了 20 多年的房地产经营业务经验的同时，建立了投资、设计、工程、成本、营销、财务与行政管理的专业研发和管理团队，各项目公司也建立了架构完整、快速运作的综合开发团队。国贸地产共有员工 34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25 人，设计、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 144 人，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品牌信誉良好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高度重视并致力于品牌的打造，是厦门第一家获得房地产专有商标权的房地产公司。国贸地产“金钥匙”商标是厦门市第一个房地产类著名商标，也是福建省第一批省级著名商标。公司坚持将品牌形象与产品品质有机结合，历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国贸地产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如下：

2012 年	2012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012 中国房地产百强之星 2012 年度影响中国的房地产品牌企业 2012 年度海西房地产领军企业
2013 年	2013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013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之星
2014 年	2014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01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区域运营 10 强 2014 中国房地产名牌企业 2014 海西地产标杆企业 2014 年度厦门最具影响力开发商

国贸地产开发的项目近三年获奖情况如下：

“国贸天琴湾”系列	2012 年中国房地产地方项目品牌价值 TOP10 2012 年度海西房地产典范楼盘
国贸新天地	2013 年度海西最具增值潜力楼盘 2014 年度海西房地产典范楼盘 2014 年度卓越品质标杆楼盘 2014 厦门最具宜居价值楼盘
国贸金沙湾	2013 年度海西最具增值潜力楼盘 2014 年度海西房地产典范楼盘 2014 海西地产人气标杆楼盘

国贸商城	2013 年度海西最具增值潜力楼盘 2014 年度海西房地产典范楼盘 2014 厦门最具投资价值楼盘
------	--

(4) 创新能力

公司在十余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断创新，创造了多个区域第一，包括：建成当时省内最高的甲级办公楼、当地第一个注册商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当地率先进行品牌推广的房地产企业等。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不断强化“以优化户型为主的住宅产品创新和开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引领城市生活品质的“城市精品地产商”。

4、经营策略及经营模式

(1) 经营的市场定位及主要消费者群体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定位于以重点城市为主的高品质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公司以标准化建设完善产品、管理和服务体系，以加快项目开发速度提升运营能力，以销售型和运营型地产相协同构建业态组合，实现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

(2)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类型及经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初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同时也在厦门集美开发国贸商城项目，进行商业地产方面的拓展；公司与国贸控股、台湾龙邦国际联合竞得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启动地块，拟建设商业项目。公司正逐步推进地产开发业态多元化，从以住宅类为主向销售型地产与运营型地产并举的方向发展。

公司位于厦门当地的项目通常由国贸地产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异地项目通常由国贸地产下属区域公司开发，主要房地产项目采取独立开发模式，少部分采取与其他股东合作开发模式。

(3) 房地产项目的营销理念

通过对项目的竞争策略分析、销售对象分析以及竞争市场分析，打造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借助品牌影响与产品品质创新，提升项目的内在价值和附加价值。

(4) 项目开发的资金筹集方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和银行开发贷款等。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贸地产经营，位于厦门当地的项目通常由国贸地产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异地项目通常由国贸地产下属区域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采取独立开发模式，少部分采取与其他股东合作开发模式，同时极少数项目也通过参股合作的方式开发。

公司对于各业务板块每年均制定资源配置的预算方案，包括房地产经营业务每年均会确定开发及储备的计划。公司根据整体的资源情况，每年确定可提供给地产业务发展的资金额度，房地产子公司则结合资本金、历年净利润滚存积累情况、开发过程中的预售房款等资金来源确定新一年度的支出计划，其中不足部分由房地产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融资、开发贷、信托计划以及与战略合作者共同开发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5）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发的商品房及部分商业项目的商铺全部对外销售；未来商业地产将采取部分对外销售、部分出租或自营的模式。

（6）房地产项目的定价模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公司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7）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物业公司，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三）本公司业务运行情况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都需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确定。

1、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招标管理规定，结合内部控制程序，公开选择施工、监理单位。

2、项目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的选择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同时通过长期对市场、客户、产品的学习及追踪了解，先期形成对项目设计规划的理念，在自有理念的基础上对设计方案与设计单位进行主动选择，最终体现出品牌的价值并使其设计符合目标市场的需求。

（四）关于房地产经营业务经营管理体制及内控制度

1、房地产开发项目决策程序

通过市场调研、项目选择与可行性研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开展综合分析，根据公司治理的分级授权原则进行评估、审核，批准通过后，由国贸地产全程负责项目整体开发。

国贸地产投资发展中心全面负责市场研究、产品研发、项目定位，指导项目前期开发环节，并由设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与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推行标准化管理与运作。各城市项目主要通过项目公司进行开发，由项目公司总经理全程负责开发运作，并由公司副总裁兼国贸地产总经理统筹管理。

2、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结合多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经验，建立了一套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房地产运作体系。国贸地产的工程管理中心与监理公司共同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同时，通过政府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考核。本公司开发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国贸地产通过投资发展中心与设计管理中心实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推荐以及市场推出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通过总结与创新，指导项目开发。

（五）房地产项目情况

公司从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开发了众多项目，房地产经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在建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拟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发进度	项目类别
1	厦门国贸天琴湾	91,647.58	265,520.89	已完工	住宅
2	南昌国贸天琴湾	102,869.55	282,831.53	已完工	住宅、商业
3	厦门国贸金门湾·疏金港	19,923.10	16,146.90	已完工	商业
4	厦门国贸金门湾·星怡轩	25,779.90	49,215.60	已完工	居住
5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德沙	99,355.30	91,963.32	已完工	居住
6	厦门国贸金门湾·朗琴园	18,591.62	23,230.98	已完工	居住
7	厦门国贸润园	70,519.71	171,587.06	已完工	住宅
8	芜湖国贸天琴湾	74,532.70	287,263.71	已完工	商业、居住
9	厦门国贸金门湾·日光海	70,586.00	30,582.92	已完工	住宅
10	厦门国贸金门湾·皓月天	49,495.51	25,798.48	已完工	住宅
11	合肥国贸天域花园	23,576.65	99,600.00	已完工	住宅
12	合肥国贸天琴湾	60,312.31	241,300.00	已完工	住宅、商业
13	厦门 J2010P06 地块项目	47,809.78	200,784.62	在建	住宅、商业、酒店
14	漳州国贸·润园	138,616.56	500,482.00	在建	住宅、商业
15	龙岩 2013 拍-14 地块项目	32,982.00	161,710.00	在建	住宅、商服
16	龙岩 2013 拍-30 地块项目	22,538.00	107,165.00	在建	住宅、商服
17	南昌国贸春天	67,625.00	202,148.90	在建	住宅
18	南昌国贸阳光	83,419.00	212,184.73	已完工	住宅
19	厦门嘉庚体育馆综合配套项目 (A1-1 地块)	48,972.83	155,905.01	在建	综合配套
20	厦门嘉庚体育馆综合配套项目 (A1-2 地块)	9,546.28	56,187.75	在建	商业，住宅
21	厦门国贸金沙湾	43,338.34	110,457.71	已完工	住宅、商业
22	厦门国贸新天地	33,576.07	168,406.86	在建	住宅
23	上海天悦余山 37A	40,262.40	104,761.91	在建	住宅、商铺
24	上海天悦余山 54A	52,411.00	142,205.43	在建	住宅、商铺
25	厦门国贸天悦	74,359.89	243,310.00	在建	住宅、商铺
26	南昌国贸蓝湾	55,876.00	163,597.17	在建	住宅、商铺
27	南昌国贸天悦	31,710.00	72,083.98	在建	住宅、商铺

(1) 厦门国贸天琴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五缘湾片区内湾西侧，环湾路东侧、特色商业街二期南侧。
项目用地面积 91,6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5,520.89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工程分期施工，一、二、三期主体工程分别由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及 40%的股权。根据约定，该项目经营表决、利润分配、投入资金等按照国贸地产 80%、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比例划分。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份开工，2013 年 6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预售，2012、2013、2014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252,633.89 万元、358,286.85 万元、10,248.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97,579.40 万元。

（2）南昌国贸天琴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昌市永乐路 666 号，占地面积 102,869.55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 282,831.53 平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分别由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预售，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90,583.12 万元、98,932.89 万元和 8,016.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97,532.79 万元。

(3) 厦门国贸金门湾·琉金港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公司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翔安区大嶝岛 X2004G01 地块房地产项目中的 1#地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9,92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46.90 平方米，为商业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由福建永翔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为商业用途,单独对外进行销售。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及 30%的股权。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国贸地产与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10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预售,2012、2013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3,134.73 万元、1,966.9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5,101.66 万元。

(4) 厦门国贸金门湾·星怡轩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公司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翔安区大嶝岛 X2004G01 地块房地产项目中的 2#地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25,779.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215.6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建筑由福建忠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及 30%的股权。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国贸地产与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始预售，2012、2013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8,933.23 万元、5,519.5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8,122.94 万元。

(5)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德沙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公司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翔安区大嶝岛 X2004G01 地块房地产项目中的 3#地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99,355.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963.32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一期由福建恒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二期由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三期由福建城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及 30%的股权。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国贸地产与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一期于 2009 年 7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二期于 2010 年 8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三期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2 年 7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始预售，2012、2013、2014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6,059.26 万元、3,002.80 万元、492.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2,867.80 万元。

(6) 厦门国贸金门湾·朗琴园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公司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翔安区大嶝岛 X2004G01 地块房地产项目中的 4#地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8,59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230.98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福建径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及 30%的股权。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国贸地产与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 2010 年 6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开始预售。项目主要销售收入于 2010 年确认, 该年度确认了 15,757.88 万元。报告期内, 该项目于 2013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102.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5,859.91 万元。

(7) 厦门国贸润园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 06-06 片区环岛干道与枋湖北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占地面积 70,519.7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71,587.06 平方米, 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 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 主要包括: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由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 国贸地产及公司全资

子公司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80%及 20%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工程于 2012 年 3 月开工，2014 年 5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始预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318,578.86 万元和 1,861.34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销售完毕，收入确认总额为 320,440.20 万元。

(8) 芜湖国贸天琴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滨江大道与利民西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 74,532.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263.71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各项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分别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90%及 10%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始预售，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18,094.39 万元、34,054.49 万元和 17,496.1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69,645.04 万元。

(9) 厦门国贸金门湾·日光海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嶝岛环岛路。项目用地面积 70,58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582.92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及 49%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2010 年 12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预售，当年度部分办理了竣工验收，确认了 28,360.93 万元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6,336.20 万元、5,090.54 万元、1,272.0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5,175.68 万元。

(10) 厦门国贸金门湾·皓月天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嶝岛环岛路。项目用地面积 49,495.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98.48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及 49%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始预售，2012、2013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9,871.10 万元、7,542.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1,369.50 万元。

（11）合肥国贸天域花园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内，西侧为潜山路，北侧为龙图路，南侧为嘉和路，东侧为齐云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3,57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600.0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2010 年 12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开始预售。项目主要销售收入于 2010 年确认，该年度确认了 51,933.68 万元。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61.00 万元、60.50 万元、54.00 万元和 250.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2,858.74 万元。

（12）合肥国贸天琴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合肥习友路与吴敬梓路交口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 60,31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1,300.00 平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分两个标段施工，一标段为项目北侧，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二标段为项目南侧由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已于 2014 年 3 月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度开始预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45,900.64 万元和 40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46,305.64 万元。

(13) 厦门 J2010P06 地块项目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4 片区集美大道与同集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7,809.78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00,784.62 平米，为综合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发行人及国贸地产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及 40%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底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 9%。2015 年度预收房款 28,010.71 万元。

(14) 漳州国贸·润园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漳州龙文区漳华路以南、龙江北路以东、六号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138,616.56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500,482.0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的桩基工程主要分别由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及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承包施工，一期一标段主体工程由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发行人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81%及 19%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约 18%，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分别为 18,624.43 万元和 30,122.28 万元。

（15）龙岩 2013 拍-14 地块项目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南侧、龙腾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32,982.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61,710.0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国贸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地块于 2015 年 5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约 21%，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为 18,638.46 万元。

（16）龙岩 2013 拍-30 地块项目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北侧、龙腾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22,538.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07,165.0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国贸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17）南昌国贸春天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阳新城桃花南路以西、雷池街以南、红梅路以东、云飞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67,625.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02,148.90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底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约 11%， 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为 26,696.15 万元。

（18）南昌国贸阳光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昌市云锦路 1158 号，项目用地面积 83,419.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12,184.73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等。

③施工单位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6 月办理竣工备案。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 73%。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预收房款 22,738.07 万元、53,353.28 万元和 63,916.23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确认账面收入金额为 132,657.86 万元。

(19) 厦门嘉庚体育馆综合配套项目（A1-1 地块）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北区嘉庚体育馆西侧及北侧，同集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48,972.8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55,905.01 平方米，为商业综合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由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主体工程由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为自营商业，不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国贸地产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及 40%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20) 嘉庚体育馆综合配套项目（A1-2 地块）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北区嘉庚体育馆北侧，同集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9,546.28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56,187.75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由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主体工程由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发行人及国贸地产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及 40%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 86%。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分别为 20,078.43 万元和 55,753.74 万元。

（21）厦门国贸金沙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同安区 12-14 环东海域片区埭头溪西侧、滨海西大道南侧。项目用地面积 43,338.3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10,457.71 平方米，计划建设住宅及商业。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国贸地产自主开发和经营。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办理竣工备案。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 58%。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分别为 34,860.34 万元和 38,689.17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确认账面收入金额为 66,475.23 万元。

(22) 厦门国贸新天地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 06-08 五缘湾西片区金山路与五缘湾道交叉口东北。项目用地面积 33,576.0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68,406.86 平方米，计划建设住宅及商业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由福建省四海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与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及 49%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销售进度 88%。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预收房款分别为 210,314.85 万元和 211,746.70 万元。

(23) 上海天悦佘山 37A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松江区佘山镇，四至范围东至崧塘路，四至范围西至经一路，四至范围南至勋业路，四至范围北至士衡路。项目用地面积 40262.4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04761.91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及少量商铺。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工程施工由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7%、30%及 3%的股权。根据约定，该项目经营表决、利润分配、投入资金等按照国贸地产 67%、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及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比例划分。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份开工，目前主体结构封顶，尚未竣工。

（24）上海天悦佘山 54A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松江区佘山镇，四至范围东至经一路，四至范围西至规划河道，四至范围南至纬四路，四至范围北至勋业路。项目用地面积 52411.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42205.43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及商铺。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工程施工由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7%、30%及 3%的股权。根据约定，该项目经营表决、利润分配、投入资金等按照国贸地产 67%、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及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比例划分。

⑤工程进度

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25）厦门国贸天悦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1 片区杏林北路与杏锦路交叉口南侧，分为 4

号、5 号共 2 个子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74,359.886 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243,310.00 平方米，计划建设住宅及商业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 4 号地的主体工程由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该项目 5 号地的桩基工程由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包施工。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与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8.64%及 31.36%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⑥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预售。

（26）南昌国贸天悦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彭家桥以南，上坊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31,710.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72,083.98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土地款 50%，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动工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

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③施工单位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

(27) 南昌国贸蓝湾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云锦路以南、雷池街以北、桃花南路以东、子羽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55,876.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63,597.17 平方米，为住宅项目。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已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动工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③施工单位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施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④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和经营，国贸地产及发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95%及 5%的股权。

⑤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尚未竣工。

2、报告期内，完工、在建、拟建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组成专项核查小组，通过调阅公司资料、公司内部访谈、查询相关部门网站、走访相关部门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厦门国贸下属所有竣工、在建、拟建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之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前往相关国土及住建部门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房地产项目过程中的合规性展开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土地增值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厦门当地项目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地税发〔2010〕16 号）”文件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合肥项目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芜湖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南昌项目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赣地税发[2006]99 号）”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共计缴纳土地增值税 8.61 亿元。

（七）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正在开发房地产项目外，其余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如下：

地块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块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预计建筑面积	容积率	土地使用期限	收益比例	建设情况
				(m ²)	(m ²)				
上海佘山北 57A-02A 地块	上海筑成房地 产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位于上海市佘山北 风景区，临近虹桥商 务区	40,861.80	111,323.00	1.8	住宅 70 年，配 套商业 40 年	100%	未开发
合肥市包河区 S1407 地块	合肥天同地 产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 路以西、美和路以南	66,317.13	204,727.00	≤2.5	居住 70 年，商 业 40 年	100%	未开发

七、金融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业务涵盖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和投资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业务可以对接公司其他两大主业，提升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可以通过为公司其他两大主业面对的业务链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与价值链的粘合度。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期货及衍生品	5,156.84	30.63%	5,929.32	51.74%	5,941.50	53.36%
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	8,590.31	51.03%	5,516.49	48.13%	5,183.92	46.56%
投资	3,087.73	18.34%	15.00	0.13%	9.00	0.08%
合计	16,834.88	100%	11,460.81	100%	11,134.42	100%

（一）期货及衍生品业务

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由子公司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及 2014 年新设成立的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华，主营业务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国贸期货具备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结算资格，能够代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期货品种。国贸期货总部位于厦门，目前公司拥有上海张杨路、福州、泉州、晋江、三明、龙岩、漳州、南平、合肥、广州、九江、宁德 12 个营业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国贸期货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60.37 万元、2,183.64 万元及 3,047.77 万元。

（二）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业务

公司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业务以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成员包括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目前

注册资本金 4 亿元，是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兼营委贷业务、投资业务、金融产品咨询顾问服务、金融产品经纪服务等；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主要经营企业及个人融资性担保业务、消费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类担保业务、信用类担保业务等；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主要经营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以及咨询服务等。

（三）投资业务

公司曾投资三钢闽光、海南橡胶、禹洲地产等，并发起参股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投资业务现已成立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参股、合作等形式，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以公司主业面对的产业链为基础，进一步投资、开发金融业务，发展成为海西地区金融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投资企业。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60,844.1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7,99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	72,868.26	50,839.38	69.77
2、机器设备	14,556.53	6,985.35	47.99
3、运输工具	62,070.98	55,825.93	89.94
4、电子设备	2,481.25	1,045.94	42.15
5、办公设备	7,426.63	2,859.29	38.50
6、其他设备	1,440.46	443.01	30.75
合计	160,844.11	117,998.90	73.36

1、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自用房屋共计 208 处，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场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6 宗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租赁的 30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租赁的房屋及场地主要用于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办公及部分从事汽车销售业务子公司开设汽车 4S 店。公司控股子公司所需办公面积相对较小，办公场所租赁相对便利；部分从事汽车销售业务子公司用于开设汽车 4S 店而租赁的房屋及场所均与承租方签署长期租约，能够保证汽车 4S 店的持续经营。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场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前 10 名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设备名称	取得情况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所属公司	成新率
白鹭洲轮	购建	1	21,987.88	21,671.39	BAI LU ZHOU LTD	98.56%
凤凰海轮	购建	1	21,980.97	21,664.58	FENG HUANG HAI LTD	98.56%
轮胎模具	购建	864	8,169.95	4,457.80	ITG VOMA CORPORATION	54.56%
集装箱 20GP	购建	3000	3,796.25	3,682.37	WELL WONDER LTD	97.00%
集装箱 40HQ	购建	289	772.70	680.27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88.04%
集装箱 20GP	购建	279	438.80	382.16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87.09%
江淮拖车	购建	22	453.69	357.21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78.74%
中集集装箱拖架	购建	44	297.90	214.1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71.88%
SDCY90K8C 堆高机	购建	1	175.00	121.04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9.17%
奔驰拖头	购建	8	443.38	64.29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4.5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月份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	购买	536.00	378.35	610 个月
国贸泰达保税物流现代物流园区土地使用权	出让	5,585.72	4,676.53	502 个月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海沧物流基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23.11	777.34	412 个月
广州启润物流物流园区土地使用权	购买	3,076.55	2,685.36	423 个月
海沧广本、海沧上海大众项目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	1,353.00	1,147.17	402 个月

芜湖奔驰项目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	1,684.80	1,555.07	443 个月
华夏汽车城有限公司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	购买	9,729.60	7,663.11	318 个月
泉州克莱斯勒、北京现代项目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	499.33	442.48	527 个月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海沧物流用地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45.07	1,841.23	479 个月
软件及其他	购买	2,534.50	1,111.36	
合计		27,867.67	22,277.99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自用土地使用权共 177 宗，已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为 172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为 1 块，剩余其他土地因权属登记历史较早原因，主管国土部门亦无法确认其土地使用权性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划拨或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土地占发行人自用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对此提出异议；因此，上述土地涉嫌的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24197	发行人	39	2011.07.07-2021.07.06
2		7024198	发行人	36	2011.08.21-2021.08.20
3		7024199	发行人	35	2010.10.07-2020.10.06
4		8635064	发行人	35	2011.10.28-2021.10.27
5		8635159	发行人	36	2011.10.28-2021.10.27

6		8635272	发行人	39	2011.12.28-2021.12.27
7		10264764	国贸地产	37	2013.02.07-2023.02.06
8		10264803	国贸地产	36	2013.02.07-2023.02.06

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经营的子公司有：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ITG VOMA CORPORATION、EVEREST TIRE CORPORATION、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好旺达有限公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运利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FENG HUANG HAI LIMITED、BAI LU ZHOU LIMITED、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上述境外经营的公司中，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ITG VOMA CORPORATION、EVEREST TIRE CORPORATION、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盈通创建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贸易业务，其中：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最大的境外平台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及转口业务，2012、2013、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605.26 万元、913,994.75 万元、1,170,009.44 万元，营业规模稳步增长；ITG VOMA CORPORATION 为 2011 年设立的从事轮胎转口业务的公司，2012、2013、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61.27 万元、179,702.74 万元、156,351.32 万元，轮胎转口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拓展的提供全链式服务的新产品业务增速较快；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台业务的平台公司，该公司 2013 年 4 月设立，2014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42,879.95 万元。

上述境外经营的公司中，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好旺达有限公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运利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FENG HUANG HAI LIMITED、BAI LU ZHOU LIMITED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物流业务。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二）/3、控

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4,667.67 万元（199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6 年 9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	10,230.00
	1998 年 6 月 11 日	配股	25,917.33
	2007 年 8 月 7 日	公开增发	68,620.81
	2009 年 12 月 9 日	配股	101,437.35
	2014 年 7 月 7 日	配股	138,045.63
	合计		344,251.1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03,311.93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741,213.04 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及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06 年 7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承诺：

（1）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 60 个月不上市交易期满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以 2006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为基础的，根据转增比例计算的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自然除权价的 130%，即 $8.72 \div (1+0.45) \times 130\% = 7.82$ 元（期内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支付足额现金至厦门国贸账户，使厦门国贸收到的对价安排资金达到 3,000 万元；

（4）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承诺：将向厦门国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对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比例不低于 30% 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如厦门国贸 2006 年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低于 15%，则将向厦门国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对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非累

计可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比例不低于 50%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至 2012 年 7 月,上述承诺期已满,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截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国贸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国贸控股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未出现违约情形。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向原有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8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公司股东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认配并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厦门国贸股份。

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未出现违约情形。

4、2014 年 3 月 28 日,针对厦门国贸与国贸控股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国贸控股承诺:“(1)针对本公司持有 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违约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2015 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与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59,231.4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2,601.42 万元的 81.5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2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 2.20 元（含税）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度	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	注 2	注 2

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3.34	94,244.32	38,656.60	217,804.26
现金分红（含税）	16,644.70	29,278.39	13,308.36	59,231.4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0%	31.07%	34.43%	27.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9,231.4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2,601.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58%			

注：1、可分配利润指标根据原年度审计报告选取。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公司二〇一五——二〇一七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简历

1、何福龙：男，中共党员，1955 年 10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兼职副会长，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及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厦门市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香港大公报稽核，财务部经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陈金铭：男，中共党员，1963 年 10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读硕士。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第五届厦门市对外经贸企业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厦门港口协会副会长、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厦门市翻译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兼职硕士生导师。曾任美国乔治亚州政府工贸旅游部中国贸易代表，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处长，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3、李植煌：男，中共党员，1966 年 3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会计行业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曾

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王燕惠：女，1964 年 10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肖伟：男，中共党员，1965 年 6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法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西藏民族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开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国资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法律总顾问。

6、林俊杰：男，1973 年 7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食品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吴世农：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8、毛付根：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

等高校 EMBA 主讲教授，兼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9、黄建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主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浔兴拉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1、郭正和：男，中共党员，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文明办主任，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蔡晓川：男，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黄朝晖：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预算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金铭：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简历”。

2、李植煌：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简历”。

3、熊之舟：男，中共党员，1964 年 4 月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工

程师。曾任厦门国贸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云山：男，中共党员，195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察室主任，总裁助理，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5、高少镛：男，中共党员，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厦门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青联常委。曾任公司金属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6、陈晓华：女，1966年7月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曾任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7、曾挺毅：男，1973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港口物流事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8、吴韵璇：女，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国贸地产集团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4年末持股数量 (股)	2014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何福龙	董事长	-	-
陈金铭	副董事长、总裁	-	115.83
李植煌	董事、常务副总裁	-	92.73
周任千	董事、副总裁(已卸任)	-	69.65
王燕惠	董事	-	-
肖伟	董事	-	21.84
林俊杰	董事	-	-
陈汉文	独立董事(已卸任)	-	3.13
戴亦一	独立董事(已卸任)	-	3.13
辜建德	独立董事(已卸任)	-	7.50
吴世农	独立董事	-	5.00
毛付根	独立董事	-	5.00
黄建忠	独立董事	-	-
郭正和	监事会主席	-	-

蔡晓川	监事	-	-
黄朝晖	职工监事	-	39.59
熊之舟	副总裁	-	132.36
陆郑坚	副总裁（已卸任）	6,866	39.57
李云山	副总裁	-	78.77
高少镛	副总裁	-	107.94
陈晓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77.80
曾挺毅	副总裁	-	80.64
吴韵璇	副总裁、财务总监	-	65.79

注：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周任千、独立董事陈汉文、独立董事戴亦一、独立董事辜建德、副总裁陆郑坚已卸任；董事林俊杰、独立董事吴世农、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黄建忠、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韵璇为新当选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①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福龙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金铭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李植煌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燕惠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林俊杰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郭正和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蔡晓川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云山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福龙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兼职副会长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委员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兼职硕士生导师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
	厦门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副会长
	厦门市上市公司协会	会长

	厦门市股份制企业协会	副会长
陈金铭	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第五届厦门市对外经贸企业协会	副会长
	第四届厦门港口协会	副会长
	厦门国际商会	副会长
	厦门市翻译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会长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兼职硕士生导师
李植煌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厦门市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厦门市会计行业学会	常务理事
	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
王燕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厦门市委	常委
	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福建省海峡品牌经济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董事长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经贸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董事
	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	理事
	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肖伟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厦门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开罗国际仲裁委中心	仲裁员
	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藏民族学院	兼职教授
	厦门大学法学院	教授
	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厦门国资委法律咨询委员会	委员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董事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黄建忠	教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博士生导师
	福建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世农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委员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毛付根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正和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蔡晓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高少镛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兼职硕士生导师
	厦门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
	厦门市青联	常委
陈晓华	厦门市第十二届政协	委员

(六) 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最近五年，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在对发行人日常监管过程中，曾予以关注的情况如下：

1、2010 年现场检查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厦证监函[2010]149 号监管意见函，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

出相应改进意见。

2、2012 年现场检查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 [2012]7 号监管意见告知书，就内部控制体系实施、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相应改进意见。

3、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达厦证监发[2013]18 号通知，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根据该文件精神，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案，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认真全面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认真、到位并准确落实本次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公司各财务人员加强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相关法规以及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对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与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与业务知识普及，并对公司的管理制度持续自检并予以完善，从而促进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保证公司更健康地持续发展。

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及组织的专项活动，发行人予以积极配合并落实，且效果良好。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国贸控股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其前身是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

为整合厦门市属经贸企业的产权关系，厦门市政府在 1995 年及 2000 年先后将发行人、厦门信达等公司股权划至国贸控股前身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平台下，统一由国贸控股履行产权管理职能。

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国贸控股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对授权的资产进行产权管理，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根据国贸控股的财务报表，其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其少量收入主要为租赁房产以及对授权管理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收入，国贸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除厦门国贸以外，国贸控股履行产权管理职能的部分下属企业业务领域涉及贸易、房地产业务，主要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SZ.000701）及其下属子公司	1. 信息科技产品生产、经营；2. 信息咨询服务；3. 仓储；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5. 国内商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批发；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7.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8. 石油化工制品批发、零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9. 批发煤炭及其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10.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上经营范	电子信息、贸易、房地产

	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主营：1、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2、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派遣与租赁；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3、批发：易燃液体、苯乙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煤焦油；4、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5、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6 信息咨询与服务；7、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8、销售煤炭；9、煤炭批发。 兼营：房地产及管理。	劳务输出、贸易

根据厦门信达的公开信息披露，厦门信达主营业务由电子信息产业业务、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构成，厦门信达涉足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多年，目前贸易业务主要覆盖的品种有铜精矿及阴极铜、铁矿石、石油煤炭、牛肉产业、食用油脂产业及汽车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目前位于淮南及丹阳的个别项目在售，规模较小。厦门信达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股权于 2000 年划转至国贸控股前身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信达在受国贸控股及其前身产权管理前，已经开始从事贸易及房地产业务。厦门信达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均涉足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系历史形成，其业务范围及发展规划均系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的趋势，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主营业务由劳务输出、贸易业务构成。

由于厦门国资管理架构整合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决策，厦门国贸与国贸控股下属的厦门信达及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存在业务均涉足贸易以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各企业分别根据自身决策及业务的经营参与整体市场的竞争。

针对厦门国贸与国贸控股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国贸控股承诺：“（1）针对本公司持有 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

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厦门国资管理架构整合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决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均涉足贸易、房地产业务，在上述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但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自身决策参与市场化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亦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国贸控股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能够保障未来发行人的独立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国贸控股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已出具《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作为国有股东的产权代表，公司受厦门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厦门市市属经贸企业。公司的核心任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确保所出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从不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下属或控股企业的具体经营和决策，完全由该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的趋势，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也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不当利益和权利”。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资产经营机构，主要履行国资管理职能，自身未从事实业经营，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在贸易、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但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经授权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下属企业系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企业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最有利

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和决策。”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162,500.00	国有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何福龙

（2）子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一、供应链管理业务子公司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HKD15,800	香港	陈金铭	发行人 100%	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及投资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成都	李植煌	发行人 9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500	厦门	高少镛	发行人 95%、泰达物流 5%	进出口贸易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10,150	天津	李植煌	发行人 98.52%、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48%	进出口贸易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	李植煌	发行人 99.5%、泰达物流 0.5%	进出口贸易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	北京	高少镛	发行人 51%；孙连义 49%	进出口贸易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李祖伟	发行人 51%；三钢闽光 49%	进出口贸易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李植煌	发行人 99%、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	进出口贸易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曾挺毅	发行人 98.67%、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33%	汽车贸易等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500	广州	郭秀成	发行人 51%；郭秀成 49%	批发、零售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曾挺毅	发行人 98%、 国贸地产 2%	货代、物流、仓储运输等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高少镛	发行人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销售纸制品、进出口贸易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吴江榕	发行人 6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吴江榕	发行人 53%； 殷和平 23.5%；蔡纯白 23.5%	批发零售纺织 化纤原料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高少镛	发行人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际贸易信托公司上海公司	350	上海	林琛良	发行人 100%	批发、零售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高少镛	发行人 51%；陈茂旺 13.61%；黄耀煌 12%； 黄芹 11.09%；何旭东 9.3%；陈水宏 3%	贸易
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0	厦门	李心强	发行人 50%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50%	贸易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厦门	吴江榕	发行人 95% 泰达物流 5%	贸易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李植煌	发行人 95%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贸易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厦门	陈金铭	发行人 60% 国贸地产 40%	房地产开发与 经营
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高少镛	发行人 95%、 国贸汽车 5%	餐饮管理、投资 咨询服务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杭州	高少镛	发行人 100%	餐饮管理、投资 咨询服务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青岛	吴江榕	发行人 95%、厦门启润实 业有限公司 5%	贸易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深圳	曾挺毅	发行人 95%、广州启润物 流有限公司 5%	贸易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厦门	王燕惠	发行人 100%	商业投资管理、 咨询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USD1,000	新加坡	陈金铭	发行人 100%	贸易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0	厦门	高荣	发行人 50%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50%	进出口贸易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吴江榕	泰达物流 95% 发行人 5%	经营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进出出口等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销售、二手 车经纪等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维护、保 养、小型车维修 等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8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1% 厦门信达 49%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场地租赁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泉州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90% 赖才金 1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ITG VOMA CORPORATION	USD300	美国	高少镛	香港宝达 51%；杨承普 11%；刘威 11%；张璋 11%；孙连义 8%；罗澎 4%；李芳胤 2%；顾宝静 2%	进出口贸易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USD 0.0001	美国	高少镛	ITGVOMA 100%	进出口贸易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150	厦门	何东晖	发行人 10% 泰达物流 90%	报关、报检和调 运及信息咨询 服务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2,500	厦门	曾挺毅	泰达物流 75% 香港宝达 25%	货代、物流、仓 储运输等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000	厦门	何东晖	泰达物流 75% 香港宝达 25%	货代、物流、仓 储运输等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3,500	厦门	曾挺毅	泰达物流 51% 新霸达投资及管理（中 国）有限公司 49%	货代、物流、仓 储运输等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芜湖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80%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 2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90%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1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9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1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7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15%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福州	戴艺勇	华夏汽车城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	厦门	曾挺毅	国贸汽车 50%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 司 5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泉州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0%；厦门大邦 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厦门大邦投资有限 公司 18%；厦门大邦企业 有限公司 2%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USD1,500	广州	曾挺毅	香港宝达 100%	货代、物流、仓 储运输等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TWD2,000	台北	陈金铭	香港宝达 100%	进出口贸易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HKD5	香港	何旭东	国贸船舶 100%	贸易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王蕴华 3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王蕴华 30%	汽车及其配件 销售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70% 王蕴华 3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黄俊锋	国贸汽车 51% 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 40% 王蕴华 9%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	厦门	李植煌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从事对酒店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1,500	厦门	曾挺毅	泰达物流 95% 发行人 5%	从事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等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HKD1	香港	高少镛	香港宝达 100%	船运
好旺达有限公司	USD0.0001	香港	曾挺毅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USD5	英属维京群岛	曾挺毅	泰达物流 100%	物流
运利有限公司	USD5	马绍尔群岛	曾挺毅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厦门	曾挺毅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发行人 5%	酒店业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HKD0.9998	香港	曾挺毅	运利有限公司 35%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65%	物流
FENG HUANG HAI LIMITED	USD5	维京群岛	黄向华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BAI LU ZHOU LIMITED	USD5	维京群岛	李鹏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6,000	厦门	曾挺毅	香港宝达 75% 泰达物流 25%	物流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曾挺毅	泰达物流 51% 福建中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 厦门万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物流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1,020	厦门	黄福兴	美岁商业 100%	商业零售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500	厦门	黄福兴	美岁商业 100%	商业零售
二、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厦门	陈金铭	发行人 97.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熊之舟	发行人 55%； 美国中化美国集团公司 4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漳州	熊之舟	发行人 8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厦门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3,000	合肥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00	厦门	朱吾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国贸房地产项目的企划销售等
厦门国贸东翔地产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熊之舟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熊之舟	国贸地产 7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南昌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5% 发行人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	熊之舟	国贸地产 90%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熊之舟	国贸地产 8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厦门	朱吾	国贸地产 51%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4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厦门	朱吾	国贸地产 60%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厦门	肖宝珍	国贸地产 51%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4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龙岩	熊之舟	国贸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厦门	吴韵璇	国贸地产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	熊之舟	国贸地产 67%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 香港宝达 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	厦门	肖宝珍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4% 国贸地产 3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金融服务业务子公司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厦门	曾挺毅	厦门国贸 94.64%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36%	投资管理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3,000	厦门	陈晓华	发行人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李植煌	发行人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投资咨询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厦门	曾挺毅	发行人 70%、厦门金海峡 投资有限公司 25%、厦门 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担保业务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厦门	李植煌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5% 国贸船舶 31%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	创业投资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郭文彤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 司 68%、厦门国贸海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18%、福 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12%、泉州国贸汽车 有限公司 2%	典当业务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陈晓华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1% 发行人 49%	投资管理
--------------	--------	----	-----	------------------------------	------

注：（1）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主要经营商业地产，所以归为供应链管理中的商业零售业务。

（2）通过章程或协议约定，发行人取得对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质性控制。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60,000.00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张洁民	30.00%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	40,000.00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王友朋	40.00%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	1,700.00	贸易	有限公司	王昕	47.06%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	2,200.00	纺织、服装	有限公司	吴江榕	49.00%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	500.00	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	曾挺毅	49.0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243,660.42	码头物流	有限公司	林开标	10.00%
厦门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4,800.00	投资	有限合伙	郑龙（委托代表）	80.67%
香港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0.00	贸易	境外有限公司	汤明	49%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2,000.00	投资	有限合伙	杨圆圆（委托代表）	85.55%

注：公司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并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高少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厦门信达控股股东）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基于充分发挥公司和关联方的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提供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43,425.66	0.83	8,718.79	0.19	16,216.50	0.41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纺织品	11,829.16	0.23	15,917.31	0.34	2,231.11	0.06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55.42	0.01	2,241.52	0.05	122.05	-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20.33	-	101.45	-	152.63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采购建筑石材	428.55	0.01	1,590.18	0.03	2,852.42	0.07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和维修	2.76	-	49.63	-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0.68	-	0.15	-	0.22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0.21	-	0.68	-	-	-
	合计		56,462.77	1.09	28,619.71	0.62	21,574.93	0.55
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煤炭	450,026.52	8.14	507,354.77	10.28	378,673.65	8.99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材料等	5,845.15	0.11	3,585.69	0.07	7,163.39	0.17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货代等物流服务	104.21	-	-	-	147.81	-
		期货经纪手续费	-	-	0.19	-	0.28	-
		销售饲料	-	-	14,029.26	0.28	-	-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等	12.66	-	26.02	-	213.41	0.0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33.32	-	-	-	-	-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23.44	-	-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关、货代等物流服务	15.17	-	15.21	-	2.81	-
		展厅租赁、车辆销售和维修	0.84	-	149.77	-	-	-
		商品销售	23.27	-	44.04	-	27.18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1.10	-	-	-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超市商品销售	8.23	-	19.48	-	15.43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报关、货代等物流服务	18.26	-	37.19	-	138.18	-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0.25	-	-	-	-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1.54	-	1.46	-	-	-
	合计		456,113.96	8.25	525,263.08	10.64	386,382.14	9.18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	-	8.64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	房屋	8.75	21.00	21.00

	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车位、房屋	13.56	3.00	3.00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车位	0.60	-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5.40	27.70	27.52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土地	316.17	-	-

注：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国贸船舶 2%的股权，合计持有国贸船舶 51%的股权，该公司由公司联营企业变为公司子公司。

（3）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如果国家对有关产品、服务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国家规定执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3 年底续签，并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关联方的界定，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将其作为关联方，并披露与之发生的交易。。

（5）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1%左右；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左右，主要系公司与三钢闽光之间的铁矿石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相应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

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国贸控股按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0.3% 计收担保费，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国贸控股发生担保费分别为 167.65 万元、226.70 万元、280.73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000.00	2012/9/29	2017/10/8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5,880.00	2012/5/14	2022/5/13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2,460.00	2012/8/14	2017/8/13	否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USD9,000.00	2013/4/25	债务人还 清全部债 务止	否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06/3/31	2014/3/31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宝达	45,000.00	2012/9/29	2017/10/8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5,880.00	2012/5/14	2022/5/13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2,460.00	2012/8/14	2017/8/13	否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500.00	2012/3/16	2013/3/16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12/6/1	2013/6/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000.00	2012/7/11	2013/7/1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0	2012/9/17	2013/9/17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USD1,582.00	2012/10/19	2013/10/19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06/3/31	2014/3/3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宝达	45,000.00	2012/9/29	2017/10/8
何福龙（发行人董事、香港宝达董事）	香港宝达	HKD9,710.00	2012/4/10	2013/4/9
周任千（发行人董事、香港宝达董事）	香港宝达	HKD9,710.00	2012/4/10	2013/4/9
吴韵璇（时任发行人资金部经理、香港宝达董事）	香港宝达	HKD9,710.00	2012/4/10	2013/4/9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5,880.00	2012/5/14	2022/5/13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2,460.00	2012/8/14	2017/8/13

(2) 共同对外投资

为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宝润担保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额度内参股设立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主发起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厦门金宝润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的股权以 6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国贸控股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以 18,688.28 万元的价格，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受让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股权已经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4]ZB0148 号）。

3、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7,238.22	2,131.63
	其他应收款	1,740.10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5.55	-	928.17
	预付款项	2,017.51	410.70	351.66
	预收款项	7,778.29	13,927.80	-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966.54	5,537.70	8,010.53
	其他应付款	-	-	135.53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00.45	24,870.44	27,505.66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06.05	27,942.05	609.98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36.00	12,296.00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应付账款	287.52	826.62	293.31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199.83	8.96	-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5	0.72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26.58	1,776.58	1,617.25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	-	63.29
	应付账款	2.31	0.02	0.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29	0.29	0.29
	预付款项	38.15	-	-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0.10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3.83	1,651.45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9.41	27,396.58	-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411.36	-	-
	其他应付款	104,252.06	33,937.00	-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	-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0.05	-	-

（1）国贸控股对发行人（不含美岁商业）资金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存在缺口时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并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与国贸控股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金额	当期借入	当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1 年	-	55,000.00	55,000.00	-
2012 年	-	14,000.00	14,000.00	-
2013 年	-	32,000.00	19,000.00	13,000.00
2014 年	13,000.00	24,000.00	37,000.00	-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美岁商业。美岁商业原为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国贸控股存在资金往来。截止 2014 年末，美岁商业与国贸控股的往来余额已结清。

（2）公司其他重要关联往来说明

①与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子公司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预售且预售情况较好。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将部分项目预售款按股东各自享有的项目权益比例交付予股东，并计入当期其他应收款。在合并报表层面，项目子公司对国贸地产的其他应收款因合并报表内部抵消，项目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体现在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1 年底，为开发厦门国贸天琴湾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与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约定比例向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在合并报表层面，项目子公司对国贸地产的其他应付款因合并报表内部抵消，项目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体现在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2013 年以来，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处于前期开发阶段，股东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开发，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与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2012 年以来，关联方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存在缺口时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金额	当期流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	-	1,727.71	110.46	1,617.25
2013 年	1,617.25	123.56	-	1,740.81
2014 年	1,740.81	350.00	-	2,090.81

③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新公司承续。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间存在往来款 25,267.66 万元，交易后即形成对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该往来款已于 2014 年 3 月收回。2014 年末公司应收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余额，主要系应收出资设立过渡期间的收益。根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之间的各相关公司及出资的资产于过渡期间按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持续计量所产生的损益，应分别归原拥有该等相关公司及出资资产的股东方及出资方享有和承担。公司据此确认所享有过渡期间的应收收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未来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1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重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013年4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9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履行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详见公司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17、2012-19号公告。）

2、2014年4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5年4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请查阅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2、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

二、财政部2014年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2014年新发布及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基于前述准则变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追溯调整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2月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会计政策变更”。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国贸控股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以 18,688.28 万元的价格，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受让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标的股权已经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4]ZB0148 号）。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需要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2、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

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15 年 4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数据进行审核，并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2 号、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017,671.42	2,219,331,700.37	1,956,626,28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294,427.72	185,260,000.00	121,083,170.17
衍生金融资产	40,832,470.63	104,175,097.96	12,381,130.39
应收票据	1,502,289,331.21	1,789,771,201.02	993,084,164.44
应收账款	1,843,843,739.44	1,631,738,319.40	1,428,381,228.98
预付款项	3,443,227,792.90	3,253,999,377.56	2,153,785,803.88
应收货币保证金	716,547,596.22	804,054,818.35	666,307,862.25
应收质押保证金	38,546,400.00	103,399,420.00	61,396,876.00
应收利息	1,172,233.45	4,126,441.87	3,822,396.43
其他应收款	1,722,585,385.56	1,299,859,893.70	553,043,109.39
存货	17,324,018,909.39	13,944,378,051.83	13,456,564,58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6,130.77	22,315,174.42	29,680,939.49
其他流动资产	910,162,855.64	100,233,024.53	83,266,937.69
流动资产合计	30,486,544,944.35	25,462,642,521.01	21,519,424,48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217,315.28	260,189,896.86	228,266,44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997,874.99	-
长期应收款	821,970.39	43,852,458.78	70,221,201.76
长期股权投资	1,155,935,268.86	1,059,520,625.40	571,235,029.20
投资性房地产	477,487,581.15	106,266,384.93	107,130,927.31
固定资产	1,179,988,950.31	700,547,440.22	1,031,045,769.51
在建工程	19,864,920.00	332,422,350.44	252,252,969.79
无形资产	222,779,944.80	209,793,110.60	291,645,098.98
商誉	24,114,298.41	24,114,298.41	20,830,288.42
长期待摊费用	61,616,345.82	86,913,215.84	58,357,29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076,358.91	284,172,742.11	205,851,03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6,508.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5,469,462.27	3,135,790,398.58	2,836,836,067.26
资产总计	34,442,014,406.62	28,598,432,919.59	24,356,260,55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1,564,795.93	4,785,795,325.05	5,070,802,22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46,519,178.98	2,069,196,607.00	-
衍生金融负债	249,724,265.14	61,869,808.03	42,235,693.39
应付票据	2,433,075,254.94	2,218,084,368.94	2,644,698,019.69

应付账款	1,545,766,705.44	1,475,150,109.63	1,156,529,622.60
预收款项	5,344,810,626.19	6,952,476,576.30	5,562,253,250.96
应付货币保证金	1,042,289,293.34	976,656,008.19	694,389,040.47
应付质押保证金	38,546,400.00	103,399,420.00	61,396,876.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055,697.88	207,462,513.35	141,834,436.62
应交税费	242,867,950.90	-178,157,417.03	-58,913,070.39
应付利息	78,139,819.72	57,874,525.19	39,250,758.44
应付股利	-	-	2,072,210.19
其他应付款	1,640,835,311.42	1,008,440,916.37	691,186,91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870,854.73	800,45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929,385.38	846,775,350.57	724,389,849.34
流动负债合计	24,796,995,539.99	21,385,474,111.59	17,012,125,82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6,345,400.00	220,700,000.00	160,938,866.33
应付债券	-	395,720,085.42	1,190,266,315.99
长期应付款	2,217,665.72	4,258,200.99	8,661,21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92,499.30	-	-
专项应付款	10,937,749.20	10,937,749.20	6,317,113.10
预计负债	13,330,000.00	-	-
递延收益	2,039,525.52	2,082,919.68	2,126,31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4,451.34	60,642,794.39	280,621,34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647,291.08	694,341,749.68	1,648,931,168.82
负债合计	26,026,642,831.07	22,079,815,861.27	18,661,056,99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4,470,022.00	1,330,835,888.00	1,330,835,888.00
资本公积	2,013,169,262.57	1,052,609,423.69	1,049,548,373.69
其他综合收益	-29,238,129.62	-54,428,592.65	2,712,751.11
专项储备	90,787.65	93,056.06	677,253.06
盈余公积	269,985,311.26	262,594,628.04	236,968,577.24
一般风险准备	16,428,507.00	14,338,507.00	7,768,507.00
未分配利润	3,477,224,612.20	2,928,365,774.57	2,147,704,01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2,130,373.06	5,534,408,684.71	4,776,215,363.90
少数股东权益	1,003,241,202.49	984,208,373.61	918,988,192.15
股东权益合计	8,415,371,575.55	6,518,617,058.32	5,695,203,55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42,014,406.62	28,598,432,919.59	24,356,260,551.58

2、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5,287,894,886.63	49,374,724,107.26	42,101,967,034.77
减：营业成本	52,022,459,507.33	46,318,356,997.40	39,352,028,54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279,164.96	681,750,151.63	553,047,221.99
销售费用	1,109,897,861.19	1,085,298,105.87	873,175,958.39
管理费用	177,793,531.32	162,339,149.97	145,774,796.85
财务费用	653,867,121.80	158,038,676.86	554,451,102.40
资产减值损失	142,188,799.04	135,587,197.39	83,739,27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5,852.00	89,562,120.01	-28,044,08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58,727.08	520,802,317.53	199,929,90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74,955.83	13,688,475.91	4,618,656.6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14,941,776.07	1,443,718,265.68	711,635,951.82
加：营业外收入	47,318,439.08	50,239,885.07	51,047,07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08,756.02	3,836,972.81	1,540,062.62
减：营业外支出	41,343,691.62	73,060,194.21	26,249,2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7,736.49	7,978,859.21	20,008,441.5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20,916,523.53	1,420,897,956.54	736,433,775.63
减：所得税费用	252,210,875.26	335,915,910.39	182,677,999.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8,705,648.27	1,084,982,046.15	553,755,775.7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041,304.99	-3,071,837.21	-3,892,51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33,416.21	939,371,400.37	382,673,432.85
少数股东损益	19,672,232.06	145,610,645.78	171,082,34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25,247,114.10	-58,355,877.05	-143,851,57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90,463.03	-57,141,343.76	-143,819,485.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90,463.03	-57,141,343.76	-143,819,485.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5,743,477.20	8,301.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91,809.81	-1,215,352.33	-144,112,743.5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653.22	-10,182,514.23	284,95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51.07	-1,214,533.29	-32,086.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952,762.37	1,026,626,169.10	409,904,2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223,879.24	882,230,056.61	238,853,94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28,883.13	144,396,112.49	171,050,255.97
七、每股收益	0.57	0.69	0.28

3、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27,973,402.74	55,052,025,396.59	50,669,707,1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114,810.27	194,511,457.42	169,420,47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703,957.37	936,619,173.03	463,542,9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1,792,170.38	56,183,156,027.04	51,302,670,59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42,966,549.36	53,263,333,729.80	46,001,351,55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686,578.17	515,517,953.35	471,279,1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053,997.87	1,375,385,449.19	1,226,161,7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98,307.87	1,689,500,363.97	1,320,466,0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7,505,433.27	56,843,737,496.31	49,019,258,5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713,262.89	-660,581,469.27	2,283,412,0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46,648.52	381,070,098.47	344,427,53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90,330.78	31,716,643.98	39,529,98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85,022.84	41,577,863.54	33,092,86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0,028.35	11,685,93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8,026.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122,002.14	463,672,660.35	428,736,32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722,448.80	291,917,180.67	311,398,65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596,095.27	312,768,298.63	579,510,99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882,800.00	19,950,483.23	249,611,72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2,966.67	421,881.57	68,308,45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04,310.74	625,057,844.10	1,208,829,8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82,308.60	-161,385,183.75	-780,093,51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256,348.55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61,084,458.85	19,248,309,125.07	23,093,935,0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675,000.00	796,800,000.00	1,089,880,618.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238,336.31	1,814,648,857.41	14,895,14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4,254,143.71	21,859,757,982.48	24,238,710,78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07,815,903.44	20,295,769,152.49	24,605,226,93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434,621.09	383,017,745.66	599,089,14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44,543,510.52	20,427,106.09	37,885,29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8,540.00	-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139,064.53	20,678,786,898.15	25,205,416,07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115,079.18	1,180,971,084.33	-966,705,2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8,103.68	-21,172,543.21	-15,731,63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41,404.01	337,831,888.10	520,881,6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369,720.52	1,659,537,832.42	1,138,656,1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11,124.53	1,997,369,720.52	1,659,537,832.42

4、最近三年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1,052,609,423.69	-	-54,428,592.65	93,056.06	262,594,628.04	14,338,507.00	2,928,365,774.57	984,208,373.61	6,518,617,058.32
二、本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1,052,609,423.69	-	-54,428,592.65	93,056.06	262,594,628.04	14,338,507.00	2,928,365,774.57	984,208,373.61	6,518,617,05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34,134.00	960,559,838.88	-	25,190,463.03	-2,268.41	7,390,683.22	2,090,000.00	548,858,837.63	19,032,828.88	1,896,754,51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190,463.03	-	-	-	849,033,416.21	19,728,883.13	893,952,762.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34,134.00	1,050,202,074.49	-	-	-	-	-	-	43,847,456.27	1,427,683,664.76
1. 股东投入资本	333,634,134.00	1,046,822,214.55	-	-	-	-	-	-	47,227,316.21	1,427,683,664.76
2. 其他	-	3,379,859.94	-	-	-	-	-	-	-3,379,859.94	-
（三）利润分配	-	-	-	-	-	7,390,683.22	2,090,000.00	-300,174,578.58	-44,543,510.52	-335,237,40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90,683.22	-	-7,390,683.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90,000.00	-	-	2,09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92,783,895.36	-44,543,510.52	-337,327,405.8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268.41	-	-	-	-	-2,268.41
1. 本期提取	-	-	-	-	106,363.22	-	-	-	-	106,363.2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08,631.63	-	-	-	-	-108,631.63

(六) 其他	-	-89,642,235.61	-	-	-	-	-	-	-	-89,642,235.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4,470,022.00	2,013,169,262.57	-	-29,238,129.62	90,787.65	269,985,311.26	16,428,507.00	3,477,224,612.20	1,003,241,202.49	8,415,371,575.55

(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1,049,548,373.69	-	2,712,751.11	677,253.06	236,968,577.24	7,768,507.00	2,147,704,013.80	918,988,192.15	5,695,203,556.05
二、本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1,049,548,373.69	-	2,712,751.11	677,253.06	236,968,577.24	7,768,507.00	2,147,704,013.80	918,988,192.15	5,695,203,55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61,050.00	-	-57,141,343.76	-584,197.00	25,626,050.80	6,570,000.00	780,661,760.77	65,220,181.46	823,413,50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141,343.76	-	-	-	939,371,400.37	144,396,112.49	1,026,626,169.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61,050.00	-	-	-	-	-	-	19,603,650.90	22,664,700.9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2,664,700.90	22,664,700.90
2. 其他	-	3,061,050.00	-	-	-	-	-	-	-3,061,050.00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626,050.80	6,570,000.00	-158,709,639.60	-98,779,581.93	-225,293,17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626,050.80	-	-25,626,050.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570,000.00	-	-	6,57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3,083,588.80	-98,779,581.93	-231,863,170.7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84,197.00	-	-	-	-	-584,197.00
1. 本期提取	-	-	-	-	231,917.20	-	-	-	-	231,917.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16,114.20	-	-	-	-	-816,114.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1,052,609,423.69	-	-54,428,592.65	93,056.06	262,594,628.04	14,338,507.00	2,928,365,774.57	984,208,373.61	6,518,617,058.32
----------	------------------	------------------	---	----------------	-----------	----------------	---------------	------------------	----------------	------------------

(3)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1,037,748,620.93	-	102,050,410.06	-	201,907,896.15	-	1,923,581,954.80	563,105,603.42	5,159,230,37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90,783,287.17	-	44,481,826.17	-	-	-	38,737,348.55	-	-7,564,112.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0,000.00	-	-	-	-	-	-761,070.27	-	99,238,929.73
二、本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1,046,965,333.76	-	146,532,236.23	-	201,907,896.15	-	1,961,558,233.08	563,105,603.42	5,250,905,19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3,039.93	-	-143,819,485.12	677,253.06	35,060,681.09	7,768,507.00	186,145,780.72	355,882,588.73	444,298,36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819,485.12	-	-	-	382,673,432.85	171,050,255.97	409,904,203.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83,039.93	-	-	-	-	-	-67,366,531.85	278,504,022.69	213,720,530.77
1. 股东投入资本	-	580,795.23	-	-	-	-	-	-	280,506,267.39	281,087,062.62
2. 其他	-	2,002,244.70	-	-	-	-	-	-67,366,531.85	-2,002,244.70	-67,366,531.85
（三）利润分配	-	-	-	-	-	35,060,681.09	7,768,507.00	-128,219,193.25	-93,671,689.93	-179,061,69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5,060,681.09	-	-35,060,681.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768,507.00	-	-	7,768,507.00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93,158,512.16	-93,671,689.93	-186,830,202.0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77,253.06	-	-	-	-	677,253.06
1. 本期提取	-	-	-	-	677,253.06	-	-	-	-	677,253.0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941,927.03	-	-941,927.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1,049,548,373.69	-	2,712,751.11	677,253.06	236,968,577.24	7,768,507.00	2,147,704,013.80	918,988,192.15	5,695,203,556.05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429,312.37	284,556,284.04	398,794,814.72
衍生金融资产	31,374,259.24	53,031,732.10	9,698,554.06
应收票据	504,257,998.60	327,534,090.60	454,801,631.04
应收账款	702,460,878.04	691,267,112.65	650,605,145.48
预付款项	878,350,786.87	1,179,729,808.89	970,554,463.12
其他应收款	384,278,681.77	525,805,231.10	132,903,189.48
存货	981,688,355.23	1,697,337,599.04	1,402,710,059.68
其他流动资产	11,552,233,104.60	5,801,723,774.68	4,810,059,819.16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073,376.72	10,560,985,633.10	8,830,127,67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901,848.36	130,714,398.65	134,273,379.25
长期股权投资	4,549,483,216.46	4,122,954,505.20	3,881,903,479.07
投资性房地产	77,992,940.78	80,446,109.70	82,877,014.38
固定资产	115,061,778.66	121,094,218.19	86,813,255.48
在建工程	-	-	16,034,548.19
无形资产	15,126,269.02	15,005,768.90	13,732,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41,913.10	139,193,272.76	92,953,22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907,966.38	4,609,408,273.40	4,308,587,831.29
资产总计	20,508,981,343.10	15,170,393,906.50	13,138,715,50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1,012,438.83	1,789,538,631.26	3,174,997,9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93,955,698.98	1,924,893,842.00	-
衍生金融负债	215,192,215.57	60,832,388.03	13,009,865.00
应付票据	1,266,407,535.30	1,027,866,738.15	1,373,730,824.04
应付账款	473,882,865.09	290,115,723.28	393,119,155.38
预收款项	515,587,356.26	595,740,473.92	516,150,266.68
应付职工薪酬	68,511,660.39	102,231,314.43	77,299,774.69
应交税费	4,358,219.86	-99,310,568.07	60,067,754.25
应付利息	69,306,505.93	46,723,541.09	32,439,427.94
其他应付款	86,126,831.52	207,162,436.37	63,427,25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600.00	800,2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06,344,866.51	5,190,834,414.10	3,262,128,225.91

流动负债合计	15,515,133,794.24	11,936,828,934.56	9,176,370,46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145,400.00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795,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92,499.30	-	-
预计负债	12,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15,599.45	14,948,656.62	20,692,93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553,498.75	14,948,656.62	818,492,933.00
负债合计	16,191,687,292.99	11,951,777,591.18	9,994,863,399.28
股东权益：			
股本	1,664,470,022.00	1,330,835,888.00	1,330,835,888.00
资本公积	1,911,835,161.96	948,483,431.19	948,483,431.19
其他综合收益	17,436,905.90	-3,132,027.25	45,280,685.40
盈余公积	269,985,311.26	262,594,628.04	236,968,577.24
未分配利润	453,566,648.99	679,834,395.34	582,283,526.92
股东权益合计	4,317,294,050.11	3,218,616,315.32	3,143,852,10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08,981,343.10	15,170,393,906.50	13,138,715,508.03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34,215,967.72	17,611,423,359.67	17,703,761,140.82
减：营业成本	19,083,704,141.63	17,251,870,159.64	17,281,342,62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14,190.53	13,325,624.92	81,870,845.27
销售费用	249,395,489.31	289,822,848.03	241,393,641.38
管理费用	95,172,945.74	89,277,314.60	85,862,139.08
财务费用	160,872,414.43	103,164,603.39	323,464,399.39
资产减值损失	34,347,305.78	39,713,281.20	20,209,28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5,084.03	17,784,313.01	-13,604,66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44,341.74	361,263,413.81	642,954,43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58,559.28	23,891,832.15	2,010,273.3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668,906.07	203,297,254.71	298,967,977.83
加：营业外收入	21,255,528.50	21,018,421.85	27,007,23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9,040.50	40,526.15	-
减：营业外支出	13,655,610.90	3,886,552.16	736,52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634.49	70,924.39	64,380.2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268,823.67	220,429,124.40	325,238,690.27
减：所得税费用	-55,638,008.56	-35,831,383.62	-25,368,120.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906,832.23	256,260,508.02	350,606,810.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20,568,933.15	-48,412,712.65	-157,924,761.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75,765.38	207,847,795.37	192,682,049.64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5,938,450.43	20,703,459,227.04	18,444,269,74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76,613.42	65,935,786.01	66,882,1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386,544.89	6,802,095,574.25	6,064,415,6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6,701,608.74	27,571,490,587.30	24,575,567,5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0,811,355.05	23,772,194,977.81	19,391,681,52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57,834.56	140,809,647.37	140,303,96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08,927.76	93,575,605.37	144,400,78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200,623.06	3,620,212,619.75	3,309,768,4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8,778,740.43	27,626,792,850.30	22,986,154,7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077,131.69	-55,302,263.00	1,589,412,7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0,361.08	77,277,353.92	344,427,53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554,088.37	87,660,130.95	266,497,1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702.45	337,935.75	63,06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01,314.00	-	18,849,56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11,465.90	165,275,420.62	629,837,275.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99.35	27,583,476.75	19,598,8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656,941.14	64,963,651.51	342,632,58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7,973,800.00	18,171,075.00	1,764,291,45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7,540.49	110,718,203.26	2,126,522,87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36,074.59	54,557,217.36	-1,496,685,59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456,348.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7,265,163.21	4,681,699,780.89	12,622,230,55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675,000.00	796,800,000.00	69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394,241.41	1,664,190,317.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790,753.17	7,142,690,098.30	13,319,430,55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70,198,355.64	6,934,133,282.98	12,895,209,16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124,251.66	304,564,435.63	430,890,56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322,607.30	7,238,697,718.61	13,326,099,7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468,145.87	-96,007,620.31	-6,669,16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4,288.15	-12,760,212.92	-7,481,95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00,651.44	-109,512,878.87	78,576,07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95,750.85	390,308,629.72	311,732,5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96,402.29	280,795,750.85	390,308,629.72

4、最近三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3,132,027.25	-	262,594,628.04	679,834,395.34	3,218,616,31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3,132,027.25	-	262,594,628.04	679,834,395.34	3,218,616,31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34,134.00	963,351,730.77	-	20,568,933.15	-	7,390,683.22	-226,267,746.35	1,098,677,73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68,933.15	-	-	73,906,832.23	94,475,765.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34,134.00	1,046,822,214.55	-	-	-	-	-	1,380,456,348.55
1. 股东投入资本	333,634,134.00	1,046,822,214.55	-	-	-	-	-	1,380,456,348.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390,683.22	-300,174,578.58	-292,783,89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90,683.22	-7,390,683.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92,783,895.36	-292,783,895.3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83,470,483.78	-	-	-	-	-	-83,470,483.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4,470,022.00	1,911,835,161.96	-	17,436,905.90	-	269,985,311.26	453,566,648.99	4,317,294,050.11

(2)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45,280,685.40	-	236,968,577.24	582,283,526.92	3,143,852,108.75
二、本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45,280,685.40	-	236,968,577.24	582,283,526.92	3,143,852,10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412,712.65	-	25,626,050.80	97,550,868.42	74,764,20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412,712.65	-	-	256,260,508.02	207,847,79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626,050.80	-158,709,639.60	-133,083,58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626,050.80	-25,626,050.8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3,083,588.80	-133,083,588.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3,132,027.25	-	262,594,628.04	679,834,395.34	3,218,616,315.32

(3)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203,205,446.63	-	201,907,896.15	359,895,909.30	3,044,328,571.27
二、本年初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203,205,446.63	-	201,907,896.15	359,895,909.30	3,044,328,57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924,761.23	-	35,060,681.09	222,387,617.62	99,523,53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924,761.23	-	-	350,606,810.87	192,682,049.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5,060,681.09	-128,219,193.25	-93,158,51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5,060,681.09	-35,060,681.0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93,158,512.16	-93,158,512.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835,888.00	948,483,431.19	-	45,280,685.40	-	236,968,577.24	582,283,526.92	3,143,852,108.75

(三)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9,426,646.47	2,649,017,67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507,231.94	279,294,427.72
衍生金融资产	116,258,300.32	40,832,470.63
应收票据	803,801,176.59	1,502,289,331.21
应收账款	2,449,837,132.96	1,843,843,739.44
预付款项	3,159,861,712.84	3,443,227,792.90
应收货币保证金	768,565,775.29	716,547,596.22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应收利息	518,196.16	1,172,233.45
应收股利	9,507,831.74	
其他应收款	2,273,004,481.10	1,722,585,385.56
存货	19,013,241,717.39	17,324,018,90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23,579.40	15,006,130.77
其他流动资产	2,710,654,610.32	910,162,855.64
流动资产合计	36,150,081,368.52	30,486,544,94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523,382.94	414,217,31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73,728.30	
长期应收款	26,469,351.77	821,970.39
长期股权投资	1,259,647,745.33	1,155,935,268.86
投资性房地产	625,379,715.22	477,487,581.15
固定资产	1,161,708,628.32	1,179,988,950.31
在建工程	42,695,403.23	19,864,9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284,629.95	222,779,944.80
开发支出		
商誉	24,114,298.41	24,114,298.41
长期待摊费用	55,541,902.74	61,616,34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17,240.14	385,076,35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13,566,50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5,956,026.35	3,955,469,462.27
资产总计	40,626,037,394.87	34,442,014,4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2,309,022.53	5,651,564,79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8,427,323.90	3,646,519,178.98
衍生金融负债	107,743,013.22	249,724,265.14
应付票据	4,458,091,879.20	2,433,075,254.94
应付账款	1,593,269,802.09	1,545,766,705.44
预收款项	8,467,533,934.81	5,344,810,626.19
应付货币保证金	1,105,569,934.40	1,042,289,293.34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800,836.39	207,055,697.88
应交税费	276,115,226.98	242,867,950.90
应付利息	42,373,394.06	78,139,819.72
应付股利	380,598.00	
其他应付款	2,272,550,169.51	1,640,835,31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331,603.39	601,870,854.73
其他流动负债	3,595,707,063.51	2,073,929,385.38
流动负债合计	30,578,176,777.99	24,796,995,53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6,474,320.00	1,126,345,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892,100.91	2,217,66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65,560.36	25,792,499.30
专项应付款		10,937,749.20
预计负债	12,300,000.00	13,330,000.00
递延收益	2,017,828.44	2,039,52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07,283.85	48,984,45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157,093.56	1,229,647,291.08
负债合计	32,086,333,871.55	26,026,642,83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4,470,022.00	1,664,470,022.00
资本公积	2,010,596,741.54	2,013,169,2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0,581.37	-29,238,129.62
专项储备	149,156.79	90,787.65
盈余公积	269,985,311.26	269,985,311.26
一般风险准备	19,428,507.00	16,428,507.00
未分配利润	3,759,030,375.77	3,477,224,61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2,029,532.99	7,412,130,373.06
少数股东权益	817,673,990.33	1,003,241,20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9,703,523.32	8,415,371,57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26,037,394.87	34,442,014,406.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771,449.71	369,429,31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4,645,718.50	31,374,259.24
应收票据	518,458,089.95	504,257,998.60
应收账款	878,444,433.78	702,460,878.04
预付款项	1,085,442,367.73	878,350,786.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74,710.49	
其他应收款	495,288,806.05	384,278,681.77
存货	1,413,609,880.85	981,688,35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3,772,778.82	11,552,233,104.60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408,235.88	15,404,073,37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163,958.00	158,901,84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95,921,058.02	4,549,483,216.46
投资性房地产	76,214,230.51	77,992,940.78
固定资产	110,646,392.02	115,061,778.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12,034.79	15,126,26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67,435.21	188,341,91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3,325,108.55	5,104,907,966.38
资产总计	21,572,733,344.43	20,508,981,34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4,713,724.87	3,611,012,43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8,427,323.90	3,593,955,698.98
衍生金融负债	106,242,565.00	215,192,215.57
应付票据	1,449,562,596.08	1,266,407,535.30
应付账款	549,062,885.77	473,882,865.09
预收款项	586,508,183.66	515,587,356.26
应付职工薪酬	57,600,129.92	68,511,660.39
应交税费	4,348,278.79	4,358,219.86
应付利息	26,260,832.06	69,306,505.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432,277.82	86,126,8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260.00	4,447,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61,623,863.01	5,606,344,866.51
流动负债合计	16,508,054,920.88	15,515,133,7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2,164,320.00	623,145,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65,560.36	25,792,499.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300,000.00	12,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36,491.68	15,315,59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566,372.04	676,553,498.75
负债合计	17,209,621,292.92	16,191,687,29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4,470,022.00	1,664,470,022.00
资本公积	1,911,835,161.96	1,911,835,16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33,488.13	17,436,905.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985,311.26	269,985,311.26
未分配利润	502,188,068.16	453,566,64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112,051.51	4,317,294,05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72,733,344.43	20,508,981,343.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475,628,850.85	14,429,381,586.21	43,197,550,379.35	41,767,669,050.76
其中：营业收入	16,475,628,850.85	14,429,381,586.21	43,197,550,379.35	41,767,669,050.76
二、营业总成本	16,642,981,698.57	14,175,265,149.54	43,307,736,834.01	41,042,792,589.80
其中：营业成本	15,780,786,468.97	13,358,439,660.68	41,247,247,730.83	39,024,759,56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404,304.49	184,265,474.84	279,921,573.47	478,695,385.43
销售费用	350,469,621.55	327,012,363.70	887,563,327.66	824,189,770.78
管理费用	41,725,673.48	45,920,737.54	127,968,951.14	126,819,753.51
财务费用	314,355,267.37	195,593,870.32	671,248,032.11	496,952,783.68
资产减值损失	-8,759,637.29	64,033,042.46	93,787,218.80	91,375,32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83,081.71	96,430,845.10	-5,196,823.70	42,133,32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053,095.29	39,606,253.46	676,408,659.21	243,796,68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259.96	6,155,112.36	26,043,617.99	20,884,83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17,165.86	390,153,535.23	561,025,380.85	1,010,806,470.91
加：营业外收入	20,564,423.64	6,862,872.03	53,675,980.29	32,560,27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284,515.60	776,481.41	1,532,496.02	4,093,808.68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6,061.70	13,244,352.85	19,197,266.31	19,283,10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52,414.72	9,057.35	9,230,860.05	124,47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1,615,527.80	383,772,054.41	595,504,094.83	1,024,083,639.97
减：所得税费用	33,914,394.63	126,219,008.30	163,089,353.00	285,728,45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7,701,133.17	257,553,046.11	432,414,741.83	738,355,1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46,611,358.04	248,164,890.60	448,252,765.77	707,561,219.20
少数股东损益	-8,910,224.87	9,388,155.51	-15,838,023.94	30,793,96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80,434.19	18,199,396.41	28,716,634.78	14,692,61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92,656.06	18,151,709.23	27,607,548.25	13,977,294.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2,656.06	18,151,709.23	27,607,548.25	13,977,294.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67,927,708.64	18,572,271.05	-7,836,005.39	10,642,159.0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35,052.58	-420,561.82	35,443,553.64	3,335,135.6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221.87	47,687.18	1,109,086.53	715,32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0,698.98	275,752,442.52	461,131,376.61	753,047,8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8,701.98	266,316,599.83	475,860,314.02	721,538,51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8,003.00	9,435,842.69	-14,728,937.41	31,509,286.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27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6,400,994,471.13	4,949,124,513.46	16,271,084,519.17	14,618,011,368.57
减：营业成本	6,241,701,327.71	4,929,551,885.78	15,897,303,407.29	14,461,771,64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1,624.58	746,948.96	14,918,943.29	8,499,736.68
销售费用	75,353,618.59	78,580,065.89	193,128,289.25	196,779,833.24
管理费用	22,230,600.03	25,894,113.52	72,536,957.30	71,477,741.94
财务费用	71,126,370.65	121,228,897.71	244,493,354.52	262,610,221.41
资产减值损失	-24,271,494.13	4,463,267.79	22,426,999.31	6,486,57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3,437.50	101,089,411.50	15,714,535.60	54,506,90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703,408.08	11,010,445.92	384,515,360.68	220,230,0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2,097.96	3,337,608.38	17,550,762.55	15,081,74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92,394.28	-99,240,808.77	226,506,464.49	-114,877,466.09
加：营业外收入	8,729,150.61	4,007,956.50	22,839,998.55	19,010,04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89.95		15,289.95	2,122,402.49
减：营业外支出	101,032.23	731,050.28	148,198.96	795,5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39.92	1,936.10	19,316.91	17,99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920,512.66	-95,963,902.55	249,198,264.08	-96,662,957.49
减：所得税费用	39,025,047.62	-27,004,621.84	34,129,842.71	-62,658,15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95,465.04	-68,959,280.71	215,068,421.37	-34,004,79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81,945.35	19,629,597.09	-2,803,417.77	17,527,113.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81,945.35	19,629,597.09	-2,803,417.77	17,527,113.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081,945.35	19,629,597.09	-2,803,417.77	17,527,113.4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13,519.69	-49,329,683.62	212,265,003.60	-16,477,68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7,625,955.52	44,473,309,02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463,237.85	320,571,21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88,930.36	1,596,037,5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0,078,123.73	46,389,917,81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350,032.91	49,556,859,4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83,180.50	464,243,8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985,220.78	879,448,5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14,279.46	1,132,501,09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8,732,713.65	52,033,052,9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5,410.08	-5,643,135,14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994,529.08	195,752,36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59,396.44	12,384,7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9,093.30	57,192,0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4,932,75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305,778.64	265,329,1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117,456.52	283,168,69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338,460.81	245,206,683.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15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55,917.33	532,219,5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138.69	-266,890,38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600.00	1,500,856,34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600.00	40,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60,760,114.61	23,644,576,98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92,227,778.00	1,195,4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912,040,07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0,530,492.61	28,252,948,40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90,445,245.97	21,325,762,99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554,281.03	711,449,57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380,590.27	42,535,25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245,79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4,245,326.31	22,037,212,5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14,833.70	6,215,735,84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7,136.54	-63,700,81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623,301.15	242,009,50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11,124.53	1,997,369,7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1,934,425.68	2,239,379,227.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3,294,798.05	18,212,714,71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82,380.07	106,187,48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1,295,357.45	54,056,506,0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1,472,535.57	72,375,408,22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2,736,790.45	17,219,883,8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52,799.22	130,124,30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15,361.81	62,441,0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4,863,244.64	61,279,909,0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07,168,196.12	78,692,358,1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04,339.45	-6,316,949,95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50,843.62	19,822,11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46,403.32	143,554,08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0.04	256,02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51,816.98	188,032,23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106.65	2,551,87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890,000.00	45,284,670.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46,500.00	212,86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16,606.65	260,704,54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64,789.67	-72,672,31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456,348.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966,301.56	11,923,328,861.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92,227,778.00	1,195,4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833,4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3,194,079.56	16,477,093,70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1,649,213.52	9,516,689,497.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483,755.67	565,267,82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425,72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1,558,698.50	10,081,957,3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64,618.94	6,395,136,37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9,883.42	-40,299,07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4,952.58	-34,784,9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96,402.29	280,795,75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71,449.71	246,010,779.85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1,993,312.61	1,393,312.61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1,950,439.75	1,350,439.75
坤宝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7,455.98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20,160.82	-79,839.18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成立	25,774,976.52	-4,811,385.39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921,206.25	-78,793.75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新设成立	-1,423,294.39	-1,420,741.87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995,920.89	-6,995,920.89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76,688,427.94	-23,311,572.06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8,021,617.68	-101,978,382.32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745,384.72	-282,423.66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645,268.01	-354,731.99
FENG HUANG HAI LIMITED	新设成立	2,642,867.51	2,333,119.21
BAI LU ZHOU LIMITED	新设成立	36,982.80	-268,405.13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63,802.76	-136,197.2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258,170.92	-841,829.08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634,046.19	634,046.19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42,462.71	-157,537.29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9,550,722.40	-449,277.60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78,891,452.96	-19,064,360.45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6,189,721.08	163,176.43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1,555,555.39	-180,354.86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德国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786,949.99	-1,621,643.09
坤宝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4,400,428.02	-7,455.98
汉堡王（广州）餐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1,921,588.25	-6,003,389.55

（二）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3,606,805.85	-6,393,194.15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244,962.64	-982,734.79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31,305.83	-8,131.00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6,364,749.92	-2,782,484.98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7,498,515.11	-2,501,484.89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7,559,012.80	-2,440,987.20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8,960,857.70	-1,039,142.3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239,463.24	11,924.27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厦门启润东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037,160.97	-303,604.42
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2,198,369.16	17,742,790.51

（三）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178,597.88	-90,178,597.88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99,114,991.84	-885,008.16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4,895,416.76	-5,104,583.24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581,453.37	-418,546.63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657,651.50	-342,348.50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77,534.88	-122,465.12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9,977,093.50	-22,906.5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9,829,319.55	-170,680.45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龙岩国贸龙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340,258.15	-1,960,809.60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18	1.23	1.19	1.26
速动比率	0.56	0.53	0.54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8%	75.57%	77.21%	76.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77%	78.95%	78.78%	7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3	31.82	32.27	33.98
存货周转率（次）	3.03	3.33	3.38	3.0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134.54	-372,571.33	-66,058.15	228,341.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2.24	-0.50	1.72
每股净现金流（元/股）	0.88	0.21	0.25	0.3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7,722,029,532.99	7,412,130,373.06	5,534,408,684.71	4,776,215,363.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252,765.77	849,033,416.21	939,371,400.37	382,673,432.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513,568,242.27	204,363,681.12	498,331,858.66	127,855,44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15,476.50	644,669,735.09	441,039,541.71	254,817,98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0.6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3	0.32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3.31%	18.26%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24%	8.62%	5.47%

注：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3 号审核报告专项审核。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8,364.03	9,033,339.42	-6,259,780.09	-5,947,93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44,672.75	19,973,032.98	24,003,248.35	14,279,5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39,250.77	7,690,4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344,941,394.3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3,475.43	21,679,363.89	29,527,530.61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680,000.0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041,304.99	-3,071,837.21	-3,892,517.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850,207.93	-28,287,647.33	98,457,043.58	-28,044,086.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216,386.17	261,160,306.63	120,221,860.74	166,125,36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175,053.80	7,170,529.30	222,246.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20,00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2,405.26	-6,452,046.59	-45,792,657.94	28,916,64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4,268,034.28	262,250,497.81	569,197,331.71	171,659,249.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269,038.95	63,676,621.21	66,112,063.38	45,252,895.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998,995.33	198,573,876.60	503,085,268.33	126,406,354.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430,753.06	-5,789,804.52	4,753,409.67	-1,449,089.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3,568,242.27	204,363,681.12	498,331,858.66	127,855,444.61

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2 号审核报告专项审核。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的讨论与分析以公司追溯调整后的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5,626.06 万元、2,859,843.29 万元、3,444,201.44 万元及 4,062,603.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化趋势一致。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15,008.14	88.98%	3,048,654.49	88.52%	2,546,264.25	89.04%	2,151,942.45	88.35%
非流动资产	447,595.60	11.02%	395,546.95	11.48%	313,579.04	10.96%	283,683.61	11.65%
资产总计	4,062,603.74	100%	3,444,201.44	100%	2,859,843.29	100%	2,435,626.06	100%

公司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金融服务为三大主业，业务结构决定了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轻资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始终保持在 85%以上。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各项业务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需求及消耗均较小，因此在营业规模扩张的过程中，流动资产投入增速快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7,942.66	11.56%	264,901.77	8.69%	221,933.17	8.72%	195,662.63	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45,750.72	1.27%	27,929.44	0.92%	18,526.00	0.73%	12,108.32	0.56%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625.83	0.32%	4,083.25	0.13%	10,417.51	0.41%	1,238.11	0.06%
应收票据	80,380.12	2.22%	150,228.93	4.93%	178,977.12	7.03%	99,308.42	4.61%
应收账款	244,983.71	6.78%	184,384.37	6.05%	163,173.83	6.41%	142,838.12	6.64%
预付款项	315,986.17	8.74%	344,322.78	11.29%	325,399.94	12.78%	215,378.58	10.01%
应收货币保证金	76,856.58	2.13%	71,654.76	2.35%	80,405.48	3.16%	66,630.79	3.1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497.30	0.46%	3,854.64	0.13%	10,339.94	0.41%	6,139.69	0.29%
应收利息	51.82	0.00%	117.22	0.00%	412.64	0.02%	382.24	0.02%
应收股利	950.78	0.03%	-	-	-	-	-	-
其他应收款	227,300.45	6.29%	172,258.54	5.65%	129,985.99	5.10%	55,304.31	2.57%
存货	1,901,324.17	52.60%	1,732,401.89	56.83%	1,394,437.81	54.76%	1,345,656.46	6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2.36	0.12%	1,500.61	0.05%	2,231.52	0.09%	2,968.09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71,065.46	7.50%	91,016.29	2.99%	10,023.30	0.39%	8,326.69	0.39%
流动资产合计	3,615,008.14	100.00%	3,048,654.49	100%	2,546,264.25	100%	2,151,942.45	100%

(1) 货币资金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95,662.63 万元、221,933.17 万元、264,901.77 万元及 417,942.66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8.72%、8.69%及 11.56%。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较为多样化，可划分四大类：（1）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担保质押等的保证金；（2）国贸期货公司客户期货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3）金海峡担保公司客户存入保证金及自有资金存款；（4）可以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按以上四类划分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417,942.66	264,901.77	221,933.17	195,662.63
其中：保证金	36,749.22	28,692.74	22,196.20	29,158.84
国贸期货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	86,866.91	85,836.94	71,218.68	52,715.33
金海峡担保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	30,311.40	41,220.31	16,541.12	11,837.53
可以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的货币资金	264,015.13	109,151.78	111,977.17	101,950.93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增长较大，但可以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的货币资金规模总体平稳增长。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是 12,108.32 万元、18,526.00 万元、27,929.44 万元

及 45,750.72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73%、0.92%及 1.27%。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债券	-	15,579.37	15,200.00	12,108.32
基金	45,750.72	12,350.07	3,326.00	-
小计	45,750.72	27,929.44	18,526.00	12,108.32

2012 年，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国贸期货的资本实力，发行人向国贸期货增资 4 亿元人民币，使其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为发展期货创新业务奠定基础。为提高资本金的使用效率，国贸期货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进行了债券投资。

2014 年，国贸期货围绕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创新增加了部分基金、信托投资；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国贸期货金融服务业务以基金为主，国贸期货和国贸投资的基金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成本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基金	3,999.90
兴全轻资产基金	2,999.90
“鑫港一号”	5,000.00
“复兴一号”	5,000.00
国贸映雪 1 号	1,500.00
华泰基金港股 IPO 项目（项目编号：15B015）	101.50
国贸木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00
万家兴-国贸资产管理计划一期	2,125.00
万家兴-国贸资产管理计划二期	1,600.00
鑫钰一号私募基金	120.00
金鹰波成二期私募基金	2,250.00
天成一期私募基金	350.00
天之成一期私募基金	500.00
鸿瑞源一号私募基金	230.00
源律一号私募基金	500.00
黑斑马 6 号私募基金	260.00
福耀百祥一号私募基金	350.00
华富一号私募基金	500.00
锦邦一号私募基金	275.00
鼎挺一号私募基金	200.00
振龙一号私募基金	300.00
易欣一号私募基金	350.00

谊讯投资一号私募基金	300.00
韬金二号私募基金	660.00
陆路一号私募基金	750.00
中咨 10 号私募基金	400.00
祥云 1 号私募基金	300.00
中行可转债基金-玉泉 15 号	1,218.53
歌斐诺宝阳光私募基金	5,000.00
圆信永丰双利 C 类基金	4,000.00
圆信永丰丰收一号基金	800.00
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基金	3,000.00
兴全轻资产基金	3,0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企业债券	1,144.14	486.75	141.89
基金	2,790.62	-474.00	-
合计	3,934.76	12.75	14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1%	0.01%	0.19%

（3）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操作，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相应变动。由于前述事项密切相关且分别体现在资产、负债部分，因此公司将其内容合并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一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3,920.79	8,356.64	580.03
远期结售汇	162.46	398.46	509.55
NDF	-	-	148.53
货币互换合约	-	1,662.41	-
小计	4,083.25	10,417.51	1,238.11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24,226.93	6,186.98	4,203.08
远期结售汇	745.49	-	20.49

NDF	-	-	-
小计	24,972.42	6,186.98	4,223.57
衍生金融资产减去衍生金融负债的差额	-20,889.17	4,230.53	-2,985.46

注：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有的期货、远期结售汇、NDF、货币互换等合约的浮盈金额，对应的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有的期货、远期结售汇、NDF 等合约的浮动亏损。

2015 年，公司将远期结售汇、NDF、货币互换合约等合并成“外汇合约”类别，2015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7,881.73
外汇合约	3,744.10
小计	11,625.83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9,488.38
外汇合约	1,285.92
小计	10,774.30
衍生金融资产减去衍生金融负债的差额	851.53

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借助远期结售汇、NDF 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2,133.04	17,668.06	-1,022.75
远期结售汇	-4,362.63	-1,100.36	1,107.13
NDF	-	-18.72	-346.43
货币互换合约	624.61	3,120.22	-
损益合计	-1,604.98	19,669.20	-262.05

注：上述收益包含了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体现在投资收益部分和公允价值变动部分的损益。

2015 年 1-9 月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	2015 年 1-9 月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43,282.47
外汇合约	11,534.74
损益合计	54,817.21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有效的对冲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使得整体盈利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钢材、煤炭、铁矿石等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出现毛利下降的情况。通过套期保值工具的使用，公司衍生工具获利有效抵减了价格波动对售价、成本的影响，期现业务整体盈利保证供应链管理业务正常增长趋势。

（4）应收票据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9,308.42 万元、178,977.12 万元、150,228.93 万元及 80,380.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7.03%、4.93%及 2.22%。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结算货款的重要方式，上述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2,432.45 万元、166,776.51 万元、129,454.12 万元及 77,001.7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83.01%、93.18%、86.17%及 95.8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各期间资金情况紧密相关。2013-2014 年度，公司下属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增加且销售情况良好，预收房款增加，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因此贴现量较少，应收票据有所增加。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838.12 万元、163,173.83 万元、184,384.37 万元及 244,98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6.41%、6.05%及 6.78%。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详见下表：

	期末应收账款 (万元)	期间供应链管理 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¹	期末应收账款/期间供应链 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012 年	142,838.12	3,880,892.71	3.68%
2013 年	163,173.83	4,335,145.62	3.76%
2014 年	184,384.37	4,901,874.53	3.76%
2015 年 9 月 末 ²	244,983.71	3,906,624.30	4.70%

注 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由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因此在作比例分析时选取了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注 2：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以 2015 年 1-9 月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年化后进行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对应期间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以下简称“相关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②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55,828.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比例为 21.35%。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	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146.6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7.32%
CUBAELECTRONICA	10,360.06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96%
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328.16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57%
Bridgestone Americas, Inc.	8,749.99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35%
LA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Y EXPOR	8,243.59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15%
合计	55,828.44			21.35%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包括：a、事前进行客户资信调查，对于不同客户设置差异化的内部赊销额度，同时通过完善业务合同，降低风险；b、通过 ERP 系统，对于各类商品各客户的赊销情况进行总量控制并及时跟踪；c、利用信用保险工具，转移出口收汇以及国内赊销的风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前述内部管理规定。最近三年，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961.69	96.78%	168,640.20	98.32%	147,987.50	99.37%
1-2 年	5,840.97	3.04%	2,709.03	1.58%	867.38	0.58%
2-3 年	184.83	0.10%	143.31	0.08%	22.45	0.02%
3 年以上	166.26	0.09%	35.55	0.02%	53.50	0.04%
小计	192,153.75	100.00%	171,528.08	100.00%	148,930.8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6.78%。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1-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政策稳健。

（6）预付款项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5,378.58 万元、325,399.94 万元、344,322.78 万元及 315,98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12.78%、11.29%及 8.74%。

2013、2014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存在预付土地储备款项 30,132.00 万元，以及公司由于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7）应收、应付货币保证金与质押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期货存放于交易所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其中：应收货币保证金是指期货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指期货交易所或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特别结算会员和全面结算会员）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该科目随着客户权益的增减及客户的持仓变化而变动；应收质押保证金是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66,630.79 万元、80,405.48 万元、71,654.76 万元及 76,856.5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货币保证金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国贸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量增长，公司支付给交易所的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中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客户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期货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余额。

（8）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304.31

万元、129,985.99 万元、172,258.54 万元及 227,300.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5.10%、5.65%及 6.29%。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74,68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联营企业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应收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见“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A、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B、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及“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C、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2,27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将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款按项目权益比例支付给股东，从而形成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411.36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167,959.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66.84%，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3,563.86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92,714.86 万元、1-2 年 10,849.00 万元	41.21%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56.05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214 万元、1-2 年 3,113.10 万元、2-3 年 19,528.95 万元	9.10%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000.00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 年	7.96%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14,165.97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9.97 万元、1-2 年 940 万元、2-3 年 11,916.00 万元	5.64%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7,373.32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2-3 年 1960 万元、3 年以上 5,413.32 万元	2.93%
合计	167,959.20				66.84%

A、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a)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基本情况

基于房地产行业的销售特点，项目公司在项目达到规定标准后即可通过预售回笼资金，但确认销售收入及利润结转必须在交房后才能实施，因此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将部分预售房款按股东各自享有的权益比例交付股东，并计入当期其他应收款。待未来确认销售收入、利润结转后实际分红时，项目子公司将根据应分配的红利金额调减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房地产”）是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投资”）的股东。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下属项目逐步预售且预售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将部分预售款按股东各自享有的权益比例交付股东，并计入当期其他应收款。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路桥房地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09.98 万元、27,942.05 万元、23,306.05 万元和 22,856.05 万元。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龙集团”）是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开发”）的股东。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下属国贸金门湾项目逐步预售且预售情况良好。与前述情况相同，项目公司将部分预售款按股东各自享有的项目权益比例交付股东，并计入当期其他应收款。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立龙集团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7,505.66 万元、24,870.44 万元、24,400.45 万元和 7,373.32 万元。

b) 该事项系按股东各自的项目权益比例对等进行

报告期内，金海湾投资交付股东资金均为厦门国贸天琴湾项目预售房款。根据出资双方协议约定，该项目成本、收入按照国贸地产 80%、路桥房地产 20% 比例划分。报告期内，金海湾投资对各股东方交付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国贸地产	-1,811.03	80%	-18,544.00	80%	111,076.13	80%	2,439.92	80%
路桥房地产	-450.00	20%	-4,636.00	20%	27,897.53	20%	609.98	20%
合计	-2,261.03	100%	-23,180.00	100%	138,973.66	100%	3,049.90	100%

注 1：净交付金额=当期末累计交付金额-上期末累计交付金额。

注 2：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金海湾投资实际交付资金为负，系公司根据后续工程款结算需要，从股东方等比例回收之前交付的资金。

报告期内，东部开发交付股东资金部分为直接开发项目取得的预售房款，部分为通过参股公司东润置业、东翔地产间接开发项目分得的资金。东部开发按各股东方所持股比交付资金，其中向国贸地产交付 51%、向立龙集团交付 49%。

报告期内，东部开发对各股东方交付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净交付金额	交付比例
国贸地产	-17,807.21	51%	-489.17	51%	-2,742.78	51%	11,793.24	51%
立龙集团	-17,027.13	49%	-469.99	49%	-2,635.22	49%	11,330.76	49%
合计	-34,834.34	100%	-959.16	100%	-5,378.00	100%	23,124.00	100%

注 1：净交付金额=当期末累计交付金额-上期末累计交付金额。

注 2：2013 年度、2014 年度东部开发实际交付资金为负，系公司根据后续工程款结算需要，从股东方等比例回收之前交付的资金。2015 年 1-9 月东部开发实际交付资金为负，主要系公司等比例向股东分红所致。

c) 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I、相关事项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法律、法规

根据厦门市在商品房预售过程中对预售房款的管理规定，一般企业在进行房产预售时应签订《厦门市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监管协议书》并设立专用账户，接受开户银行及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的监督、管理，但“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免除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的监管：（1）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2）前一年度被评为市级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或银行信用‘AAA 级’单位；（3）自有资金达该项目投资额 50%。”

东部开发、金海湾公司均符合上述规定，且已按照规定申请免除监管并获批，可自主支配商品房预售款。

II、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2010 年 1 月，东部开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议案：“因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良好，销售回款在支付工程款及日常相关费用等后，可按股比转回股东。”

2012 年 12 月，金海湾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议案：“鉴于金海湾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良好，销售回款在支付工程款及日常相关费用等后，可按权益比转回股东。”

d) 该事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前述资金按各股东享有的项目权益比例交付后，对各方股东均不收取资金占

用费，符合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如继续发生与股东之间的往来事项，仍将以股东权益比例为基础，坚持公平交易原则，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B、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联营企业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336.00 万元，系股东按持股比例投入的前期建设资金。

C、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新公司承续。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间存在往来款 25,267.66 万元，交易后即形成对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该往来款已于 2014 年 3 月收回。2014 年末公司应收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余额，主要系应收出资设立过渡期间的收益。根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之间的各相关公司及出资的资产于过渡期间按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持续计量所产生的损益，应分别归原拥有该等相关公司及出资资产的股东方及出资方享有和承担。公司据此确认所享有过渡期间的应收收益。

(9) 存货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656.46 万元、1,394,437.81 万元、1,732,401.89 万元及 1,901,32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3%、54.76%、56.83%及 52.60%。公司的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980.64	2,160.69	1,620.39	1,233.97
库存商品	406,313.67	278,204.87	381,718.33	297,790.47
周转材料	82.17	82.48	72.97	75.63
开发成本	1,444,707.69	1,413,126.11	877,484.59	922,146.79

开发产品	50,946.10	40,248.22	135,959.37	123,912.06
在途物资	34.69	297.87	47.93	797.45
代建开发成本	526.44	1,129.72	585.35	886.08
发出商品	71.72	1,009.61	40.59	55.37
合计	1,904,663.13	1,736,259.57	1,397,529.52	1,346,897.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3,338.96	3,857.68	3,091.71	1,241.36
存货净额	1,901,324.17	1,732,401.89	1,394,437.81	1,345,656.46

存货中主要的部分包括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三类。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在库商品，开发成本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产品为竣工的房地产项目。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与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12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导致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有所增长。2014 年末存货净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337,96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储备以及在建房地产项目规模加大，开发成本增加 535,641.52 万元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2、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26.69 万元、10,023.30 万元、91,016.29 万元及 271,06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9%、2.99%及 7.50%。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将原在应交税费科目列示的待抵扣税费和预缴税金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金融服务业务中委托贷款和典当贷款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219.05
预缴所得税	15,114.85
预缴其他税费	48,710.78
委托银行贷款	9,423.00
典当贷款	33,361.69
理财产品	141,452.88
国债逆回购	783.21
合计	271,065.46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52.34	13.24%	41,421.73	10.47%	26,018.99	8.30%	22,826.64	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7.37	0.20%	-	-	2,799.79	0.89%	-	-
长期应收款	2,646.94	0.59%	82.20	0.02%	4,385.25	1.40%	7,022.12	2.48%
长期股权投资	125,964.77	28.14%	115,593.53	29.22%	105,952.06	33.79%	57,123.50	20.14%
投资性房地产	62,537.97	13.97%	47,748.76	12.07%	10,626.64	3.39%	10,713.09	3.78%
固定资产	116,170.86	25.95%	117,998.90	29.83%	70,054.74	22.34%	103,104.58	36.34%
在建工程	4,269.54	0.95%	1,986.49	0.50%	33,242.24	10.60%	25,225.30	8.89%
无形资产	21,828.46	4.88%	22,277.99	5.63%	20,979.31	6.69%	29,164.51	10.28%
商誉	2,411.43	0.54%	2,411.43	0.61%	2,411.43	0.77%	2,083.03	0.73%
长期待摊费用	5,554.19	1.24%	6,161.63	1.56%	8,691.32	2.77%	5,835.73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1.72	10.12%	38,507.64	9.74%	28,417.27	9.06%	20,585.10	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	0.18%	1,356.65	0.3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595.60	100%	395,546.95	100%	313,579.04	100%	283,683.61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26.64 万元、26,018.99 万元、41,421.73 万元及 59,25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8.30%、10.47%及 13.24%。其主要构成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

2012 年初，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三钢闽光（SZ.002110，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科泰电源（SZ.300153，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禹洲地产（HK.01628，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橡胶（SH.601118，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2012 年度，公司出售海南橡胶股票 5,968.85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 14,050.82 万元。

2013、2014 年度，公司无出售股票的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根据秋收轮租船业务的债务重组协议，取得 ST 凤凰股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钢闽光 1,466.03 万股（无限售 A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2.74%，账面价值为 7,945.86 万元。因三钢闽光是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目前暂无出售的计划；

②禹洲地产 4,026.53 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1.17%，账面价值为 7,569.87 万港元；

③南宁糖业 380.00 万股（限售 A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1.18%，账面价值为 5,059.07 万元；

④海南橡胶 31.15 万股（无限售 A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1%，账面价值为 230.20 万元；

⑤ST 凤凰 30.1267 万股（无限售 A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3%，账面价值为 76.22 万元。

B、以成本法计量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法计量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共 14 家。

（2）长期应收款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22.12 万元、4,385.25 万元、82.20 万元及 2,646.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40%、0.02%及 0.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融资租赁	4,061.74	1,382.81	2,471.64	4,728.8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9.40	-143.47	-459.01	-1,232.1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4,145.13	5,261.4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321.51	-889.20
小计	4,061.74	1,382.81	6,616.76	9,990.2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14.80	1,300.61	2,231.52	2,968.09
合计	2,646.94	82.20	4,385.25	7,022.12

其中：2012-2014 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系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

公司通过分期收款方式销售集装箱，业务实质为融资租赁，参照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系子公司好旺达有限公司通过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船舶。

（3）长期股权投资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123.50 万元、105,952.06 万元、115,593.53 万元及 125,96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4%、33.79%、29.22%及 28.14%。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8,82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以持有 100% 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净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8,641.68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3.09 万元、10,626.64 万元、47,748.76 万元及 62,537.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3.39%、12.07%及 13.97%。其主要构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正在建造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国贸商城商业部分。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7,122.12 万元，主要因 2014 年度公司下属商业地产国贸商城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该商业地产竣工后将用于对外出租。

（5）固定资产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3,104.58 万元、70,054.74 万元、117,998.90 万元及 116,170.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4%、22.34%、29.83%及 25.95%。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33,04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以持有 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

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7,9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中的两艘船舶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完工交付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225.30 万元、33,242.24 万元、1,986.49 万元及 4,269.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0.60%、0.50%及 0.95%。

2011 年，公司子公司宝达投资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两艘 76,000 公吨巴拿马型散货船，单船造价为 USD3,320 万。上述在建船舶工程款增加导致 2011、2012、2013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船只已于 2014 年一季度交付使用，因此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

(7) 无形资产分析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9,164.51 万元、20,979.31 万元、22,277.99 万元及 21,828.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8%、6.69%、5.63%及 4.88%，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8,18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以持有 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坏账准备合计	40,547.74	33,825.94	29,147.29	20,563.53
其中：应收账款	16,553.09	12,620.09	10,009.33	8,393.10

其他应收款	23,994.65	21,205.85	19,137.96	12,170.43
2、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413.59	3,857.68	3,091.71	1,241.35
其中：库存商品	2,391.02	2,261.88	2,846.54	970.5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22.50	1,595.73	245.10	270.77
原材料	0.07	0.07	0.07	0.0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040.10	11,040.10	11,040.10	11,040.1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1.61	781.61	781.61	781.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1.61	781.61	781.61	781.61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它设备	-	-	-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63.25
6、商誉减值准备	-	-	-	-
7、原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	1,888.07	1,668.55	1,432.86	861.92
8、原担保合同赔偿准备金	7,682.64	5,724.38	3,244.67	1,577.06
总计	65,353.75	56,898.26	48,738.24	36,128.8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提取：

（1）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性质特殊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 5 个组合，其中：组合 1（应收销货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 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 10%、2-3 年 10%、3 年以上 100%的比例计提；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5（其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5%的比例计提；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应收期货交易保证金和电子交易市场交易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

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正常，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良好。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一）/2/（5）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对应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长。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一）/2/（8）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个别存在跌价可能的商品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 2012 年末各类大宗商品价格多呈上涨趋势，因此当期末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少，与其他各期末相比较低。2013 年末，公司大宗商品中橡胶、煤炭、钢材等部分品种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库存商品补计提了 2,449.46 万元的跌价准备。2014 年末，公司大宗商品中钢材、纸张、纺织制品等部分品种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库存商品补计提了 2,023.24 万元的跌价准备。对于前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公司已经借助期货工具作了对冲，收益体现在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

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存货，公司同样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房地产开发产品跌价准备。2013 年度，合肥国贸天域花园部分车位实现销售，相应转销了跌价准备 25.68 万元。2014 年度，芜湖国贸天琴湾及厦门国贸金门湾·大德沙项目的车位由于竣工后未按原定计划实现销售，相应计提了 1,373.97 万元的跌价准备；合肥国贸天域花园部分车位在 2014 年度实现销售，相应转销了跌价准备 23.34 万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040.10 万元，主要为对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

备 10,816.40 万元。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并遵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报告期内，未出现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5) 原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原担保合同赔偿准备金

原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及原担保合同赔偿准备金余额系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按规定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2,230.90	20.33%	565,156.48	21.71%	478,579.53	21.67%	507,080.22	2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842.73	4.26%	364,651.92	14.01%	206,919.66	9.37%	-	-
衍生金融负债	10,774.30	0.34%	24,972.43	0.96%	6,186.98	0.28%	4,223.57	0.23%
应付票据	445,809.19	13.89%	243,307.53	9.35%	221,808.44	10.05%	264,469.80	14.17%
应付账款	159,326.98	4.97%	154,576.67	5.94%	147,515.01	6.68%	115,652.96	6.20%
预收款项	846,753.39	26.39%	534,481.06	20.54%	695,247.66	31.49%	556,225.33	29.81%
应付货币保证金	110,556.99	3.45%	104,228.93	4.00%	97,665.60	4.42%	69,438.90	3.72%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497.30	0.51%	3,854.64	0.15%	10,339.94	0.47%	6,139.69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7,580.08	0.55%	20,705.57	0.80%	20,746.25	0.94%	14,183.44	0.76%
应交税费	27,611.52	0.86%	24,286.80	0.93%	-17,815.74	-0.81%	-5,891.31	-0.32%
应付利息	4,237.34	0.13%	7,813.98	0.30%	5,787.45	0.26%	3,925.08	0.21%
应付股利	38.06	0.00%	-	-	-	-	207.22	0.01%
其他应付款	227,255.02	7.08%	164,083.53	6.30%	100,844.09	4.57%	69,118.69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33.16	1.33%	60,187.09	2.31%	80,045.00	3.63%	24,000.00	1.29%
其他流动负债	359,570.71	11.21%	207,392.94	7.97%	84,677.54	3.84%	72,438.98	3.88%
流动负债合计	3,057,817.68	95.30%	2,479,699.55	95.28%	2,138,547.41	96.86%	1,701,212.58	91.16%
长期借款	139,647.43	4.35%	112,634.54	4.33%	22,070.00	1.00%	16,093.89	0.86%
应付债券	-	-	-	-	39,572.01	1.79%	119,026.63	6.38%
长期应付款	889.21	0.03%	221.77	0.01%	425.82	0.02%	866.12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6.56	0.08%	2,579.25	0.10%	-	-	-	-

专项应付款	-		1,093.77	0.04%	1,093.77	0.05%	631.71	0.03%
预计负债	1,230.00	0.04%	1,333.00	0.05%	-	-	-	-
递延收益	201.78	0.01%	203.95	0.01%	208.29	0.01%	212.63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0.73	0.19%	4,898.45	0.19%	6,064.28	0.27%	28,062.13	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15.71	4.70%	122,964.73	4.72%	69,434.17	3.14%	164,893.12	8.84%
负债合计	3,208,633.39	100%	2,602,664.28	100%	2,207,981.59	100%	1,866,105.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随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6.80%，同期公司负债规模增长了 71.94%，负债规模增长率与资产规模增长率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7,080.22 万元、478,579.53 万元、565,156.48 万元及 652,230.9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17%、21.67%、21.71%及 20.3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2、2013 年度房地产经营业务可售面积增加且销售情况良好，预收房款较多，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角度考虑，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因此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6,919.66 万元、364,651.92 万元及 136,842.7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9.37%、14.01%及 4.26%，主要为公司与银行在贵金属租赁方面的合作。

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银企间的创新合作模式，以降低资金成本。2013 年度，公司开展了贵金属租赁的银企合作。在该模式下，公司先与商业银行签订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贵金属租赁协议，从银行租入贵金属并通过贵金属交易所卖出取得现金。租赁到期日，公司买回相同数量和规格的贵金属偿还银行并支付约定租金。为规避合作期间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使用期货工具对持有的贵金属头寸进行了套期保值。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贵金属租赁余额，以及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贵金属租赁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9.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贵金属租赁余额 ¹	136,842.73	364,651.92	206,919.66	-
贵金属租赁收益 ²	7,749.43	23,566.07 ³	2,185.94	-
贵金属租赁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1%	21.02%	1.54%	-

注 1：贵金属租赁余额反映的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贵金属公允价值计算，公司归还相同数量和规格的贵金属实际需支付的成本。

注 2：贵金属租赁收益反映的是公司在开展贵金属租赁银企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包括期末持有贵金属头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期间卖出贵金属头寸实现的投资损益。

注 3：2014 年度贵金属租赁收益 23,566.07 万元，相对应的贵金属租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亏损 19,208.29 万元，体现在衍生金融负债科目。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公司基于商业信用而获得的融资。由于公司是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在以往的业务中形成了良好的信用，因此可以通过商业信用获得融资支持。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4,469.80 万元、221,808.44 万元、243,307.53 万元及 445,809.1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652.96 万元、147,515.01 万元、154,576.67 万元及 159,326.98 万元。

4、预收款项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56,225.33 万元、695,247.66 万元、534,481.06 万元及 846,753.39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预收款以及房地产销售预收款。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系期间下属房地产项目集中预收售房款所致。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预收售房款金额分别为 448,460.29 万元、562,369.07 万元、366,445.19 万元及 638,195.36 万元。

5、应交税费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891.31 万元、-17,815.74 万元、24,286.80 万元及 27,611.52 万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地产项目集中预售、销售过程中涉及预缴、实缴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相应变动以及 2014 年公司将原在应交税费科目列示的待抵扣税费和预缴税金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6、应付利息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3,925.08 万元、5,787.45 万元、7,813.98 万元及 4,237.34 万元。2012-2014 年度应付利息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118.69 万元、100,844.09 万元、164,083.53 万元及 227,255.02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1,72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3/（1）国贸控股对发行人资金支持情况”。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3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应付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14 年度，子公司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厦门集美 J2014P01 地块，向其股东按各自享有的权益比例借款。2014 年末，项目公司应付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借款 104,252.0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金额合计 177,372.82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78.05%，其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8,790.36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	47.87%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	暂借款	控股股东	14.96%
应付担保保证金	25,933.43	担保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4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4.55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9%
奕淳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44.48	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2%
合计	177,372.82	-	-	78.05%

8、其他流动负债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2,438.98 万元、84,677.54 万元、207,392.94 万元及 359,570.71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7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 8 亿元；2014 年度偿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8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融合计 20 亿元；2015 年 1-9 月偿还了到期的超短融 64 亿元、发行超短融 79 亿元。

9、长期借款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093.89 万元、22,070.00 万元、112,634.54 万元及 139,647.43 万元。长期借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976.1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0,564.5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扩大，银行长期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10、应付债券

2012、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19,026.63 万元、39,572.01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发行的面值 8 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子公司香港宝达在香港地区发行面值 4 亿元的人民币高级债券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2013 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7%	77.21%	76.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5%	78.78%	76.07%

流动比率	1.23	1.19	1.26
速动比率	0.53	0.54	0.47
利息保障倍数	2.88	6.29	2.54

1、资产负债率

公司由于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房地产经营业务特点，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五矿发展	77.55%	4.88%
建发股份	76.28%	59.73%
宁波联合	73.05%	34.49%
三木集团	75.81%	78.56%
厦门国贸	75.57%	78.95%
平均	75.65%	51.3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其中五矿发展、宁波联合较多通过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因此合并、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相差较大，应选取合并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以贸易为主体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都比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2、2013 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0.53。公司供应链管理主要为贸易服务类业务，贸易服务类公司都是通过商业信用获得融资支持，因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可以全部覆盖流动负债。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管理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存货较高所致。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一方面贸易服务类存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房地产类存货近年预售情况良好，因此存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2014 年末，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五矿发展	1.02	0.71
建发股份	1.55	0.49
宁波联合	1.32	0.21
三木集团	1.14	0.72

厦门国贸	1.23	0.53
平均	1.25	0.5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以贸易为主体的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公司目前处于行业的正常发展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4、6.29、2.88。公司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变化导致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上升。

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整体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2	32.27	33.98
存货周转率（次）	3.33	3.38	3.07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一/（一）/2/（5）应收账款”。

2012 年度，公司下属各房地产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导致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有所增长，存货周转率略低；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不变。存货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一/（一）/2/（9）存货”。

2014 年度，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五矿发展	14.08	13.74
建发股份	30.87	2.17
宁波联合	22.69	0.70
三木集团	27.14	3.09
厦门国贸	31.82	3.33
平均	25.32	4.61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五矿发展主要从事贸易相关业务，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其他几家公司的业务

结构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运营效率正常。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19,755.04	5,528,789.49	4,937,472.41	4,210,196.70
营业成本	4,124,724.77	5,202,245.95	4,631,835.70	3,935,202.85
营业利润	56,102.54	111,494.18	144,371.83	71,163.60
利润总额	59,550.41	112,091.65	142,089.80	73,643.38
净利润	43,241.47	86,870.56	108,498.20	55,375.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积极应对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加强宏观形势研判，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加快周转速度，供应链管理业务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第二，房地产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第三，金融服务业务稳步发展。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	3,906,624.30	90.43%	4,901,874.53	88.66%	4,335,145.62	87.80%	3,880,892.71	92.18%
房地产经营业务	228,316.07	5.29%	610,080.08	11.03%	590,865.97	11.97%	318,169.57	7.56%
金融服务业务	184,814.67	4.28%	16,834.88	0.30%	11,460.81	0.23%	11,134.42	0.26%
合计	4,319,755.04	100%	5,528,789.49	100%	4,937,472.41	100%	4,210,196.70	100%

在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以供应链管理和房地产经营两大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也主要来源于上述两大业务，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 85%以上。房地产经营业务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从报告期初的 7.56%升至 2014 年度的 11.03%。

1、供应链管理业务

（1）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自公司设立以来，供应链管理业务一直是公司最核心的主营业务，也一贯是

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利润的最重要来源。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逐步形成大宗贸易、汽车经销、物流服务、商业零售四大子业务模块，其中大宗贸易又形成以铁矿、煤炭、轮胎、金属硅镁、橡胶、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为优势品种的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以客户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体化模式的经营，以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按产品细分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贸易	3,602,280.60	92.21%	4,470,809.15	91.21%	3,932,987.57	90.72%	3,479,094.01	89.65%
其中:铁矿	658,861.97	16.87%	1,136,518.67	23.19%	1,192,513.90	27.51%	983,303.93	25.34%
钢铁	817,071.27	20.92%	820,757.50	16.74%	534,169.35	12.32%	869,924.99	22.42%
纸业	240,732.37	6.16%	342,868.40	6.99%	327,844.27	7.56%	251,351.68	6.48%
橡胶	107,327.36	2.75%	204,205.74	4.17%	344,520.90	7.95%	215,222.05	5.55%
煤炭	142,477.52	3.65%	303,064.18	6.18%	295,164.17	6.81%	278,934.04	7.19%
化纤	208,743.46	5.34%	190,739.89	3.89%	191,005.43	4.41%	184,302.29	4.75%
轮胎	85,384.05	2.19%	170,480.94	3.48%	183,379.68	4.23%	107,748.00	2.78%
纺织品	165,943.93	4.25%	183,336.25	3.74%	178,676.94	4.12%	134,975.51	3.48%
硅镁	119,919.69	3.07%	152,208.45	3.11%	140,049.13	3.23%	128,079.28	3.30%
其他	1,055,818.98	27.03%	966,629.13	19.72%	545,663.80	12.59%	325,252.24	8.38%
汽车经销	249,049.75	6.38%	342,204.75	6.98%	301,320.03	6.95%	287,920.41	7.42%
物流服务	34,927.53	0.89%	53,268.35	1.09%	64,263.05	1.48%	82,023.30	2.11%
商业零售	20,366.41	0.52%	35,592.27	0.73%	36,574.98	0.84%	31,854.99	0.82%
合计	3,906,624.30	100%	4,901,874.53	100%	4,335,145.62	100%	3,880,892.71	100%

2012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低。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加强市场研判及风险防范，强化拳头品种的拓展力度，减少资源占用大、利润率低且业务风险较大的品种，同时积极但审慎地发展新的业务模式。期间，公司对铁矿、汽车、纸业等市场相对平稳的品种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规模；对煤炭等单价下滑较大的品种，稳定市场占有率和下游客户，保持各品种贸易数量的相对稳定；对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的钢铁等品种，公司严控传统业务模式的风险，同时探索风险较低的新业务模式，拓展境内外优质客户，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在 2011 年设立的 ITG VOMA 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规模与利润不断扩大，也为公司将来进一步完善海外布局积累了宝贵经验。

2013、2014 年，公司为应对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加强宏观形势研判，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加快周转速度，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情况较好。2013、2014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51 亿元、490.19 亿元，较 2012 年显著提升。

2015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390.66 亿元，受影响较小。

（2）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贸易业务涵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贸易	848,420.26	21.72%	1,490,095.33	30.40%	1,513,922.73	34.92%	1,385,499.73	35.70%
转口贸易	735,364.08	18.82%	820,332.21	16.74%	813,219.12	18.76%	471,714.31	12.15%
国内贸易	2,267,546.01	58.04%	2,502,586.36	51.05%	1,907,165.75	43.99%	1,909,800.38	49.21%
贸易小计	3,851,330.35	98.58%	4,813,013.90	98.19%	4,234,307.60	97.67%	3,767,014.42	97.07%
物流服务	34,927.53	0.89%	53,268.35	1.09%	64,263.05	1.48%	82,023.30	2.11%
商业零售	20,366.41	0.52%	35,592.27	0.73%	36,574.98	0.84%	31,854.99	0.82%
合计	3,906,624.30	100.00%	4,901,874.53	100.00%	4,335,145.62	100%	3,880,892.71	100%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但公司进出口贸易经营较为稳定，相关营业收入及占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变动不大。转口贸易方面，受香港宝达铁矿业务以及 ITG VOMA 轮胎业务的拉动，相关营业收入呈规模增长态势。国内贸易方面，随着公司不同业务品种的优化和经营模式的变动，报告期各年度的国内贸易金额、占比会略有波动。

2、房地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营业务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收入、利润，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出现波动的时候起到了稳定公司业绩的作用。从 2012 年度到 2014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面积、销售面积持续增长，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营业收入自 317,674.41 万元增至 609,533.83 万元，从项目数量到收入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2015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详情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润下滑的说明”。公司报告期

内销售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厦门国贸天琴湾	-	10,248.66	358,286.85	252,633.89
南昌国贸天琴湾	8,016.78	98,932.89	90,583.12	-
厦门国贸金门湾疏金港	-	-	1,966.93	13,134.73
厦门国贸金门湾星怡轩	-	-	5,519.57	8,933.23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德沙	-	492.26	3,002.80	16,059.26
厦门国贸金门湾朗琴园	-	-	102.03	-
厦门国贸润园	1,861.34	318,578.86	-	-
芜湖国贸天琴湾	17,496.16	34,054.49	118,096.42	-
厦门国贸金门湾日光海	-	1,272.04	5,090.54	6,336.20
厦门国贸金门湾皓月天	-	-	7,542.38	19,871.10
合肥国贸天域花园	250.60	54.00	60.50	61.00
合肥国贸天琴湾	405.00	145,900.64	-	-
厦门国贸蓝海	-	-	417.00	645.00
南昌国贸阳光	132,657.86	-	-	-
国贸金沙湾	66,475.23	-	-	-
合计	227,162.97	609,533.83	590,668.13	317,674.41

3、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现行战略规划，金融服务业务与公司其他两大主业形成协同效应，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同时，其他两大主业的增长也带动了金融服务业务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包括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投资等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成功实现了公司提升战略布局、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目标。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	78,515.96	34.38%	129,002.30	40.27%	119,146.80	35.56%	131,724.57	48.68%
期货工具相关损益	43,282.47	18.95%	2,133.04	0.67%	17,668.06	5.27%	-1,022.75	-0.38%
外汇工具相关损益	11,534.74	5.05%	-3,738.02	-1.17%	2,001.14	0.60%	760.70	0.28%
汇兑损益	-21,497.80	-9.41%	-4,595.29	-1.43%	9,779.22	2.92%	-4,145.78	-1.53%
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小计	111,835.37	48.98%	122,802.03	38.33%	148,595.22	44.35%	127,316.74	47.05%
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	84,242.17	36.89%	181,038.13	56.51%	175,166.59	52.28%	132,471.80	48.96%
金融服务业务毛利	32,272.14	14.13%	16,503.11	5.15%	11,323.33	3.38%	10,797.48	3.99%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28,349.68	100%	320,343.27	100%	335,085.14	100%	270,586.02	100%

注 1：各业务板块毛利为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所得。

注 2：期货工具相关损益是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利用期货工具进行对冲取得的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汇工具相关损益是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利用外汇工具进行对冲取得的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为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损益。鉴于上述损益实质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所得，因此进行毛利分析时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业务内统计。

在公司各大核心业务的共同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上升趋势。由于利润贡献占比最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与房地产经营业务在运营周期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两类业务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周期较短，一般多为 3-4 个月，因此各年收入、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房地产经营业务运营周期较长，一般多为 2-3 年，因此各年收入、利润水平受项目进度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先期储备、施工的项目陆续预售、交付，因此利润水平连续攀升，由 2012 年的 132,471.80 万元升至 2014 年的 181,038.13 万元。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2015 年 1-9 月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金融服务业务。除传统强项期货经纪业务逐年增长外，其他业务也均取得了优秀的经营成果。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由 2012 年的 10,797.48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6,503.11 万元，2015 年 1-9 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已达 32,272.14 万元，增速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增速水平。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供应链管理业务	2.86%	2.51%	3.43%	3.28%
房地产经营业务	36.90%	29.67%	29.65%	41.64%

金融服务业务	17.46%	98.03%	98.80%	96.97%
综合毛利率	5.29%	5.79%	6.79%	6.43%

注：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系根据本节“二/（二）/1、毛利分析”表格中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小计，系考虑了套期保值期货工具损益、外汇工具损益及汇兑损益综合影响后的修正毛利率。

（1）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化

供应链管理业务基于其行业特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但整体来说较为稳定。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贸易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都被压缩，公司业务涉及的钢铁、电力等上下游行业处于周期底部，业务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矿发展	1.94%	0.99%	0.96%
建发股份	3.78%	3.75%	4.36%
宁波联合	3.41%	3.56%	3.94%
三木集团	4.10%	1.72%	2.9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数据可见，由于从事的贸易品种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走势不尽相同，但报告期内贸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普遍较低。

（2）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取决于当期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由于单个项目毛利率由项目个体土地成本、市场价格走势、项目区位、物业类型、项目档次等多种因素决定，因此即使在相同或相近期间，各项目间毛利率仍存在较大差异。

2012 年度，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厦门天琴湾项目普通住宅部分，平均毛利率为 41.64%。2013 年、2014 年，公司芜湖天琴湾、南昌天琴湾项目逐步实现销售，由于所在地域原因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当期毛利率分别降至 29.65%、29.67%。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8,756.33	2.05%	110,989.79	2.01%	108,529.81	2.20%	87,317.60	2.07%
管理费用	12,796.90	0.30%	17,779.35	0.32%	16,233.91	0.33%	14,577.48	0.35%
财务费用	67,124.80	1.55%	65,386.71	1.18%	15,803.87	0.32%	55,445.11	1.32%

期间费用合计	168,678.03	3.90%	194,155.85	3.51%	140,567.59	2.85%	157,340.19	3.74%
--------	------------	-------	------------	-------	------------	-------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 2% 左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3 年度，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快，销售营运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应增长，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上升 21,212.21 万元。2014 年，随着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亦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人员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7,929.91 万元、9,194.25 万元和 10,315.3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4.40%、56.64% 和 58.02%，费用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净支出 ¹	39,538.87	53,412.95	19,861.94	45,903.93
减：汇兑收益 ²	-21,497.80	-4,595.29	9,779.22	-4,145.78
手续费及其他 ³	6,088.13	7,378.48	5,721.14	5,395.40
财务费用合计	67,124.80	65,386.71	15,803.87	55,445.11

注 1：利息净支出为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的净额。

注 2：汇兑收益为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注 3：手续费及其他为银行中间业务收费。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采用了多种渠道融资，导致当期利息支出较高。2012 年第四季度起，由于预收房款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2013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2014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本年借款规模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以及本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2 号审核报告专项审核，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

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8,364.03	9,033,339.42	-6,259,780.09	-5,947,93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44,672.75	19,973,032.98	24,003,248.35	14,279,5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39,250.77	7,690,400.0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344,941,394.3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3,475.43	21,679,363.89	29,527,530.61	-
债务重组损益		-3,68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041,304.99	-3,071,837.21	-3,892,51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850,207.93	-28,287,647.33	98,457,043.58	-28,044,086.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216,386.17	261,160,306.63	120,221,860.74	166,125,36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175,053.80	7,170,529.30	222,246.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2,405.26	-6,452,046.59	-45,792,657.94	28,916,648.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4,268,034.28	262,250,497.81	569,197,331.71	171,659,249.9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269,038.95	63,676,621.21	66,112,063.38	45,252,895.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998,995.33	198,573,876.60	503,085,268.33	126,406,354.7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430,753.06	-5,789,804.52	4,753,409.67	-1,449,089.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3,568,242.27	204,363,681.12	498,331,858.66	127,855,444.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252,765.77	849,033,416.21	939,371,400.37	382,673,432.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57%	24.07%	53.05%	33.41%

(1) 2013 年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金额较大, 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产生。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现金管理, 根据后续资金规划进行的暂时性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

(3)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系发行人 2014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美岁商业时进行追溯调整产生。

(4)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来规避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操作其实属于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环节，其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实质上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2,133.04	17,668.06	-1,022.75
远期结售汇	-4,362.63	-1,100.36	1,107.13
NDF	-	-18.72	-346.43
货币互换合约	624.61	3,120.22	-
损益合计	-1,604.98	19,669.20	-262.05

注：上述收益包含了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体现在投资收益部分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部分。

2015 年 1-9 月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	2015 年 1-9 月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其中：期货套期保值	43,282.47
外汇合约	11,534.74
损益合计	54,817.21

(5) 2012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3/（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其主要构成包括：①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操作期货工具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②公司卖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其中，①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②、③为偶发性事项。扣除上述三类损益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本性支出合计约 13.72 亿元，主要包括：

- 1、在建船舶工程款支出共计 3.38 亿元；
- 2、构建汽车 4S 店相关支出共计 2.01 亿元；
- 3、国贸商城商业地产投资支出 4.01 亿元；
- 4、搭建异地区域公司相关支出 0.57 亿元；
- 5、ITG VOMA 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支付 0.67 亿元；
- 6、好旺达公司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0.30 亿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54	-372,571.33	-66,058.15	228,341.2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762.60	5,852,797.34	5,505,202.54	5,066,97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35.00	6,044,296.65	5,326,333.37	4,600,13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8.32	60,968.66	51,551.80	47,1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1.43	239,879.83	168,950.04	132,0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1	-65,628.23	-16,138.52	-78,0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1.48	474,011.51	118,097.11	-96,67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62.33	34,494.14	33,783.19	52,088.17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周转较快，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定；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现金流量变化影响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逐渐竣工、预售，公司 201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为业务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58.15 万元、-372,5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支出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土地款 24.35 亿元、57.44 亿元，若剔除新增土地的因素，2013 年

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升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在设立分支机构、购建固定资产等方面支出较大，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09.35 万元、-16,138.52 万元和-65,628.23 万元。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09.35 万元、-16,13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保证金流出所致；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628.23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支出以及收购美岁商业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2 年，公司下属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增加且销售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大量现金流入，公司归还了较多银行贷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经营所需资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097.11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及配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五、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重要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5.09.30	2014 年 2014.12.31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4,179,426,646.47	2,649,017,671.42	57.77%	主要因公司需归还境外子公司到期债务，预先筹备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507,231.94	279,294,427.72	63.81%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基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6,258,300.32	40,832,470.63	184.72%	主要因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03,801,176.59	1,502,289,331.21	-46.49%	主要因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减少采用票据结

				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2,449,837,132.96	1,843,843,739.44	32.8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327.99%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73,004,481.10	1,722,585,385.56	31.95%	主要因报告期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23,579.40	15,006,130.77	186.04%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10,654,610.32	910,162,855.64	197.8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523,382.94	414,217,315.28	43.0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469,351.77	821,970.39	3,120.23%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25,379,715.22	477,487,581.15	30.9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国贸商城中的商业地产项目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695,403.23	19,864,920.00	114.93%	主要因报告期新霸达物流置换用地工程和汽车 4S 店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8,427,323.90	3,646,519,178.98	-62.4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07,743,013.22	249,724,265.14	-56.86%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在手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458,091,879.20	2,433,075,254.94	83.23%	主要因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增加大宗商品采购规模，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67,533,934.81	5,344,810,626.19	58.4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327.99%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2,373,394.06	78,139,819.72	-45.77%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95,707,063.51	2,073,929,385.38	73.3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 15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8,892,100.91	2,217,665.72	300.9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	10,937,749.20	-100.00%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搬迁，相应的拆迁补偿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30,581.37	-29,238,129.62	-94.4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921,573.47	478,695,385.43	-41.52%	主要因报告期确认的房地产收入同比减少，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71,248,032.11	496,952,783.68	35.0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96,823.70	42,133,323.17	-112.3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6,408,659.21	243,796,686.78	177.4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的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675,980.29	32,560,273.85	64.85%	主要因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089,353.00	285,728,457.60	-42.9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5,410.08	-5,643,135,142.64	131.21%	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150,138.69	-266,890,383.23	92.0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额				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14,833.70	6,215,735,846.49	-103.92%	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较多以及配股发行，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六、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570,736.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额度为 206,779.00 万元），美元 81,940.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额度为美元 64,78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余额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4,338.90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4.60
芜湖天琴湾	22,971.8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81,936.80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13,989.25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9,170.60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5,827.6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19.80
合计	436,259.35

2、开出保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的保函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2,927.00 万元、美元 3,200.00 万元。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货币资金	36,749.22	各类担保
2、存货—库存商品	26,350.53	期货交易质押、银行授信质押
3、存货—开发成本	393,751.18	银行借款抵押
4、固定资产	216.17	银行借款抵押
5、投资性房地产	52,931.03	银行借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	2,280.92	注
2、固定资产	4,404.99	注
合计	516,684.04	

注：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货权纠纷，其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被冻结货币资金 1,901.96 万元及房产净值 4,404.99 万元，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该案目前处于审理中。

4、安慰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司名义向各金融机构开具的安慰函金额为美元 22,000.00 万元。

(二) 期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新发布及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追溯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435,097.96	-133,464,300.56	-23,572,31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260,000.00	121,083,170.17	-
衍生金融资产	104,175,097.96	12,381,130.39	23,572,316.39

2、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1）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该类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和列示，并按照公允价值对该类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计量。

（2）原对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变成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85,483.27 元，并相应冲减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资本公积 7,564,112.45 元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370.82 元。

（3）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30,227,619.88	-94,627,619.88	-54,227,61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42,136.61	84,542,136.61	44,142,136.61
资本公积	-7,564,112.45	-7,564,112.45	-7,564,11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370.82	-2,521,370.82	-2,521,370.82

3、资本公积追溯调整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公积	-38,737,348.55	-38,737,348.55	-38,737,348.55
未分配利润	38,737,348.55	38,737,348.55	38,737,348.55

（2）将资本公积中应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重分类，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公积	2,477,003.36	-44,481,826.17	-188,586,267.74
其他综合收益	-2,477,003.36	44,481,826.17	188,586,267.74

（3）资本公积其他调整详见本节之“六/（一）/2/（2）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4、交易性金融负债追溯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报表项目应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1,066,415.03	-42,235,693.39	-25,657,43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9,196,607.00	-	-
衍生金融负债	61,869,808.03	42,235,693.39	25,657,436.38

5、其他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

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属于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2,082,919.68	2,126,31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2,919.68	-2,126,313.84	
---------	---------------	---------------	--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追溯调整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列示（调减以“-”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综合收益	-51,951,589.29	-41,769,075.06	-42,054,03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951,589.29	41,769,075.06	42,054,031.5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公司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 35 年，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ITG”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国贸”被认定为福建企业知名字号，国贸地产“金钥匙”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此外，公司上市 19 年，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先后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是福建省唯一一家获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奖和信息披露奖两项殊荣的上市公司，多并次入选《董事会》杂志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2014 年，公司获得“2011—2013 年度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团”称号，为厦门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获此称号的企业。

2、业务优势

近年，公司发展迅速，核心业务稳步提升。

供应链管理业务优势：公司经营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 35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人才储备，建立了有效的业务管控体系，主要业务品种特色基本形成。公司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上海、广州、天津、成都等中心城市设立负责区域业务经营的区域公司，形成了辐射国内重要经济区及重要海外市场的货源渠道和营销网络，能有效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现有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国内外货代、报关、仓储、堆场、运输等业务类型，积极推进合同物流、项目物流、第三方物流等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链服务体系。

房地产经营业务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形象打造，国贸地产“金钥匙”商标是厦门市第一个房地产类著名商标，福建省第一批省级著名商标。多年来，公司不断创新，坚持将品牌形象与产品品质有机结合，在厦门、芜湖、合肥、南昌等地区成功开发了一系列以“国贸”冠名的房地产精品项目并广受赞誉，在户型设计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国贸地产集团，进一步发挥经营管理优势，提高发行人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金融服务业务优势：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是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两大主业的协同与补充，在支持主业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在金融服务领域，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可提升公司主业间的协同效应，增加客户粘合度，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人才优势

通过长期的业务实践，公司建立了一支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培养了大量的业务精英。公司员工队伍素质高、能力强、经验丰富，拥有广泛和稳定的业务网络，能够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4、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福建省厦门市。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厦门两岸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更明确指出将厦门建设成为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以及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随着两岸经贸往来不断增强，以厦门为核

心之一的海西经济区有可能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经济区域，公司作为海西经济区龙头企业之一将直接受益。

5、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系统规范的企业管理架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二十余部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管理环节协调运作。

6、自贸区对公司业务的促进

2013 年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自贸区，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又批准在天津、广东及福建设立自贸区。公司立足于厦门，同时在上海、天津、广州均设立有区域公司，有利于公司在自贸区的业务开展中抢占先机。

福建自贸区尤其是厦门片区以促进对台经贸合作、拉动海西经济为首要任务，计划形成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将有力地促进厦门片区打造成为金融、高端商贸、服务贸易为主的综合性平台，同时促进厦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厦门国贸将发挥现有资源，依托贸易便利化、创新监管制度等有利条件积极参与自贸区发展。随着未来产业、税收、人才引进方面的改革深化及政策落实，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经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三大主业均有望受益。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1、政策影响

由于公司核心业务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均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房地产经营业务方面，受国家财政、信贷、土地和税收等政策的影响较大；金融服务业务方面，与国家货币、财政政策以及金融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研究部门，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和研究，紧密跟踪、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的动态和方向，为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确定和调整提供决策支持。

2、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增量资金的投入

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及房地产经营业务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无论是希望通过纵向或横向整合加强供应链管理业务，还是希望持续快速发展房地产经营业务，都需要突破资金瓶颈。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近年来主要运用银行借款等传统债务融资工具支撑业务的发展，亟需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引入增量资金。

九、公司未来展望及战略规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持续创造新价值”的使命，创新（Innovation）、恒信（Trust）、成长（Growth）的核心价值观，“激扬无限、行稳致高”的企业精神，以最终实现“成为令人尊敬的优秀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未来三年，公司将着力做好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板块的业务，形成合理布局，实现协同发展的目标。

供应链管理：公司整体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依托，公司将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成为具有业务特色的供应链管理组织者和服務者。

房地产经营：公司业务的重要支撑，公司将继续以标准化建设，完善产品、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运营能力，构建以销售型和运营型地产相协同的业态组合。

金融服务：公司重点培育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助力器，是响应内外部客户深度需求，粘合终端客户，提高整体利润的重要平台。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49.48	15.00
2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19.73	8.00
3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13.72	2.00
4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10.74	3.00
合计		93.67	28.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项目总投资：494,796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015 年三季度至 2018 年二季度

项目开发主体：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133,5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39,256 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680,522 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位于佘山风景区北部，东至崧塘路、西至经一路、南至纬四路、北至士衡路，由 37A-01A 号、57A-02A 号和 54A-05A 号三幅地块组成。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共 133,5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9,2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363 平方米，地下 98,893 平方米。规划住宅 2,162 套，车位 2,283 个。该项目整体定位为佘山风景区中高端精品住宅社区。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立项批复/备案	沪发改城备[2014]32号 沪发改城备[2014]44号 沪发改城备[2014]45号
环评批复	松环保许管[2014]1295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松江区[2014]松府土书字第147号 松江区[2014]松府土书字第175号 松江区[2014]松府土书字第17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32502 号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01350 号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0135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4）EA31011720140188号 沪松地（2014）EA31011720140229号 沪松地（2014）EA3101172014023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5）FA31011720154446号

其他资格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正在陆续办理。

4、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位于上海佘山北风景区，周边空气质量优良，自然条件优越。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定位较高，靠近佘山高尔夫球场、索菲特酒店、欢乐谷等休闲度假配套，周边高端楼盘云集。

本项目拥有优质的佘山山景资源和一定的水系景观资源，户型设计兼顾刚性需求和改善需求，容积率较低，定位为小高层景观社区，整个小区园林空间尺度舒适，各户型景观开阔，人车分流。

5、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上海市是我国的直辖市，也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最东部，东向东海，隔海与日本九州岛相望，南濒杭州湾，西部与江苏、浙江两

省相接，最北部为处于长江入海口中的崇明岛。上海最重要的产业为商贸流通、金融、信息、制造等。上海是中国的铁路与航空枢纽，其港口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港。上海正在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

上海房地产行业发展较早，历经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伴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上海房地产市场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在投资开发、工程建设、市场成交、经济贡献以及从业人员等各项指标上，都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近年来，上海市以“四个中心”、国际化大都市为总体建设目标，城市建设将保持持续快速地发展，这就为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从未来城市发展趋势上看，上海市面临着人口增长较快的压力，中心城区特别是旧区人口向外（重点是中心城以外的郊区）疏散是城市人口发展布局的方向，上海未来的发展将遵循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原则，城镇结构向中心城—新城—新市镇—中心村的方向发展。

2012-2014 年，上海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为 2,381.36 亿元、2,819.59 亿元和 3,206.48 亿元，总体建设资金较为充裕，开发投资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快速增长。其中，上海住宅投资分别为 1,451.94 亿元、1,615.51 亿元和 1,724.65 亿元，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尤其是对一线城市的房地产进行调控的政策背景之下，上海住宅投资仍然保持了增长态势，充分体现了上海房地产行业良好的市场预期。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其它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商品房建筑面积	14,690.18	13,516.58	13,249.97
其中：住宅	8,525.85	8,125.74	8,315.68
房屋新开工面积	2,782.02	2,705.95	2,724.05
其中：住宅	1,547.29	1,643.09	1,563.39
商品房竣工面积	2,313.29	2,254.44	2,305.06
其中：住宅	1,535.55	1,417.41	1,609.13
商品房销售面积	2,084.66	2,382.20	1,898.46
其中：住宅	1,780.91	2,015.81	1,592.63

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网站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4,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费用	303,767
2	前期工程费	3,910
3	房屋开发费	168,278
4	开发间接费	14,076
5	不可预见费	4,765
	合计	494,796

7、项目进度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8 年第二季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8、项目经济评价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总收入	680,522
总投资	494,796
净利润	87,941
销售净利率	12.92%
投资净利率	17.77%

（二）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项目总投资：197,276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013 年第四季度至 2017 年第一季度

项目开发主体：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138,61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0,482 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297,085 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漳华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西南角，在“九

十九湾”水道的东北侧，是漳州市城区的重点发展区域。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4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8,126 平方米，地下 112,356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 3,007 套，车位 2,558 个，并配有部分写字楼和商业。该项目整体定位为高品质、多功能、大型住宅社区。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立项批复/备案	闽发改备[2014]E02013号
环评批复	漳龙环审批[2013]13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龙文区[2013]字第01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漳龙国用（2013）第02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6002013R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6002013G0044号 建字第3506002014G0005号 建字第3506002014G0023号 建字第3506002014G0038号 建字第3506002015G001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50600201311050101 编号350600201401240101 编号350600201312050201
预售许可证	（2014漳）房预售证第082号 （2014漳）房预售证第093号 （2014漳）房预售证第103号 （2014漳）房预售证第120号 （2015漳）房预售证第026号

其他资格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正在陆续办理

4、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位于漳州市主干道龙江路与漳华路交汇处，10 分钟畅达全城，30 分钟可达厦门，交通便捷。项目不仅紧邻九十九湾华美风光，还可享万达商业广场、龙文区政府、区行政服务中心、175 医院、第三医院、银行等生活和商务配套，同时项目周边汇聚了漳州九中、漳州实验中学、漳州第二实验小学等优质教育资源。

本项目是汇集了低密度住宅、高品质高层、高端写字楼、一站式商业等综合功能的大型居住社区，小区内还配有 10 万平方米园林、3,600 平方米游泳池、广场、泛会所、幼儿园等配套设施。

5、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漳州市地处富有亚热带风光的闽南金三角海岸，临近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与台湾隔海相望。不仅是厦深高铁、龙厦高铁、鹰厦铁路交汇的重要枢纽城市，还是闽南商贸重镇。

漳州市的区位优势明显，促进了该市的经济发展，带动了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具有发展房地产行业的优质潜力。据漳州市统计局网站显示，2014 年漳州市 GDP 突破 2,500 亿元，达 2,506.36 亿元，增长 11.3%，在十五项主要经济指标中，八项指标增幅居于福建省前三位；另外，据统计，2013 年末漳州市常住人口 49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261.29 万人，随着漳州市经济的平稳增长，2014 年漳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741 元，较 2013 年增长 9.6%。

在房地产行业方面，2014 年漳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472.2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2.6%，其中，住宅投资总额为 336.18 亿元，增长率为 38.5%。漳州市房地产行业其它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商品房建筑施工面积	3,783.93	3,051.92	2,397.12
其中：住宅	-	2,146.22	1,804.02
房屋新开工面积	-	810.36	462.48
其中：住宅	-	507.49	336.98
商品房竣工面积	539.84	509.59	203.01
其中：住宅	-	328.34	164.37
商品房销售面积	474.71	489.58	351.20
其中：住宅	417.21	428.80	292.90

数据来源：漳州市统计局网站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97,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费用	39,224
2	前期工程费	5,737
3	房屋开发费	144,730
4	开发间接费	5,378
5	不可预见费	2,207
	合计	197,276

7、项目进度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7 年第一季度。项

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8、项目经济评价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总收入	297,085
总投资	197,276
净利润	45,669
销售净利率	15.37%
投资净利率	23.15%

（三）南昌国贸春天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南昌国贸春天

项目总投资：137,231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014 年第一季度至 2016 年第四季度

项目开发主体：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67,62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02,149 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186,873 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位于朝阳新城雷池街以南、红梅路以东、桃花路以西、云飞路街以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7,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1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776 平方米，地下 53,373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 1,157 套，车位 1,175 个，产品由多层洋房和高层住宅相结合，该项目南面和东面均临水系，具备良好的景观资源。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立项批复/备案	洪发改行投子[2013]224号
环评批复	洪环审批[2013]35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洪土国用（登西2013）第D48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010020130006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60100201400020 建字第360100201400021

	建字第360100201400022 建字第360100201400023 建字第360100201400024 建字第360100201400025 建字第360100201400026 建字第360100201400027 建字第360100201400028 建字第360100201400029 建字第360100201400030 建字第360100201400031 建字第360100201400032 建字第360100201400033 建字第360100201400034 建字第360100201400035 建字第360100201400036 建字第360100201400037 建字第360100201400038 建字第360100201400039 建字第360100201400040 建字第360100201400041 建字第360100201400042 建字第360100201400043 建字第360100201400044 建字第3601002014000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洪建委施字（2014）055号 编号洪建委施字（2014）038号

其他资格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正在陆续办理

4、项目市场前景

朝阳新城是南昌市政府大力规划发展的区域，政府、媒体舆论导向看好该区域。区内大型开发企业云集，市场承接力较强。随着朝阳大桥、象湖隧道、江滨景观快速干道以及朝阳洲天虹旗舰店等商业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多个重点学校的陆续投入使用，朝阳新城的区域价值将大大提升。

项目位于朝阳新城核心地段，临近老城区，交通便利，配套日趋完善。项目南面、东面临水，并紧邻南昌一中，具备明显的景观资源和学区房优势。

5、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南昌市是江西省的省会，江西最大的城市。南昌地处江西中部偏北，扼赣江、鄱阳湖要冲，居豫章平原腹地，东引吴越，西控荆楚，北接中原，南接粤闽，通江达海，汇集四方，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美誉，是得天独厚的水运中心、平原中心、交通枢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城市，历史悠久的江南名城。

根据南昌市统计局资料显示，2013 年南昌市实现 GDP3,336.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2 年增长 10.7%；伴随着 GDP 的增长，2013 年，南昌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151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7,944 元；另外，南昌市人口总数也呈现增长趋势，2010 年 11 月南昌市在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常住人口总数为 5,042,565 人，同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4,434,160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了 608,405 人，增长 13.72%，平均每年增加 60,840 人。综上，南昌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规模的迅速扩大均为南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房地产行业方面，南昌市 2012 年、2013 年南昌市房地产投资分别完成 344.36 亿元、406.14 亿元，其中，2012 年、2013 年住宅投资分别完成 221.33 亿元、241.24 亿元。另外，南昌市房地产投资施工项目和新开工项目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2012、2013 年南昌市投资施工项目分别有 6,636 个、7,054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5,350 个、6,202 个。南昌市房地产行业其它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商品房建筑施工面积	3,992.51	3,123.29
商品房竣工面积	373.75	417.92
其中：住宅	305.47	325.42
商品房销售面积	841.49	689.86
其中：住宅	751.87	595.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7,2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费用	77,690
2	前期工程费	1,182
3	房屋开发费	55,213
4	开发间接费	2,595
5	不可预见费	551
	合计	137,231

7、项目进度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6 年第四季度。项

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8、项目经济评价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总收入	186,873
总投资	137,231
净利润	24,576
销售净利率	13.15%
投资净利率	17.91%

（四）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项目总投资：107,363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015 年第一季度至 2017 年第四季度

项目开发主体：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55,87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63,597 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144,026 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位于朝阳新城云锦路（规划地铁 5 号线）以南、雷池路以北、桃花南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5,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5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927 平方米，地下 40,670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 986 套，车位 1,165 个，产品由多层洋房和高层住宅相结合，该项目面临水系，具备良好的景观资源。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立项批复/备案	洪发改行投字[2014]176号
环评批复	洪环审批[2014]14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洪土国用（登西2014）第D047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01002013000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60100201400832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3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4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5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6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7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8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39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0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1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2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3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4号 建字第360100201400845号
--	--

其他资格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正在陆续办理

4、项目市场前景

朝阳新城是南昌市政府大力规划发展的区域，政府、媒体舆论导向看好该区域，区内大型开发企业云集，市场承接力较强。随着朝阳大桥、象湖隧道、江滨景观快速干道以及朝阳洲天虹旗舰店等商业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多个重点学校的陆续投入使用，朝阳新城的区域价值将大大提升。

项目位于朝阳新城核心地段，临近老城区，在未来地铁 5 号线沿线，交通便利。项目面临水系，周边有南昌一中，具备明显的景观资源和学区房优势。

5、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参见本节之“二/（三）/5、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7,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费用	63,138
2	前期工程费	922
3	房屋开发费	40,732
4	开发间接费	2,129
5	不可预见费	442
	合计	107,363

7、项目进度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7 年第四季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8、项目经济评价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总收入	144,026
总投资	107,363
净利润	15,007
销售净利率	10.42%
投资净利率	13.9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等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内以及全国其他省市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和收益水平，其效益有望在未来3-5年间逐步体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各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竣工并交付使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公开募集资金行为。

（一）2009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280”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数量 14,333.8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7.3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437.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3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6”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数量 33,363.4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1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045.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100020429200107071 账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38,045.6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原“流通整合业务”）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8,045.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0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0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4 年使用 138,045.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资金	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资金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00%
合计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直接进入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体系中进行周转，其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该项资金增加了公司贸易运营资金，促进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2014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490.19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	信息披露 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 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
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资金	尚未披露	138,045.63 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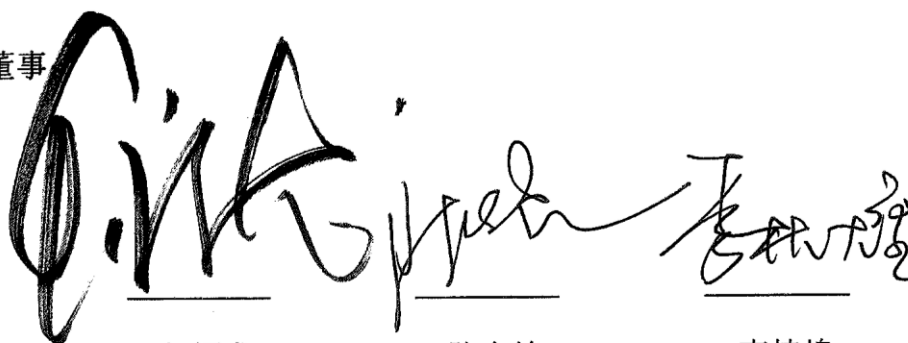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2236 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厦门国贸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厦门国贸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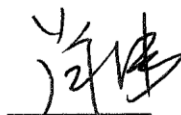
何福龙

陈金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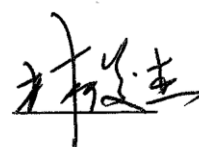
李植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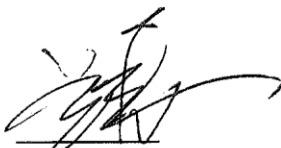
王燕惠



肖伟



林俊杰



吴世农



毛付根



黄建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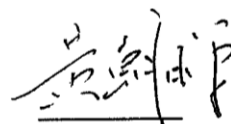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


郭正和


蔡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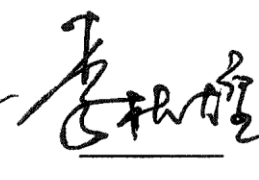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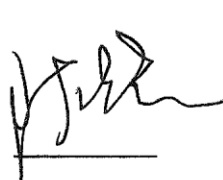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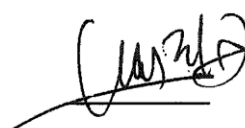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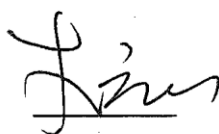


陈金铭

李植煌



熊之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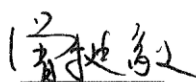
李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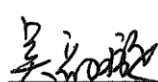
高少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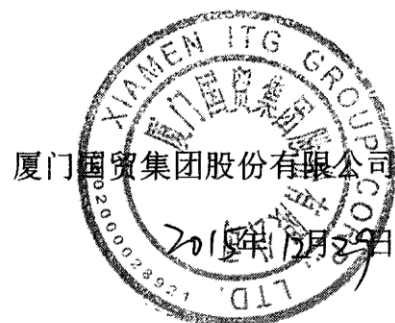
陈晓华



曾挺毅



吴韵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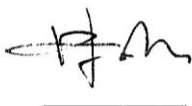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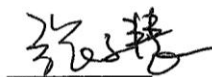


周磊

保荐代表人：



朱楨



张子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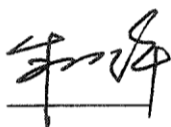
王开国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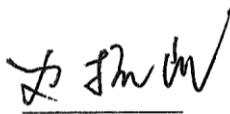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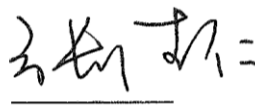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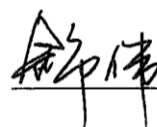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史振凯



张德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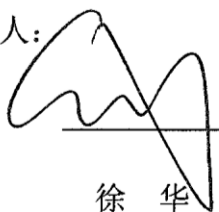
舒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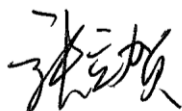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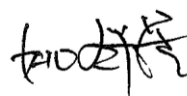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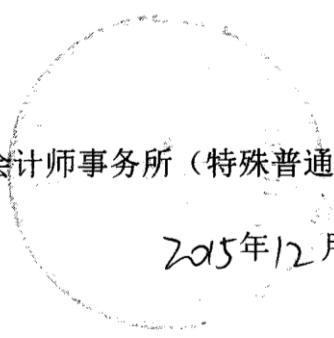


张立贺



姚斌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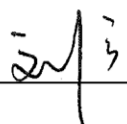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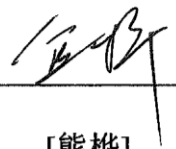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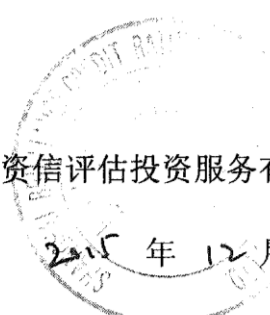

[刘云]


[熊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